

demokraci

臺灣

# 「民主文化」

發展史研究

demokrácia

folkvälde

demokrati

demokratie

démocratie

demokracja

min zù

democràtia

democracia

minf zux

democracy

daonlathas

demokratija

陳君愷 著

demokracija

δημοκρατία

folkestyre

みんしゆ

demokrasie

демократия

bîn-tsu

democrazia

作者簡介

陳君愷，臺北市北投人，一九六五年生於日本埼玉縣。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現任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著有《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及學術論文十餘篇。



臺灣民主深化系列 1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



陳君愷



僅以此書

獻給

臺灣與全世界

千千萬萬為追求民主而奮鬥的廣大人民



## 自序

本書是筆者二十餘年來在學院中求知、治學，以及親身「參與」和「參與觀察」學生運動、政治社會運動，而於「理解」與「實踐」、「知」與「行」兩方交互作用下，對臺灣民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所做的最真誠的思索。

筆者一直深信：「民主制度」雖然不見得是世上最好的制度，但它是一個相對而言較良善、較寬容、較尊重人、較接受人的差異性、也是較具可塑性的制度。而「民主制度」的確是需要「民主文化」來支持的。這包括應：主動積極的參與公眾事務、審慎負責的運用權力、培養明辨事理的智能、尊重共同規範的態度、擁有容忍異見的胸襟……等等。如果一個社會中的個人，由於有此信念，而將其落實到生活中加以實踐，則終將成為具有「民主人格特質」的個人，並可經由「個體」而及於「群體」，進而形成該社會的「民主文化」。

長年以來，臺灣社會受到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深受其惡質文化的荼毒與戕害。身處在這樣的臺灣社會中，如果我們確實發現到：國民黨政權的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是霸道的、不講理的、唯權力是尚的，那麼，就應藉由自省、改造、說服、組織、運動……等方式，一點一滴的去加以改變，並且，盡一切努力不再重蹈國民黨政權的惡行。而其最





初的原點，應該是由己身開始做起。相信筆者的朋友與學生，在與筆者相處的經驗中，應當都能感受到筆者試圖實踐此一信念的誠意與努力吧！而在臺灣擁有一定的民主成果之後，筆者也願為中國民運與世界各地的民主運動，略盡一些棉薄的心力。更期待善良的臺灣人民，能基於對不公不義壓迫所產生之「感同身受」的同情，進一步放眼世界，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襟懷，協助包括中國民運在內的全世界各地的民主運動。事實上，臺灣人民在一九九九年「九二一震災」、以及二〇〇四年「二二八牽手護臺灣活動」中，所展現出來的、那種「超越人我」的大愛，讓我們心中充滿了對臺灣人民的高度信心。

不過，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書中似乎不可避免的、出現了一些情緒性的字眼。這也許會被人批評為不夠「客觀中立」，或是不符「學術規範」。然而，當「客觀中立」成為反動的藉口、而「學術規範」成為冷漠的遁辭時，筆者覺得：我們實在有必要來仔細分析一下，到底所謂的「客觀中立」，究竟是什麼。

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上，大量充斥著、流行著一些似是而非的謬見，但它們卻往往禁不起哲學的批判。例如許多人以為「沒有情緒」就是「客觀」，一旦別人「生氣了」或「發火了」，就指責別人「不客觀」。

然而，有無「情緒」並不是「客觀」成立的要件。「客觀」的意思是：認識者（亦即「主體」）所認識到的內容，「如實的符合」被認識的「客體」。有無「情緒」和「客觀」與

否之所以產生關聯，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有情緒」與「情緒化」的差別。譬如當我們看到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報導時，「有情緒」是理所當然的；相對的，如果不爲此而感到憤怒、或是沒有什麼情緒反應，那其實是一種冷血、冷酷，而不見得是冷靜。但是，若因爲看到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報導而失去理智、而加油添醋說納粹屠殺了六千萬猶太人；或是說根本沒有這種事，完全是猶太人造謠的，那才是我們一般所謂「不客觀」的「情緒化」。同樣的，當有人冷靜的、面無表情的說「六四天安門廣場沒有死半個人」，而我們聽完後，覺得怎麼有人敢如此睜眼說瞎話，而憤怒的大吼：「誰說的？天安門廣場死了不少人！」即便我們情緒激動，但我們的說法其實是比較符合「客觀」的真實狀態，也就是比較「客觀」的；相反的，那個冷靜的、不帶情緒的「無死人」說，才是隨「主體」意願表達的虛假陳述，而爲一種「主觀」的認知。因此，「客觀」與「情緒」之間的正確關係應當是：「不受情緒干擾而使事實判斷失準」，而非一般所認爲的「沒有情緒」。

此外，另一個流行的謬見是：有許多人認爲「站在中間」，就代表「中立」。然而，「站在中間」與「中立」兩者間，其實未必相干。事實上，與「中立」有緊密關聯的重要概念是「公正」，它意味著不偏不倚，不雙重標準，旨在保障參與運作的各方，都擁有平等的基礎；如果發現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原則，就應適度的介入，以維持其公平性。因此，「站在該站的位置」，應當才是真正的「中立」。

就學術研究而言，真正的「中立」，是意味著正反兩方的訊息，都享有同等的「發言權」；認識者不應只採一方的證詞，而完全不考慮另一方。但這並不意味著兩方的證詞，必定有同等的「價值」；也不意味著在證詞的「兩面俱陳」之後，「折衷其意」就可以達到「中立」。真正的「中立」，是在保障兩方證詞有同等「發言權」的前提下，用同一標準，對兩方證詞做細密的檢證。畢竟證詞有「真」有「偽」，如果「全真」則「全部採信」，「全偽」則「不予採信」，「部分為真」則「部分採信」……等等，依此類推。這就好比當兩個小孩打架時，「客觀中立」不是各打五十大板，而是弄清楚事實真象後，再給予適當的懲處。如果確認是一方蓄意挑釁、另一方乃不得已而自衛動手，則一百大板全打在挑釁者身上，才可謂是既「客觀」又「中立」的。

可惜的是：在中國社會中所展現出來的、所謂「中國文化」的主流處事態度，卻往往是問曲直、不分是非，總認為「一個銅板不會響，兩個銅板響叮噹」；更在缺乏邏輯訓練的思考方式下，以為「事出必有因」、「無風不起浪」，而輕信許多無端造謠的言詞。結果，孔子兩千多年前對「鄉愿」的批評，卻總有如「狗吠火車」、「狗不理包子」一般，老是在「爲了社會團結和諧」的大帽子下，被「以德報怨」或「以怨報德」，而置「真理」、「公義」於不顧；如此一來，真不知要「何以報直」？筆者在自稱要「復興中華文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所建立起來的「中華民國教育體制」裡頭受教育的過程中，受夠了教師們

這種顛預的態度，深覺在面對這種類型的「中國文化」時，我們實在應該要趕緊「去中國化」！

基於前述的思辨基礎，雖然本書中確有一些情緒性的字眼，但對於有關「歷史事實」的部分，筆者仍盡可能做了不少覈實的工夫。至於涉及認知結構的「歷史解釋」，或是基本立場，筆者則認為不必刻意掩飾或隱瞞，而以「不帶價值判斷的文句」或「不帶情緒性的辭彙」，偽裝成一副世俗所認可的那種「客觀中立」的樣子。事實上，當我們見到國民黨政權凍結憲法卻聲稱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長期戒嚴卻聲稱戒嚴法實施百分之三是保障人權、在選舉中舞弊卻聲稱選舉是公正的……種種無恥行徑時，卻不使用「無恥政權」來稱呼它，那根本是既非「如實陳述」、又不「客觀中立」、更有違「學術良知」！

歷史學是一種「人文學」，歷史學者研究的對象是人。歷史「客體」既是兼具「理智」與「情感」的人，要認知到歷史上的人，就不能光靠「理智」，而是要兼具「理智」與「情感」的「同情的理解」。這當然涉及「主體」認識的能力，亦即關乎「主體」理智的細緻度與情感的豐富性。由於筆者長年深受佛洛伊德學說的影響，深知「潛抑作用」、「外射作用」、「合理化作用」等等「心理自衛機轉」，是如何支配人的心理。於是，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有許多學者，誤以為自己在研究過程中，已經摒除了情緒，其實他們只是將其情緒潛藏在字裡行間而已；或者有些學者，看似提出了一些不帶情緒、說得頭頭是道的

「合理懷疑」與見解，其實那些懷疑與見解，只不過是自己卑劣心象的投射；甚至有學者蓄意以所謂「客觀中立」的「科學語言」或「理論」，來包裝其情緒。筆者認為：與其如此的「自欺」或「欺人」，不如經過內省，弄清楚自己究竟是「有情緒」還是「情緒化」，並在努力「如實」呈現自己所認識到的「客體」的同時，也將自己這個認識「主體」予以「客體化」，而「如實」呈現認識「主體」的情緒，或許也是另一種「客觀」的表現。筆者深信：這樣的做法，既讓讀者能有所依循而得以判別，也應當更為符合「史德」的要求。況且，筆者年歲漸長，看多了那些說謊、抹黑、造謠、誹謗卻依然能臉不紅氣不喘的人，總覺得我們的社會，其實還是需要多一些「正義的火氣」才好。

本書原本的發心，是想為阮銘教授等人所著《民主在台灣》一書撰寫書評。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晚間，在陳宏正先生作東的飯局上，初識阮銘教授。席間得悉阮教授出版了該書，卻遭某位「大師」打壓而下架，當時基於義憤，便自告奮勇想為他寫一篇書評。後承陳宏正先生惠賜該書，拜讀了以後，深感獲益良多，但同時也發現到：其中所言及的歷史脈絡，並不是很充足。結果，書評寫著寫著，覺得不如把自己長年對臺灣民主發展的觀察寫出來，也許更有意義。於是遂將題目改為研究討論的形式而兼評該書。到了二〇〇二年底，當國史館要籌辦次年的學術討論會而邀稿時，又進而改為完整的論文形式。撰寫到二〇〇三年九月學術討論會前夕，發現發展出來的架構，已經遠超過預期，但因交稿期限已

迫在眉睫，只好忍痛刪節部分內容。

交稿後，有些要好的朋友得知內容後，慫恿筆者把它寫成專書；到了學術討論會上口頭發表時，擔任評論人的蕭阿勤教授與主持人李鴻禧教授，也提出相同的建議。遂有了將其擴充成書的念頭。於是，在其後修改論文的過程中，除了將原本刪節的部分補回，又增添許多資料並修改一些錯誤，如此一來，已成爲近十萬字的專書規模，似乎也確實不再適合放進該屆學術討論會的論文集，以增加國史館的負擔。結果，這本書便如此因緣具足的誕生了。回想起來，本書由「書評」而「兼評」而「論文」而成「書」，其間變化之大，真可謂是「因緣不可思議」！

感謝本書直接間接的催生者阮銘教授、陳宏正先生、李鴻禧教授、蕭阿勤教授，以及莊師尚武、張師炎憲、李筱峰教授、王泰升教授、吳學明教授、蔡篤堅教授、蘇瑞鏘先生、洪健榮教授、楊翠教授、張省卿教授、林瓊華小姐、莊天賜先生諸位先進對筆者的鼓勵、肯定與協助。還有許多默默爲本書出版付出心力的朋友，雖然無法在此一一致謝，但筆者相信：他們一定能感受到筆者發自內心最誠摯的謝意的。

最後，尤其要特別感謝尹師章義的長年提攜。遙憶戒嚴末期的一九八六年底，就在民進黨甫成立、尚未取得合法地位之時，穿著長袍的尹師，在基隆路上爲代表民進黨參選增額立委的康寧祥、以及參選增額國代的蔡式淵站臺演講時的情景，至今仍那麼鮮明的歷歷

在目。時至今日，也許尹師的立場與筆者有越來越多的差異（這個差異，未必是左右統獨的差異，而恐怕是認識論上「唯心論——觀念論」與「唯物論——經驗論」的差異），但尹師對學生們的包容與寬容（說是「縱容」也許更爲準確），使得持不同立場的師生間，仍能和睦相處並互相尊重，充分體現了「君子和而不同」的精神。筆者深信：這應當是身處一個民主社會所應具備的基本態度與風度，也是最需要的素養與修養。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序於貫日樓劍廬

# 目錄

自序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對民主文化的形塑	9
第三章 戰後初期「臺灣型民主」與「中國型民主」的文化衝突	31
第四章 此消彼長：「實質民主」與「形式民主」的大逆轉	47
第五章 戰後臺灣族群與階級問題對民主文化發展的影響	73
第六章 「民主」與「認同」：臺灣民主運動的雙軸	97
第七章 「民主在臺灣」的虛相與實相	115
第八章 結論	135
徵引文獻	143

本書乃以原題：〈一條迂迴曲折的臺灣民主之路——試析百年來臺灣「民主文化」的形塑、轉折與再形塑〉（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中宣讀）之會議論文為底本，增補改寫而成。





# 第一章 緒論

二〇〇〇年三月，以黨、政、軍、特控制國家並長期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在總統大選中失利，代表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參選的陳水扁當選總統，完成了臺灣有史以來首度的政黨輪替，使的民主政治往前邁進一大步，實可謂具有畫時代的意義。然而，國民黨與大選後成立的親民黨，由於在立法院佔有過半數席次，足以左右政局；遂假藉監督政府之名，行惡意杯葛之實。同時，在國民黨政權長期統治下意識形態偏頗與行政不中立的官僚體系，處處掣肘；加上意識形態早被扭曲、卻缺乏自我反省能力的傳播媒體之推波助瀾下，使得新政府的施政窒礙難行，也使臺灣的民主之途，進入存亡絕續的關頭。

所幸在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中，臺灣人民再度展現了無比的智慧與勇氣，不僅平穩度過三月十九日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遇刺負傷的驚濤駭浪，更於二十日大選投票日當天，用選票讓民進黨的「陳呂配」，以〇·二二八%的些微差距，險勝國親兩黨的「連宋配」，並順利完成臺灣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公民投票，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再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只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公投人數因未通過法定門檻，而功敗垂成；尤其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敗選的國親兩黨主席連戰與宋楚瑜，漠視既有的法律規範，以近乎撒潑耍賴的方式，鼓動並聚集群眾，要求驗票、驗傷甚至於重新投票。而使得臺灣民主發展的前途，仍

然充滿著許多變數。

爲了突破當前臺灣民主發展的瓶頸，我們認爲：回顧臺灣民主運動與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有助於我們釐清當前諸多問題，並展望未來應行的方向。

近年來，臺灣的學界與政界流行著一種論述，亦即謂：當前的臺灣雖擁有「形式民主」，但「實質民主」不足；因此，臺灣的「民主文化」尚未成熟。這個批評雖然確有其事實根據，就表面上看也似乎是如此；但如果我們展開歷史的縱深，觀察所謂「民主」被引進臺灣的過程，則會發現：臺灣曾有一個時期，雖擁有不完整的「形式民主」，但卻發展出相當水準的「實質民主」，其所形成的「民主文化」遠勝於今日。很顯然的：臺灣的「民主文化」並不是直線發展、一路向前的；而是在歷史的頓挫中，產生過重大的轉折（註1）。其間的種種變化，值得我們加以細究。

關於臺灣民主制度與民主運動的發展，素爲政治學者與歷史學者所注目，已有許多相關研究可資參考。總體而言，筆者認爲這此研究，基本上大都呈現出二個低估與二個高估：

一是對日治時期的低估，對戰後時期的高估；二是對本省精英的低估，對外省精英的高估；三是對行動實踐的低估，對言論思想的高估。而這二個低估與二個高估是環環相扣的。惟所涉課題千頭萬緒，難以面面俱到；因此，本書擬將焦點集中在百年來臺灣「民主文化」的「形塑」→「轉折」→「再形塑」此一問題上，並在行文中，對這些低估與高估加以檢討。

基本上，我們是同意「民主制度」需要「民主文化」的配合，才能運作順暢的（註2）。不過，有些學者將「民主政治需要某種稱為「民主的政治文化」的支持」此一命題，視為是一種「反民主」的「反動論述」（註3）。然而，這種說法有其片面與不足之處。因為，前揭論述之所以會成為「反動論述」的關鍵在於：論述本身雖未必有「反動」的內涵，但蓄意操縱此一論述的人，則通常是「反動」的。其實，這些論述往往是雙面刃，須視其如何被詮釋而定。例如當統治者認為「由於我們的文化中缺乏「民主文化」，所以還不適合實行「民主制度」」而拒絕改革時；民主運動者恰恰可以用「正因為我們的文化中缺乏「民主文化」，所以必須儘快實行「民主制度」以培養之」的說辭來加速改革。

當然，在此首要的問題是：究竟何謂「民主文化」？以下茲分為「民主」與「文化」兩個部分，分別闡述之，再予以綜合討論。

首先，近代所謂的「民主」，其實涉及所謂「近代化」（modernization）的問題。在筆者的認知中，「近代民主」是與「近代科學」歷史辯證過程下的產物，也是與近代資本主義、主權國家、產業革命、帝國主義等等發展共構共生的。在近代主權國家以「國家機器」的形式出現、當其權力逐漸滲透到越來越多原本乃透過中介者、而不直接被國家權力所規範的人民時，在各個不同地區各自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引發被捲入「國家」的人民對其權利的要求。此即「近代民主」的產生。其內涵或則借用原本屬於封建貴族政體的合議形式，

或遠溯希臘羅馬的民主思想，或建構新的理論。因此，「民主」並非先驗的，亦並非不可質疑的存在；其價值是由人所賦予，其內涵是爲人所建構的。

其次，關於「文化」的理論，可謂汗牛充棟，我們無法一一羅列與討論（註4）。爲了討論上的方便，我們試將「文化」定義如下：文化是一種通過實踐、行動、展演所形成的共識與默契，並從而構築了一套價值體系；相對的，這些默契、共識與價值體系，亦是前述所謂實踐、行動、展演的指導原則。兩方不斷循環相生，並在其他文化的變數加入後，因「適應」與「再生產」的過程，產生所謂的「文化變遷」。因此，文化具有「實踐」與「觀念」兩個層面，而每一種文化的形塑都有其歷史的成因。在近代人民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民主文化」便由此應運而生。

在本書中，我們將形塑「民主文化」的過程，大別爲「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兩種方式。「民主運動」是對民主、人權、法治的爭取，主要透過集會、遊行、請願、宣傳、鼓吹……等方式進行。對民主運動者而言，由於視統治者的法律是惡法，因而往往採取游走法律邊緣、以合法掩護非法、甚至是突破法律限制的手段，來試圖達成其目標；而這些手段在統治者的觀點裡，通常是「非法」的。至於「民主實踐」則是議事與議會操演，是規範的實踐；在一定的意義上，是「合法」的，具有「成文的」與「習慣的」兩種性質。簡言之，「民主文化」的形塑，有「破」亦有「立」；而「民主文化」便在這樣的過程中

逐漸形成。

民主制度的建立與民主運動的爭取是分不開的。對於統治者而言，民主運動者無異是「麻煩製造者」，因此，歷史上鮮少有由統治者善意的施捨民主制度給被統治者的事例，而多由被統治者透過民主運動爭取得來。民主運動自始就是人民的運動。惟此處「人民」的定義，須視其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被捲入的情形而定。理論上，「民主運動」在已經建立民主制度之「真正的民主國家」中，應當會消失，而只留下「民主實踐」。不過，何謂「真正的民主國家」，卻也要依不同意識形態的定義來決定。

「民主文化」既是由歷史演化而來，迄今也仍在演化中，故並無一終極、絕對的型範（註5）。其核心價值雖容或類似，但表現方式卻會隨不同文化而有所差別，因而有「英國型民主」、「美國型民主」、「法國型民主」、「德國型民主」、「臺灣型民主」……等等「文化類型」；同時，因為與核心價值的接近與否，而存有高下之別。其本身也有發展階段，例如由限制選舉到普選、由成男選舉到女性參政的「階段類型」；或有虛偽的、假借「國情不同」而抗拒的「虛假類型」，例如當前所謂的「中國型民主」（註6）。

「民主文化」的內涵，具有廣狹二義。一般所謂的「形式民主」指的是民主的典章制度，「實質民主」指的是相應的文化習慣；而「實質民主」即「狹義」的「民主文化」。至於「廣義」的「民主文化」，則為「形式民主」與「實質民主」交織而成的總體文化表

現。在本書中，所謂的「民主文化」，係以「廣義」為主。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與認知基礎，本書將回到歷史脈絡中去，以宏觀的角度，檢視「民主」被引進臺灣、並形塑「民主文化」的過程，尤其是在政權轉移時所遭受的各種正負面影響。由於「文化」是一種「氣氛」，涉及「感受」，因此在史料方面，本書特別重視曾經經歷日治與戰後兩個歷史階段之臺灣民主運動者的回憶，試圖藉由他們的經驗，以史為鑑，比較出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而期能對臺灣「民主文化」的形塑歷程，做一初步探討，並展望未來的方向。

## 註釋

註1：事實上，在「日治」與「戰後」這兩個極為不同的歷史階段中，臺灣不論就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等方面，均曾產生過重大的轉折。筆者曾就醫療關係方面，對此有過探討與剖析。參陳君愷，〈同文化與異文化的交會點——「光復」與臺灣醫生患者間醫療關係的一個轉折〉（《臺灣風物》，第四十九卷第一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一文。

註2：關於此點，可參卡爾·科恩（Carl Cohen）著，聶崇信、朱秀賢譯，《民主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臺灣初版第三次印刷）一書。該書主要係由哲學角度，探討民主的諸面向。其中有不少部分（例如有關「民主的心理條件」的討論），頗為近似「民主文化」的提法。

註3：例如吳乃德。說見吳乃德，〈反動論述和社會科學——臺灣威權主義時期的反民主論〉（《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月出版），頁一四〇—頁一四四。此外，關於「反動論述」的內部邏輯與結構，可參阿爾伯特·赫緒曼（Albert O. Hirschman）著，吳介民譯，〈反動的修辭〉（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七月初版一刷）一書。

註4：關於「文化」的相關概念，筆者主要係受到文化人類學的啟發。可參赫屈（Elvin Hirsch）著，黃應貴、鄭美能譯，〈人與文化的理論〉（臺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五日二版）；以及基辛（R. Keesing）著，陳其南校訂，于嘉雲、張恭啓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上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版一印）、基辛（R. Keesing）著，陳其南校訂，于嘉雲、張恭啓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下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一九八一年三月一版一印）等書。餘不盡舉。

註5：關於這點，可參艾倫·李帕特（Arend Lijphart）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初版）一書。

註6：關於對當前所謂「中國型民主」這種「虛假類型」的精彩剖析，可參亞瑟，〈解剖「中國式的民主」〉（收錄於洪哲勝編著，〈民主火種〉，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第一刷）一文。





## 第二章 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

### 對民主文化的形塑

西方民主制度的移入臺灣，最早可追溯到「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臺灣民主國不僅以「民主」為名，且設有總統、議院，堪稱為東亞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一則因其動機乃藉「民主」之名，「獨立」自救，事屬權宜，非真為實現民主理念；二則因事起倉促，當兵馬倥傯之際，其「總統」乃由少數士紳公推，並無民意基礎，而所謂「議院」也者，既未經由公民選舉產生，亦非監督政府之立法機關，故徒具所謂的名稱，不過是空殼而已。因此，臺灣民主國恐怕連最基本的「形式民主」也談不上，更遑論對「實質民主」有何等的影響（註1）。

迨日本佔領臺灣全島後，就民主實踐言，直到一九三五年，大體皆以官治為主，並未實施公民選舉的民主制度。殖民地政府在全島性事務方面，雖設有「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由官方選任，充其量不過為一行政諮詢機關（註2）；在地方性事務方面，一九二〇年開始實施的「準地方自治制度」，則是由官方選任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及州、市、街庄協議會員，而各級協議會亦明定為諮詢機關（註3）。此外，就民主運動言，則大體

自一九二〇年代以降，方以政治社會運動與文化啓蒙運動相配合的形式出現（註4）。

雖然如此，但這並不意味著一九二〇年代以前，臺灣人對「民主」的思想一無所知。大體而言，論者多以爲民主思想乃歐戰後方進入臺灣。若說民主思想的「普及」，或者成爲一種「思潮」，這樣的論點當然是正確的。不過，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一九一一年中國辛亥革命前後，革命黨的行動與言論，對臺灣的知識青年也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甚至於在殖民教育中，由於某些教育者特殊的個人風格，也未必沒有民主理念的傳播。我們且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爲例，看看該校校長高木友枝如何與他的臺灣人學生談論所謂的「民主」。

一九一二年前後，當中國革命正風起雲湧的展開時，醫學校學生蔣渭水、翁俊明、杜聰明等人熱心的爲中國的革命黨募集資金，並且聯合其他學校的學生，秘密聚會，演說報告中國革命之進展情形，排斥殖民地政府的壓迫，鼓吹革命精神。其事爲殖民地當局所知，準備逮捕學生，而高木友枝以「教育獨立」、「校園自治」的理由，抗拒來自督府的壓力（註5）。他曾爲此集合學生講話，而從這場講話，很能看出高木友枝對於民主的觀念。高木友枝如此說道：

「比喻一家有五口的家庭，可能也有時間意見；何況全國五千萬的國民，其中當然也有

政見不同的份子。民主時代政見不同的時候，儘好提出來共同討論，依照多數的決議而定國策。但是大多數的決議，不一定就是真理；假使少數人自信是真理、而不能通過的話，就要用革命方法來實現，那就是維新的一個辦法。所以，革命運動並不是絕對不可，但總要事先看清時勢、認識社會，有十分的準備才行。比喻你們要開始革命運動的話，就應該綿密計劃：什麼人做總統、甚麼人做總理大臣、其（按：當為甚）麼人擔當陸海軍、其（按：當為甚）麼人籌備資金糧食、叫誰防備基隆、叫誰鞏固高雄……等等。要是打壞日本、革命成功了，你們就做總統、總理；萬一失敗呢，國法是嚴厲無情的，應該覺悟要上絞台……」（註6）

高木友枝又舉羅福星為例，說「在他要上絞台的時候，還是滿臉笑容、視死如歸，不愧英雄本色，監刑的檢察官等，也非常感心讚嘆」；而「你們是台灣最高學府的醫學生，做事需要大方，我勸告你們如要革命，也要像羅福星那樣的英雄氣魄，切不可到無可奈何的時候，才啼啼哭哭他（按：當為地）像要牽入屠場的綿羊，那就污辱了我們醫學校的體面了」（註7）。

其後，高木友枝又在某次於學校餐廳所舉行之送別畢業生的餐會上，以「古事記」為題，應許學生們對臺灣民主未來的夢想。他向學生們說：五十年後的臺灣，「已經成了一個自由國家，設立台灣議會，實行民主政治」；而翁俊明的孫子當選「大總統」，蔣渭水

的兒子做「總理大臣」，文武百官多採用臺灣人；在教育方面，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各鄉鎮都有中學，臺北創立綜合大學，亞洲各國青年雲集於此求學，而成爲東洋文化的中心等（註8）。

做爲一個教育家，高木友枝不僅親身實踐了「校園自治」，也對學生闡釋了「依照多數的決議而定國策」的「民主原則」，更肯定了「革命維新」這種類似所謂「抵抗權」的概念。他還要學生「謹慎謀事」並「勇於擔當」，要有「英雄氣魄」；而且爲學生構築了民主、自由臺灣的遠景。我們深信：高木友枝的民主概念與人格特質，對醫學校學生後來的參與民主運動（註9）、及因此所形成的行事風格，應當有著不可忽視的影響。

歐戰結束後，民族自決與民主自由的思潮，大量湧入臺灣；而與民主相關的議題，遂頓時豐富起來。一九一〇年代末期到一九二〇年代初期，日本東京的臺灣留學生，除了組織成立新民會等團體外（註10）；約當同時，也由於有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的爭論，而從某些人原本主張的六三法撤廢運動，轉爲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希望經由請願的方式，爭取設立臺灣議會（註11）。從這個運動一開始，歷經其間「治警事件」的法庭辯論，以及臺人的輿論界，皆不斷涉及了有關憲法的討論（註12）。另一方面，在臺灣島內，由於醫專學生的倡議與組織，於一九二一年十月成立了臺灣文化協會，開始進行臺灣社會的文化啓蒙工作（註13）。

隨著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臺灣文化協會啟蒙運動的發展，臺灣人政治的自覺意識大幅提高，於是有了進一步政治結社的動作。一九二七年，由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出來的人士，組織了臺灣第一個政黨——臺灣民眾黨（註14）。其後，由於臺灣民眾黨日漸左傾，到了一九三〇年，黨內部分人士又另外籌組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註15）。然而，不論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皆有不少的文化演講或政談演說，對於傳播民主理念，可以說發揮了相當大的效果。

在文化演講或政談演說時，日人雖會派警察臨場監視、甚至中止演講，但仍然保障了相當程度的言論自由。因此，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曾任臺灣民眾黨政治經濟勞農委員會政治委員以及高雄支部常務委員的楊金虎，便明白指出：

「當時日政官憲雖認真監視吾輩行動，但未曾受過甚無理壓迫，祇開會前要報告，派警員來監視。有一次余站起演講中，因談及『我的祖國』四字，就遭不准，即受辯士注意，中止演講。以后吾輩就注意言詞，若不抵觸時罵天罵地都無妨。不准講我中國，不准批評日天皇以外，首相以下總督有不正，政治有歪曲，都可以儘量批評痛罵一番，他們並無干涉，可謂實行憲法，言論自由他們不能越權干涉的。所以，儘量發揮指罵，給聽眾鼓掌稱快，來鼓勵民氣。不過日本軍閥快倒閣前之疑獄事件發生止，都極自由發言，故博得大眾之人氣，而市民很信賴吾輩之作風，一點都無自私自利之

心，以正義為道路，要求一視同仁，機會均等而無他意。故當局亦無辦法壓迫，祇照憲法規定行動，保障民權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行動住居之自由，都有保障之事實。」（註16）

可知除了日治末期一小段時間外（註17），當時不論是「保障民權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行動住居之自由」等，「都有保障之事實」。

在「言論自由」中，「出版自由」是極為重要的一項指標。在臺灣人的努力下，由一九二〇年在東京發行的《臺灣青年》月刊雜誌開始，一九二二年改名為《臺灣》。至一九二三年創刊《臺灣民報》半月刊、同年十月改為旬刊、一九二五年改為週刊，一九二七年由東京遷移臺灣發行，一九三〇年改名《臺灣新民報》，進而至一九三二年發行日刊。其中的言論，大抵為鼓吹民氣，傳播民主自由思想，對殖民統治多所批判，而成為「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其後，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在時局的壓力下，被迫改名為《興南新聞》，以迄一九四四年三月被迫與其他報紙合併而停刊（註18）。而《興南新聞》雖因戰爭而「一切在軍事控制下，談不到自由，更沒有什麼民族思想可言」（註19），不過，據吳濁流的觀察，其實「在嚴厲的監督之下，冰層下面還是有潺潺流水」（註20）。

不僅如此，臺灣人在從事民主運動的過程中，也進行民主實踐的自我訓練。諸如臺灣

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團體，皆採行民主制，其成員往往皆有投票、議事的經驗。舉例言之，如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召開。《臺灣新民報》在大會前的報導中指稱：該大會「是要純然效法帝國議會的形式，還要比現行議會更加尊重言論的自由、任各支部去主張或討論」（註21）。我們相信：在類似這樣的會議中，許多人得以親身實踐並嫺熟各種議事的規則。此外，一九三二年開始積極投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活動的王添灯，更在同年出版了《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給予有志於推動臺灣的地方自治者，提供實踐上的理論基礎（註22）。

實施普選與地方自治，是臺灣民眾黨的主要政策之一（註23）；而一九三二年由臺灣民眾黨分裂出來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更是以「確立臺灣地方自治」為單一目標（註24）。在臺人的強烈要求下，殖民地當局終於在一九三五年四月，發布改革地方制度的新法令，明定州、市、街庄為法人。改州、市協議會為州、市會，為議決機關；廳、街庄仍設協議會，為諮詢機關。其選舉方式為：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會員半數由州知事官選，半數民選；民選部分採成男限制選舉，凡年滿二十五歲、營獨立生計、居住該市街庄六個月以上、年納稅額五圓以上，方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至於州會議員則半數由臺灣總督任命，半數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間接選舉選出。任期皆為四年（註25）。

從一九一四年同化會開始（特別是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人即不斷要求與日本人



相同的政治權利。然而，經過長期的爭取，僅僅獲致這樣的成果，當然是不符臺灣人的要求的。由於與臺灣人的要求相去甚遠，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遂發表聲明，表示遺憾，並希望真正的地方自治早日實現（註26）。不過，結果既然如此，臺灣人也只好接受現實，而繼續在此一有限開放的地方自治制度中參選、並於議會中展開民主實踐。由於當時臺灣人的政治運動團體，僅剩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因此，自治聯盟自認應責無旁貸的推薦候選人參選。據自治聯盟主要負責人之一的楊肇嘉稱：當時的推薦原則為「不僅要個個都是超「資格」的大學畢業者，並且注重人品的選擇」（註27）。亦即以「知識」與「人格」做為競爭的號召。相對的，在選民方面，由於採「成男限制選舉」，選民「當然多數是知識分子」，對於「候選人所發表的「政見」」，「辨識能力一般頗高」（註28）。顯見選民也具有一定水準。

這個臺灣首度實施的公民民主選舉制度，其歷史意義非比尋常。曾經在日本因參與東京臺灣青年會活動、而在「四一六事件」中被拘捕的左翼運動者吳新榮，在其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日記中，表達了他對這次選舉的期許：

「今日是臺灣地方自治改正制度第一回總選舉之日，雖不是真正的自治，但是選舉一事，除起政黨、團體以外，如這回比較大眾化人民選舉，諒必是為漢民族第一回的，

這也可量度漢民族的政治方式何樣比較的適當。」(註29)

顯見吳新榮將這次選舉，視為「漢民族」可實施「何樣的政治方式」的試金石，可謂展現了相當宏闊的視野。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選舉投票日當天，日本官方還邀請楊肇嘉到各地投票所去做全面的視察(註30)。也因為官方與民間皆相當重視這個選舉，結果，時論認為「大體並無素質甚差者當選」；同時，亦有時論對於此種成男限制選舉產生的階級性問題提出檢討(註31)。而在殖民地政府、參選者、選民均展現誠意的情況下，此次選舉可謂相當成功。楊肇嘉描述當時「經辦選舉的人，多能公正依法從事，監選的人也都有自動檢舉的精神。由於規定每一候選人運動員的名額及競選費用，監選的人多隨時到候選人處探查。所以候選人及其運動員絕無宴客或賄選情事發生。選民投票是自由而秘密的，投票所的主任是坐在高處踞上臨下來監督。而候選運動員絕對不得接近投票所的百公尺範圍內，以免影響投票人的精神」(註32)。而吳新榮的好友、同為左翼運動者的陳逸松，在一九三五年參選並當選臺北市會議員，也給予這次選舉相當高的評價：

「縱觀這一次選舉，雖然是一次限制選舉，年納五元以上所得稅額的規定，剝奪了很多

人民投票的權利，同時還限制議員只有半數是由人民選出，但選舉過程卻是值得肯定的，那些經辦選舉的人，都能依法行事，負責監選的人，也都認真監督，候選人又都守法，沒有宴客、買票或做票的情事發生，非常乾淨，而選民出席更是踴躍，台北市投票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九點七，全台灣投票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九，很多社會賢達脫穎而出，服務桑梓，庶幾接近選賢與能的目標。」（註33）

這也就是說：該次選舉在「形式上」，雖未能符合臺灣人的要望；但在「實質上」，不論就執行選務者、參選者或選民而言，均表現了相當的水準，值得稱許。因此，誠如在該次選舉中受自治聯盟推薦、並當選臺中市會議員的齒科醫張深鑑所言：「當時大家很守法，不買票、不作票，是很神聖公平的選舉」（註34）。

當然，回憶錄史料總難免會有誇大之處。此或因其個人經驗不夠周延全面，或是因其經歷戰後惡質選風，兩相比較之下，而可能對日治時期的地方自治評價過高。但整體而言，日治時期一九三五年以降的選舉，雖未必如某些回憶錄史料所呈現的那樣完美無瑕，其水準仍然算是相當高的（註35）。

只不過，這個一九三五年開始實施的、畫時代的公民民主選舉制度，其影響之深遠的程度，顯然被許多臺灣當代學者所低估。許多學者在述及日治時期的民主制度時，往往一筆帶過，鮮少有深入探討其意義者（註36）。然而，我們認為：一九三五年所實施的成男

限制選舉地方自治，是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人從事民主運動十五年成果的初步總驗收，其在知識分子心中的影響，是不容吾人小覷的。

有幾個例子很可以說明這種現象。以彰化市為例，一九三六年，彰化市議會開議後，據云當彰化市役所提案日人小學遷移擴大建設學校經費預算審查時，民選議員楊老居「站起來大發雷霆向當時的市長兼議長佐藤房吉大聲疾呼發言反對，楊議員認為如果為要擴建就學率逐年升高的臺胞子弟就讀的公學校的校舍，的確有其必要，但是對於學童數不多，又不可能急遽地增加兒童人數的日人子弟就讀的學校的擴建，實在太浪費，只是徒增彰化市民的負擔而已，應該要刪除。楊議員這番話竟然觸怒議長佐藤，他以楊議員發言不當為由，命令其立刻退場，出乎意料，當楊議員退場時，所有的民選議員與官選三位議員，竟同楊議員相偕退出會場（當時議席數，官民選各十二席），亦則因此該預算案無法通過」（註37）。

楊老居畢業於臺北醫專，是原臺灣文化協會會員、文協分裂後新文協的中常委、新文協機關報大眾時報社的取締役（註38）；而民選的臺人彰化市會議員中，亦多為民主運動者（註39）。我們知道：「退席」是議會的議事杯葛策略之一，目的在使開會人數不足導致流會或無法進行表決。當然，在當時地方自治的結構性因素限制與官方的強勢主導下，該預算案終究還是獲得議決通過（註40）。然而，彰化市議會臺人議員敢集體退席表示抗

議，其中甚至包括官選議員，顯見縱使處於殖民統治下，議會所能發揮的制衡效果有限，但當時臺灣的議會民主運作形式，已經到達相當的程度。

此外，又如一九三九年、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後的第二次選舉時，吳新榮參選佳里街協議員，並以最高票當選（註41）。到了開議時，吳新榮更驚訝的發現「官選議員素質之優秀」。在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日記中，他如此寫道：

「下午三時於公會堂舉行佳里街協議會會議。我第一次出場，但毫無所慌。全體出席，郡守以下各官員之外，農校學生也來旁聽。我被指名為議事組三名負責人之一。即民選議員本島人一名，官選議員內地人一名，官方一人。提議案共十一件，其中歲出入預算案花很長時間討論。其他有：皇紀二千六百年的紀念事業，因都市計劃而發生犧牲土地的租稅問題，為擴大生產的荖藤栽培許可問題、公墓問題、醫院問題、廁所問題等，爭相質詢。這次會議，吾人不得不佩服官選議員素質之優秀。」（註42）

這段史料中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有允許旁聽的制度；二、吳新榮擔任議事組三名負責人之一；三、議事的熱烈程度。這種種現象，在在反映了日治時期臺灣民主實踐所曾到達的「高度」。而其中「吾人不得不佩服官選議員素質之優秀」一語，也反映了即便是「官選」，恐怕有不少人確實是「一時之選」。

事實上，殖民統治者對「官選」這種開誠布公的做法，並不始自一九三五年四月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之時。雖說前此的地方自治被臺人輿論批評為「畸形的自治制」、「假自治制」、「似是而非的自治制」，而許多官選議員，則被批評為是憑藉「灣製人望」而獲選者（註43）；以上批評固然確是事實，但是，吾人若以嘉義市市制施行（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後官選的市協議會議員來觀察，可以發現：其中先後至少包括有陳宗惠（臺灣民眾黨嘉義支部常委）、王甘棠（臺灣民眾黨嘉義支部主幹）、梅獅（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黃文陶（原臺灣文化協會理事）等「反對派人士」（註44）。這些「反對派人士」的進入議會，吾人固然可視之為點綴的「花瓶」，但顯見日人至少還有接受反對者的雅量。而其實這些「反對派人士」也未必甘做點綴的「花瓶」。例如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臺中市協議會開議後，協議會員陳朔方（原臺灣文化協會評議員）就當場放砲，直指該協議會是「假自治」應「根本的改革」（註45）。我們再配合前揭吳新榮對佳里街官選議員「素質優秀」的評語、或是彰化市議會官選議員隨民選議員退席抗議的事例觀之，可知許多議員雖說是「官選」，但統治當局並不見得完全是以其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或配合度為考量，而確實多少會注重其人品、聲望；而官選議員亦非全然是「日人的走狗」，仍然有其一定的「自主性」在。因此，如果用戰後國民黨政權特別注重黨派之私、「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做法，或是拿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由中共「官選」部分立法會議員、並

以之爲「傳聲筒」的表現來觀察（註46），相較之下，同樣做爲「統治者」，顯然日本人還比中國人具備民主的素養與實施民主的誠意。

更重要的是：在日人統治下，臺灣的民主制度有法治基礎爲後盾（註47）。從一九三五年以降的地方自治選舉，經辦選舉者的遵守法令行事與候選人的自律，尤可見「法治基礎」對維繫「民主制度」的重要性。而且，另一個不容忽視的面向是：隨著一九二〇年代後期政治社會運動的左傾，臺灣人對民主的思索也更爲深刻。例如臺灣民衆黨在一九三〇年底至一九三一年初，修改該黨的綱領與政策，而提出許多深具前瞻性的主張。其中包括：十八歲以上男女皆應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實施陪審制度、冤獄及不當逮捕應予國家賠償、對遺產稅所得稅與地租課徵高額累進稅、廢止由無產者負擔的各種苛捐雜稅、合作社之民衆化與自由化、制定八小時勞動制及最低工資法、制定失業津貼法與失業保險法、制定女工幼年工之保護法、制定確立耕作權之租佃法……等等（註48）。雖然民衆黨旋遭禁止解散（註49），但這樣的政策主張，確已成爲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留給後世最重要的遺產。也因此，一九四六年王添灯宣稱之「世界上絕對沒有那沒有法治的民主政治」的說法（註50）；以及由他所提出之「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制定適合民主精神之普通選舉辦法」、「推進各種合作社之發達」、「確立耕作權制度」、「實施八小時勞動制」、「制定保護少年工女工之法規」、「實施高度累進稅」……

等等政見；甚至是他所謂「至少上面幾點（政見）能夠實現，政治才能民主化，而民生也才有保障的可能。同時唯有民生問題有保障，政治始不至為少數上層階級所操縱，而成為形式上民主實際上非民主的階級政治」的深刻見解（註51），不僅有其歷史脈絡可尋，更充分反映出日治時期臺灣民主所曾達到的「高度」。

因此，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我們可以總結的說：雖然終日治之世，臺灣的「形式民主」並不完整，但在這有限的「形式民主」範圍內，「實質民主」卻獲得了相當良性的進展，從而形塑了一定程度、頗具水準的優良「民主文化」。

### 註釋

- 註1：關於臺灣民主國成立的經緯暨其內容與性質，可參黃昭堂著，廖為智譯，《台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等書。惟值得注意的是：即便臺灣民主國的「議院」，是筆者所謂「徒具名稱的空殼」，但它仍較中國議會的成立（一九〇九年設置的諮議局）要早得許多。關於諮議局，可參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五年二月再版），頁三八六—頁三九三；與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三年二月再版）一書。



註2：按：總督府評議會自一八九六年設立以降，名稱與成員之選任雖有所更迭，但其做為官選諮詢機關的性質則一。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二年三月臺初版），第四章第二節。

註3：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二一—頁二二三。

註4：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可參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一九八三年十月三版）一書。該書雖以「民族運動」為名，但其中實有不少「民主運動」的性質。

註5：參陳君愷，〈師生愛與民族認同的葛藤——高木友枝、堀內次雄及其臺灣學生們〉（《輔仁歷史學報》，第十一期，臺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二〇〇〇年六月出版），頁二〇〇—頁二〇一。

註6：林糊，〈高木校長的卓見〉（收錄於丸山芳登編，〈高木友枝先生追憶誌〉，橫濱，高木友枝先生追憶誌刊行會，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發行），頁三六。按：林糊此文雖以中文寫作，但由於該追憶誌在日出版印刷，故原文有不少日文的「當用漢字」，筆者原則上均將其改為中文漢字。又原文標點符號的使用，不僅與中文的習慣用法不符，而且有明顯的不足；因此筆者以一般處理未斷句文言文的方式，將其重新斷句，以利閱讀。

註7：同上。

註8：林糊，〈高木校長的卓見〉，頁三六—頁三七。

註9：關於醫學校畢業生參與民主運動的情形，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九二年十月初版），第五章。

註10：關於新民會等團體的組織成立，可參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

動史》，第三章第二節。

註11：參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十月出版），第二章。

註12：參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書與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錄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一〇七），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一九九七年九月初版）一文。

註13：關於臺灣文化協會，可參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臺原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一月第一版第二刷）一書。

註14：關於臺灣民眾黨，可參簡炯仁，《台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初版）一書。

註15：參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第八章。

註16：楊金虎，《七十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初版），頁七四。

註17：按：楊金虎此處所謂「疑獄事件」，當即為一九四一年的「東港事件」（楊氏稱之為「鳳山事件」）。然而，殖民地當局對思想言論的緊縮，主要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前後開始。故楊金虎的說法，似乎稍嫌晚了些。

註18：參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八年四月三版），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第十章。

註19：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四三九。

註20：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台灣版第三刷），頁一八四。

註 21：〈地方自治聯盟全島大會議案〉（《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七號，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 22：參王添灯，〈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臺北，廣文堂書店，一九三一年出版）一書。

註 23：簡炯仁，〈台灣民眾黨〉，頁二四七。

註 24：參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四五二—頁四五四。

註 25：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二五—頁二二六。

註 26：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四八八—頁四八九。

註 27：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頁三〇八。

註 28：同上。

註 29：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 6 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版），頁二四。

註 30：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頁三二〇。

註 31：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三三四。

註 32：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頁三〇九。

註 33：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版第一刷），頁一七六—頁一七七。

註 34：黃秀政、許雪姬訪問，許雪姬、連偉齡紀錄，〈張深鏞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四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出版），頁二一〇。

註 35：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自治的實證研究，可參許淑貞，〈日據時期台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1935—1940）〉（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六月）。

註36：例如李筱峰。參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三版），頁一一。又如鄭梓。參鄭梓，《戰後台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一九四六一—一九五一）》（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頁六一頁九；頁二八。

註37：王燈岸，《磺溪一老人》（彰化，作者自印，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初版），頁一〇四。

註38：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四九。

註39：例如吳恭（自聯）、許嘉種（文協）、吳石麟（文協）、陳英方（文協）、李中慶（文協、民眾黨）等。彰化市民選臺中市會議員名單及吳恭、許嘉種、吳石麟所屬運動團體，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三八；陳英方、李中慶所屬運動團體，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四七、頁一四八。

註40：參岡本真希子，《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1930年代前半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人》（收錄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八月初版），頁四〇六。

註41：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6 吳新榮日記（戰前）》，頁八六。

註42：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6 吳新榮日記（戰前）》，頁九〇。

註43：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三四；頁二三八—頁二三四。

註44：嘉義市協議會職員名單見嘉義市役所編，《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嘉義，嘉義市役所，一九三五年二月九日發行），頁六三—頁六四。其所屬政治團體及職務，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四二及頁一四五、頁一四七、頁一五〇。惟其中王甘棠因遵從民眾黨「黨員不得擔任假自治協議員」的決議，旋向嘉義市尹遞出辭呈；而與他同時辭任的民眾黨員，還有大甲郡外埔庄協議會會員吳淮水、苗栗郡苑裡庄協議會會員陳南輝。事見《民眾黨開常務委員會 決議重要事項》

《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二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二版；《島都瑣聞》（《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二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四版）；《嘉義民黨主幹王氏辭市議 表示主義堅決》（《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二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五版）。

註45：《臺中市協議會雜觀》（《臺灣民報》，第二百九十九號，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第五版）。按：原文將「陳朔方」誤做「陳朔芳」。其所屬政治團體及職務，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四四。

註46：九七後香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上乃延續港英政府的立法局而來。參翁松燃，《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檢討初探》（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頁六五—頁六八。讀者可自行比較其與日治時期臺灣的州、市會及廳、街庄協議會，在組織、功能上的異同。惟令人感到諷刺的是：一九九〇年代「回歸祖國懷抱」後的「香港民主」，卻僅能與一九三〇年代「日本殖民暴政」下的「臺灣民主」差堪比擬，中國人難道不該為此而深覺羞愧嗎？

註47：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對西方方法的繼受及其影響，可參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初版）一書。

註4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東京，龍溪書舍復刻版，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頁五〇九—頁五一。

註49：參簡炯仁，《台灣民眾黨》，第六章。

註50：王添灯，《省參議會的千萬言》（《新新》，第六期，臺北，新新月報社，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發行），頁四。

註51：王添灯，《我的政見（一）》（《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版）；王添灯，《我的政見

(二二) (《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二版)。



## 第三章 戰後初期「臺灣型民主」與「中國型民主」 的文化衝突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制度，雖然尚不完全，但在許許多多臺人的積極爭取與自我要求下，可謂已有一定的實踐基礎，並從而形塑了相當程度並頗具水準的民主文化。以地方自治而言，誠如曾經在日治時期加入中華革命黨、戰後初期（一九四六年）擔任國民參政員的醫學博士杜聰明所指出的：「過去日本植民地時代，遭受日本之壓迫期中，其設立的民意機構，雖謂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但省民受其手段方法及組織之訓練，最少有20年之久，因為有了這長久的訓練，可以運用於行憲」（註1）。此外，又如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民報（晨刊）》的社論也指出：「我們台省，在日人統治下，已經舉行過好幾次地方自治之州市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且在日選法規嚴格的規定之下，對於選舉頗有信心，無論是手續上，或是政治良心上的自覺，總有把握」（註2）。凡此皆充分顯示了當時的臺灣知識分子，由於有過日治時期的民主實踐經驗，而對臺灣未來的民主，抱持了高度的信心。

然而，一九四五年的「光復」，卻使臺灣的民主文化，面臨一場嶄新的、嚴峻的考



驗。臺灣的民主實踐，不論是由一九二〇年的「準地方自治制度」算起，或是由一九三五年實施成男限制選舉的地方自治算起，地方自治在臺灣已有長則二十餘年、短則十年的實踐經驗；而且，無論就選風、議事等方面，皆得到相當不錯的評價。反觀同一時期中國大陸的民主實踐，在「形式民主」上雖然似乎不比臺灣遜色，但就「實質民主」上看，卻可以說遠遠落後於臺灣。中國大陸的民主實踐，從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開始所謂的「訓政時期」。在地方自治方面，表面上雖有設置縣、市等參議會的法規，但實施情形混亂不一，大體而言，可謂成效不彰（註3）。

以一九四〇年代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四川省縣市參議會為例，在選舉投票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欺騙、舞弊、賄選與暴力威脅；而在議事方面，則可以看到民意代表受到議案空濫、不明法令、缺乏責任心、常識不足、過分自恃等指摘；此外，還有嚴重的派系鬥爭（註4）。此種現象，若與日治時期臺灣的議會相較，實不啻有天壤之別。更何況，地方自治雖是形塑民主文化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但並非全部；日治時期臺灣的言論自由與人權法治的觀念，恐怕也比同一個時期的中國要來得普及。然而，以一個在民主實踐上遠遠落後於「臺灣型民主」的「中國型民主」，卻不自量力的要來指導臺灣人如何實施民主制度，這除了令人感到荒謬絕倫之外，不能不說是「臺灣人的悲哀」、甚至是「臺灣民主的悲哀」！

但更悲哀的是：當時許多大陸來臺人士，不僅沒有這種「中國型民主」遠遠落後於「臺灣型民主」的自知之明，他們更帶著統治者與勝利者的驕狂與自大，以為臺灣人被日本人的「高壓統治」所「奴化」、「終日呻吟於日寇暴政的鐵蹄之下」，自然不可能懂得什麼叫做「民主」。例如有人便自以為是的將戰後初期臺灣迅速成立的各級民意機構，視為「難免粗工爛製之譏」（註5），而不知這種「迅速」，是因為臺灣民主早已有「基礎」之故。又如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在其回憶錄中如此說道：

「省參議會成立後，對參議員而言，是民主的第一課，是邁向民主政治的起步，每個人的情緒，自然都十分熱烈，由於無前例可循，而且光復後不久，他們對祖國的政策未盡明瞭，雖然會議規範有民權初步的依據，但是發言的範圍和內容，幾乎漫無標準，尤其是各議員的教育、背景，和觀念的不同，以及對於民主政治的認識不清，於是會議一經開始，勢如脫韁之馬，駕馭為難了！」（註6）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到：黃朝琴居然認為省參議會的成立，「對參議員而言，是民主的第一課，是邁向民主政治的起步」；又說什麼「無前例可循」云云。這真是天大的誤解！

黃朝琴雖是臺南人，但他是所謂的「半山」，顯然對於其離臺後臺灣民主制度與議會運作的發展情形，所知甚少（註7）。我們可以試著將前引吳新榮日記中有關一九四〇年佳里街協議會開會情形，與臺灣省參議會開會情形做個比較，可以發現：其中諸如協議會員「全體出席」、「提議案共十一件，其中歲出入預算案花很長時間討論」、「爭相質詢」等現象，與省參議會參議員的熱烈程度，並無二致；而吳新榮「被指名為議事組三名負責人之一」，也反映出臺灣的議事運作，並非「無前例可循」。事實上，省參議員中即有不少人在日治時期已有議事經驗，甚至王添灯撰寫過地方自治的參考書《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而出身臺灣、自以為比較了解臺灣的黃朝琴尚且如此，其他外省人恐怕就隔閡更甚。

傳統中國盛行「形式主義」掛帥的官僚作風，而當時的「中國型民主」也深受這種文化的影響。結果，長官公署居然想出了會前與省參議員「溝通」的點子，試圖能讓省參議員們先「發洩一下」，而不要在開會時批評政府。關於此事，黃朝琴在回憶錄中替官方辯解道：

「長官公署民政處是推行地方自治的主管機關，感覺特別敏銳。周處長一鶚頗慮參議員在議會謾罵攻擊政府，他採取了會前座談的方式，就是在各單位在議會作主管業務報告的前夜，邀請參議員舉行座談會，使議員們先行暢所欲言，盡情發洩，這種事前說

明、疏導的目的，在儘量減低正式會議時的火爆場面。」（註8）

然而，在民主制度下，代表民意的議會，本就該公開舉行會議；如果因官方事前疏通而閉嘴，那麼，對某些深具民主素養的省參議員而言，此舉猶如「暗盤交易」，並不可取，亦違反其職責。且如此一來，正式會議時的質詢，豈非成爲作戲？又不無欺瞞民衆之嫌。更何況，當楊老居在日人殖民統治下的一九三六年，都可以在彰化市議會與「異族」的官方「嗆聲」；而在「回歸祖國懷抱」後的一九四六年，號稱「同胞」的本國政府卻罵不得，簡直是豈有此理！長官公署此舉既與其民主理念不合，也與日治時期的經驗不符，因而遭受拒絕，毋寧說是理所當然的。

而此種因民主理念與民主實踐經驗不同所產生的文化衝突，終於釀成遷移省參議會會場的風波（註9）。大會開議後第三天，便有省參議員提案主張「參議會會場太小，不能大量收容旁聽者，跡近會議不公開之意，無異封鎖外界旁聽，並提議：會場要搬到中山堂，會議延長五天，取消議前座談會有話要到會場來講」（註10）。我們由前揭吳新榮日記所載「農校學生也來旁聽」，可知日治時期已有旁聽的制度。而該提案乃由省參議員王添灯提出，其目的乃在實踐他心目中「真正的民主」。

事實上，在王添灯九三一年出版的《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一書中，他早就指出「會

議公開」與「民衆旁聽」的重要性。他說：

「市街庄協議會做為市街庄自治體的諮問機關，參與其權限範圍內事務的議定，其議決的結果直接關係到住民的權益。因此，其議決必須保持公正；而且，為確保其公正起見，會議宜公開舉行，並必須允許住民自由的旁聽。更且，會議之公開一方面可使住民在會議中監督議員的行動，同時，在另一方面，也是住民了解自治體政務之利害得失最佳的機會。」（註11）

顯見王添灯還處於日人統治下的十五年前、在還未擔任過任何民意代表職位之時，就清楚而深刻的認識到「會議公開」與「民衆旁聽」對民主政治的意義所在。因此，他其實只是在試圖實踐其平素所懷抱的民主理念，而不是如同某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人所認為的那般，乃「懷抱演劇心情，欲想大顯身手，以誇示民衆」，方將會場「提議變更中山堂」的（註12）。

在省參議會會議期間，由於思想、觀念的差距，以致衝突不斷；加上省參議會會場的遷移以及會場秩序的紛擾，於是，在開議後的第十天，又發生了議長辭職的風波（註13）。議長黃朝琴在回憶錄中如此喋喋自辯道：

「我做了數天的議長，態度始終大公無私，光明正大。我在英國看過民主國家的作風，我在國內受過民主的訓練，所以見解也許與臺灣的民主作風有點不同。我以為議長的責任，並不是要領導民眾與政府為敵，也不需要討好政府。我受過十八年的外交訓練，態度嚴謹，不輕易動情感，做議長後，更加戰戰兢兢，事事願（按：當為願）到情理法，但是我失敗了，失敗在所受的民主教育與臺灣的民主作風不同，如再尸位議長，實無補於國家和大眾，……」（註14）

不過，黃朝琴雖然在回憶錄中不斷的矯言飾詞，但他被參議員杯葛，本就是自找的。

首先，是個人聲望的問題。林獻堂是日治時期臺灣抗日運動的領袖，具有全島性的聲望，以他來擔任省參議會議長，對許多臺人而言，乃順理成章之事，也不會遭致什麼「長短腳話」。孰料從大陸返臺的後生小輩黃朝琴，卻透過幕後運作而讓林獻堂放棄參選議長（註15）；對許多臺灣人而言，此種扭曲民意又缺乏倫理的行為，委實不可原諒（註16）。

其次，是議事規範的問題。如前所述：臺灣的議事運作並非如同黃朝琴所認為的「無前例可循」，而黃朝琴既認為「無前例可循」，恰恰證明了他不知道臺灣議會民主在實踐中所曾形成的「前例」；以一個不清楚臺灣議會運作「前例」的人，要來當臺灣省參議會

的議長，結果因而引發各種問題，恐怕也是勢所必至。

黃朝琴的當選議長，明明是透過私下運作而使林獻堂棄選，依常理推斷，黃朝琴事前不可能不知情（註17）；然而，他卻在回憶錄中假惺惺的說是林獻堂「栽培」他、是林獻堂「大政治家提攜後輩的風度」（註18），未免令人作嘔。而省參議會議事的不順暢，他則將問題一股腦兒的歸咎給「臺灣的民主作風」。黃朝琴雖然如此這般的欺世盜名、大言不慚，但他有一句話倒是說對了：他「所受的民主教育」的確「與臺灣的民主作風不同」！以「胡作非爲」、「違法亂紀」當「趣談」的黃朝琴（註19），其所謂在「國內受過民主的訓練」，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內容，實在是可想而知！

如前所述：由省參議會原址改往中山堂開會、以利民衆旁聽的提案，是省參議員王添灯所提出，既符合民主原則，也具有民主教育的功能。只是，在會場遷移到中山堂後，由於部分民衆不守秩序，引發了一些混亂；對此，黃朝琴又在回憶錄中批評說：「至此議會秩序與尊嚴，爲之破壞殆盡，此乃不聽勸阻遷移開會地址的後果」（註20）。然而，議事秩序的維持本是議長的責任，但黃朝琴卻將議事秩序的遭受破壞，怪罪到主張遷到中山堂開會的省參議員身上，簡直就是推諉塞責、本末倒置！而這些省參議員與民衆之所以如此「駕馭爲難」，歸根究柢，還是因其破壞長幼有序的倫理，不孚人望使然。因此，無怪乎當時擔任《臺灣新生報》記者的吳濁流，後來在回憶錄中如此評論黃朝琴道：

「黃氏做為御用議長，是百分之百有效的，但若說反映民意，則一無是處。他一意向政  
府阿諛讒（按：當為詔）媚，執行其『御用』任務，每有議員攻訐貪官污吏，他便說：  
『你們還不習慣這個，以後習慣了，便不算回事了。』不但不能代表民意，還助長不  
法。官員們於是有恃無恐，更加腐敗。」（註21）

然而，民主進程已經遠超過中國的臺灣，豈能自降水準的去「習慣」中國落後的、「有民主  
之名，無民主之實」、專做「表面工夫」的虛偽文化？

不僅如此，臺灣經過日治時期地方自治民主實踐所形成的「慣例」，更橫遭來臺的國  
民黨官僚所打破。一九四六年八月，當省參議會以「記名」（即書寫候選人姓名）的方式票  
選國民參政員時，由於參選者楊肇嘉的「肇」字多一畫，廖文毅的「廖」字髒污，被當局  
視為廢票，而引發相當大的爭議（註22）。當事人楊肇嘉評論此事說：

「即以選舉一事而言，臺灣於民國廿四年半數民選州、市、街、庄協議會開始，即用的  
『記名』投票辦法，以所記票能辨認出為某人時即屬有效。自是以後臺灣的各種選舉即  
準此而行，已成習慣。」（註23）



如前所述：文化是一種通過實踐、行動、展演所形成的共識與默契。而「民主制度」做為一種由「法律」所規範的「制度」，具有「法」的性質；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一種制度要能運作順暢，端賴參與者共同遵守遊戲規則，以形成「慣例」，此即「民主文化」的真諦，亦即「形式民主」與「實質民主」交互作用後所反映出來的整體民主素養與水準。

然而，國民黨政權卻「飛象過河」，毫不尊重本地已行之有年的規範，或是省參議員林連宗所提出的英美選舉有效票之判定方式（註24）。其實，如果只是單純因為「認定」上的不同，則易解決；只須因地就俗，在既有的慣例上建立新規則即可。但問題是：國民黨政權未必不懂這些民主原則，真正的癥結所在，實出現在國民黨假民主之名、行操控包攬選舉之實的心態。更糟糕的是：這種惡劣的做法，並不是僅僅存在於戰後初期的陳儀政府而已，隨著國民黨政權其後在臺灣統治的強化，益形嚴重，其為禍以迄於今。

「民主文化」與一般的「社會文化」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許多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曾經眼見許多日本人所表現出來的那種認真負責的態度（包括在面對錯誤時）；因此，對於這些由「祖國」來臺、已明顯失政卻仍死皮賴臉狡辯飾辭的政府官員，不少臺灣人感到簡直不可思議。於是，對這些政府官員的評價方式，甚至還帶有強烈的日本式風格，例如質疑陳儀為什麼不因用人不當而切腹謝罪（註25），亦即將「責任政治」與「切腹」連繫起來。這當然又與當時中國的政治文化，有極大的差距。總之，這種種文化差異，在戰後

初期不斷出現，從而出現種種文化衝突；而「民主文化」的差異，正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面向。至於「二二八事件」，便是這種文化衝突的「總爆發」（註26）。

此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在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國民黨當局會將事件發生的原因，推給所謂的「共黨分子」。到了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的中央政府敗退來臺，更開始加強對左翼運動的肅清與壓制。然而，臺灣受到日本帝國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在殖民地臺灣中產生反帝的社會主義運動，本就是理所當然的。問題是：國民黨基於國共鬥爭與內戰的經驗，對共產黨有一套與臺灣社會迥異的看法（註27）。這仍然是一種「文化衝突」。一九五〇年代國民黨政權對臺灣社會主義者的肅清，導致其後臺灣民主運動中，社會主義傳統的式微，甚至近乎斷絕。

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眾黨皆曾左傾，石錫勳、楊金虎等人也多少帶有一些左翼思想，然而，在白色恐怖的時代氣氛下，日治臺灣型的「左」只能隱藏或夾帶，難以傳播與傳承。因此，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臺灣左派，思想來源多元且混雜（註28）。基本上，一九七〇年代後的黨外民主運動，由於共同敵人國民黨過於強大，原本彼此是不分左右統獨的；然而，隨著一九八〇年代民主運動的昂揚，許多民主運動者高唱本土認同，使得「認同問題」成爲運動的主軸之一。這個主軸隨著「黨外」一直延續到「民進黨」，終致一九九一年「臺獨黨綱」的確立；而不少帶有社會主義思想的民主運動者，由於未能掌

握認同問題，遂在一九八〇年代與獨派分道揚鑣（註29）。例如「左統」的夏潮系統，因其「統」而使其「左」的推廣大受侷限；每次遇到中國，其論點就難免左支右絀，難以服人（註30）。而「民進黨」中的「左獨」，則由於社會主義的基礎薄弱，一直難以成爲主流。這也使得從「無黨籍人士」、「黨外」到「民進黨」的民主運動，都表現出相當明顯的「資產階級代議民主」的特色。

然而，更糟糕的是：隨著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發展，使得一九九〇年代後的臺灣社會，急遽的加深資本主義化，而民進黨也不能倖免於這個潮流。除了因選舉資金日益龐大，需款孔急，而有人與財團掛勾，或自包工程外；在文宣造勢、組織動員的做法上，也極度的向資本主義式的手法靠攏。尤其是陳文茜擔任文宣部主任期間，開始以媚俗的方式吸引年輕族群，更使民進黨迅速的「庸俗化」（註31）。嚴格說來，其活動方式，與國民黨青工會或救國團，本質上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而在戒嚴時期原本即因國民黨「奴化教育」而充斥逸樂取向的年輕族群，卻未在解嚴後有所改善，朝往深刻內省、社會關懷的方向前進，反而是讓資本主義迅速填補此一空白，使其逸樂取向更爲變本加厲，而成爲臺灣民主鞏固能否持續下去的隱憂。

更且，以當前的國際形勢來看，不可否認的，臺灣必須在各帝國主義者互相角力的夾縫中求生存，處境是十分艱困的。尤其是美國帝國主義者與資本家，利用中共對臺灣的武

力威脅，臺灣不得不購買美國武器並依賴美國支持的尷尬處境，對臺灣頗指氣使，動輒便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理由，拿「三〇一法案」報復作威脅，試圖予取予求。而臺灣政府則被迫亦步亦趨的追隨美帝的腳步，接受美國價值，把說英語當做「國際化」，從而窄化臺灣人應有的宏闊視野；甚至在「全球化」、「反恐」等議題上，一面倒的落入美帝的圈套。爲了替臺灣「解套」，我們其實迫切的需要反帝、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力量。然而，做爲「社會良心」的社會主義，卻因國民黨政權的打壓，而長期在臺灣的政治場域中被邊緣化，終成爲深化臺灣民主文化的最大致命傷。

### 註釋

註1：杜聰明，〈憲政與臺灣政治之前途〉（收錄於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臺北，杜聰明博士還曆紀念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八月卅一日發行），頁四〇三。

註2：〈社論 告省參議員諸君〉（《民報（晨刊）》，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第一版）。

註3：參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七月初版），頁二六四—頁二六九。

註4：參山本真，〈一九四〇年代國民政府統治下的縣市參議會——以四川省之例爲中心〉（收錄於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頁一八二—頁一八五；頁一七五—頁一七六；頁一八五—

頁一八七。

註5：佚名，〈陳公治與臺灣〉（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頁二五二。

註6：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初版），頁一六三。

註7：黃朝琴曾自承：「我到臺灣後，即感覺臺灣同胞的情形，與我二十餘年前離臺時已有不同」。說見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六八。

註8：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六三—頁一六四。

註9：關於省參議會會場的遷移風波，參鄭梓，〈戰後台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一九四六—一九五二），頁三三—頁三八。

註10：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六四。

註11：王添灯，〈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頁一九二—頁一九三。

註12：語出韓石泉。見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續誌印行），頁六八。韓石泉雖是臺人，但其政治立場，早已受到吳新榮的質疑。參吳新榮，〈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刷），頁一九〇。

註13：關於省參議會議長辭職風波始末，參鄭梓，〈戰後台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一九四六—一九五二），頁二九—頁三二。

註14：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六九—頁一七〇。

註15：關於國民黨當局幕後運作林獻堂放棄參選省參議會議長、而讓黃朝琴得以當選議長事件始末，參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四四—頁四八；又參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一、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一〇—頁一一〇二。惟居中折衝協調，使林獻堂打退堂鼓的關鍵人物，李筱峰認為是丘念臺，許雪姬則認為是李翼中。

註16：例如吳濁流就在回憶錄中指斥「議長的選舉成了國民黨導演的把戲」。見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一六七。

註17：按：就算黃朝琴事前不知情，到了其撰寫回憶錄時，也總該知情了吧！可是他卻將當年的說辭，在回憶錄中再說一遍，恐不無欺瞞讀者之嫌。事實上，連當時擔任省參議員的韓石泉，都知道林獻堂的退選，乃「經過幕後折衝」的結果；而只有當事人黃朝琴被蒙在鼓裡，未免太不合常理。韓石泉的說法，見韓石泉，《六十回憶》，頁六八。

註18：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七〇。

註19：黃朝琴自謂其擔任臺北市長期間，曾有某檢察官起訴挪用公物的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他「以接收人員為中外人士所矚目，勸其顧全大局」，不果，遂「一時基於義憤，不顧市長有無此權力」，而命令警察局長扣押該檢察官。該段文字的標題則為〈兩件值得一提的趣事〉。見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五三。

註20：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六六。

註21：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一六七。

註22：參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四八—頁五二。

註23：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頁三五九。

註24：參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四九。

註25：參何容，《呼冤》（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日再版），頁四二—頁四三。

註26：關於二二八事件前形形色色的文化衝突，可參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二十九卷第四期，臺北，思與言雜誌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出版）一文。

註27：參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一〇九五。

註28：這種左翼思想來源多元且混雜的現象，可以鄭鴻生等人為例。參鄭鴻生，〈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初版），第六章。

註29：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版），頁二七七。

註30：例如對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某些臺灣的「左統」，幾乎與中共一個鼻孔出氣，認為中共是不得不鎮壓的，否則中國會亂云云。又如二〇〇三年美國帝國主義者侵略伊拉克，臺灣的反戰論述中，即充斥著反美帝侵略、卻不反中帝侵略之明顯雙重標準的「左統」觀點。

註31：按：陳文茜在擔任民進黨文宣部主任期間，曾組織所謂的「辣妹助選團」，而遭致同黨同志的強烈批評。參〈民進黨轉型路線派系有歧見〉（《自由時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頁）。基本上，筆者認為陳文茜的做法，過於媚俗，無異飲鴆止渴，不足為取，而且嚴重的侮辱了年輕人。

## 第四章 此消彼長：「實質民主」與「形式民主」的大逆轉

經歷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社會心靈受到嚴重的創傷；因此，一九四七年十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選風就已產生微妙的變化。選務不公、派系對立、抹黑造謠等現象開始浮現，不過，一些堅持原則參選的人，仍能在其擁護者與眾多選民的支持下，獲得高票當選（註1）。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國民黨政權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才實施不到兩年的「憲法」；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頒布的戒嚴令生效，開始了臺灣長達了三十八年的「戒嚴」。同年，在國共戰爭中失利的國民黨政權敗退來臺，重建其所謂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基本性格，是外來統治者；爲了確保其有效的統治，遂透過「特別黨部」與「區域黨部」，將其勢力滲透入軍隊、學校、生產事業單位與地方基層組織，用盡手段大肆吸收黨員。此外，國民黨也在公職機關中，設立「機關黨部」，以強化其控制力（註2）。以上種種做法，結果造成長期「以黨領政」、「以黨領軍」、「黨政不分」等等行政不中立的現象。重要的是：在一九五〇年代美蘇冷戰結構下，政治肅清的展開，出現了許多荒謬絕倫的「不當審判」（註3），使得許多人噤若寒蟬。而在政治肅清的同時，國民黨政權又以「改革者」的形象現身，進行其所謂的「土



地改革」，從而解體了臺灣的地主層，亦即斷絕了日治時期臺灣精英的社會經濟基礎。

另一方面，爲了其統治的正當性，國民黨又建構了所謂的「法統」。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間，國民黨政權逐步用種種權宜措施，讓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繼續延任，「直到光復大陸爲止」，而成爲終身職，終形成後來所謂的「萬年國會」(註4)。

這種讓民意代表延任而不改選的做法，其實是一個嚴重戕害民主的錯誤示範，然而，本省人中雖有人對此感到不滿，卻往往不敢公開表達。例如家祖父陳振榮是舊學出身的知識分子，未曾受過新式教育的洗禮，日治時期曾擔任過北投庄官選協議會員。據家父轉述，家祖父曾私下批評中央民代延任案，說：「不必改選哪裡可以稱做民意代表？」從這個例子，我們尤可以看出：縱使日本人給予臺灣的民主制度是不完全的，但有許多民主觀念已深入到許多知識分子心中，甚至影響到像家祖父這樣的舊知識分子。

一九五〇年，國民黨政權爲了顯示其站在所謂「民主陣營」並收攬人心，開始分區分階段實施公民普選的地方自治。然而，當「普選」看來似乎使臺灣的「形式民主」往前邁進一大步時，「實質民主」卻因賄選、暴力威脅而嚴重倒退；而這種「豬羊變色」式的大逆轉，國民黨政權實難辭其咎。

舉例言之，左翼運動者吳新榮在一九三九年「成男限制選舉」時，當選佳里街協議

員：一九四六年「間接選舉」時，當選臺南縣參議員；然而，到了一九五二年「普選」時，競選臺南縣議員，卻慘遭失敗。關於他落選的原因，其長子吳南星曾回憶說：

「落選最大的原因是父親反對以金錢買選票。他堅持他的理想——『清潔的選舉』。奈何人家用的是銀彈攻勢，豈有不敗之理？」（註5）

他又說：

「在此次選戰中有一個可氣又可笑的插曲。事情是這樣的：在一個偏僻的小村落裏設有一個投票箱，這個小村落是由一個土豪把持選票。他宣稱這個村落全部要支持某一個候選人。票箱開票時一定要清一色，如果有一張票外流，他就要追根到底，還要打斷這個『叛徒』的狗腿。開票結果，果然是清一色的選票。可見當時那個土豪之橫行霸道及愚民之多。在這個村落住有一個遠親，平時全家給父親看病拿藥從不付錢。他這一家人在那土豪的淫威之下竟不敢投父親一票。因為他知道如果有一張異色票，人家一定知道是他投的，這個遠親在事後向父親報告內情及苦衷，請求父親的諒解。父親並沒有責怪他半句，只是意味深長的說：『臺灣的民主政治還要走一段佈滿荊棘的路程。』（註6）

事實上，這種「土豪」至今仍活躍於臺灣的基層選舉中，加上前述所謂「銀彈攻勢」、「以金錢買選票」的現象，顯見國民黨統治下的「黑金」，早已有之；實在還輪不到前總統李登輝主政時期（一九八八—二〇〇〇）才來「縱容」！

平心而論，在一九五〇年代遽然實施的「普選制」，對臺灣的民主發展而言，並不見得是件好事，除非它立足於一九三五年「成男限制選舉」以來所形成的民主文化的基礎上。亦即選務公正、候選人自律、高水準的選民，並以此推展至原本無民主實踐經驗者。然而，國民黨政權既未有實施民主的誠意，甚且敵視這些對民主已有相當認識的人，害怕他們會動搖到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礎，而以各種卑劣的手段加以收買、分化、打擊。還以不公正的方式操縱選舉，以遂其鞏固政權的目的。

國民黨政權操縱選舉的惡劣手段，可以說是罄竹難書的。表面上「冠冕堂皇」的標榜民主、實施地方自治，但實際上卻利用各種手段操縱選舉。這種只講「形式主義」卻「名實不符」的作風，其實既不「民主」，又不「道德」。因此，一九五〇年代的「普選」，由於統治者缺乏實施民主的誠意，而使得戰後臺灣在民主實踐上，一開始便走岔了路。誠如出身福建南安、曾經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民社黨員謝漢儒所指出的：

「國民黨傾全力動員一切資源，除了一次次的修改法規，使原來稍具『民權』意識的那

些選舉規章，修改以「官權」意識濃厚的條文而取代。為了操縱選舉，國民黨利用地方派系，收買黑道人物，以恫嚇手段使被欺壓的選民，不敢不在國民黨監視下投國民黨候選人的票。再輔以金錢和物品的賄選。在競選活動中，可以或明或暗攻擊黨外參選的候選人，「黑函」與「黑帽」滿天飛舞，不擇手段，且無所不用其極，務使對方身敗名裂而後已。在投開票所中，不管是管理員或監察員，都是清一色的國民黨員。他們除偷窺監視選民的投票外，且允許軍人持補給證作為身份證在任何投票所投票，而且不止投票一次。在投票所中，他們可以預置國民黨提名候選人相當數量的選票在投票箱中，以保障該候選人的當選。如果在開票過程中發現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有危險時，且可以「張冠李戴」的方法把其他候選人的得票改唱為國民黨候選人的得票。開票所還可以用「臨時停電」的方法，使開票所突然漆黑一片，國民黨即已事前準備好的相當數量的選票投入投票箱中，使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保證當選。」（註7）

我們若以這段文字，拿來和前揭楊肇嘉、陳逸松與張深鏞所提及的一九三五年選舉相較，其間差距，豈可以道里計？但更可怕的是：這種選舉舞弊的做法，支配戰後臺灣的選舉近三十年，一直要到一九七七年中壢事件爆發，群眾聚集萬人抗議選舉舞弊的場面，驚動當局，才使國民黨政權稍稍有所收斂（註8）。

如前所述：一九三五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推薦候選人，是以「知識」與「人格」為號

召；而這種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者在從事民主實踐時的優良傳統，即便在戰後國民黨政權卑劣的統治作風下，面臨嚴苛的考驗，但許多人仍然試圖將其維持下來。例如前揭一九五一年參選臺南縣議員的吳新榮，曾在選前自訂其「參選的目的」。其中所謂「外在的目的」的第二項，為「提倡人格政治」；其內容為「有人望（賢）即能保持氣節而能立清廉正氣之政治，有資格（能）即有學識而能建進步理想之政治」（註9）。如同吳新榮一般，一九五四年參選彰化縣長的石錫勳及其競選幕僚，也試圖維持己身的格調。當石錫勳遭到對手國民黨提名的陳錫卿陣營造謠抹黑攻擊時，石錫勳陣營卻未加以反擊。當時擔任石錫勳助理的王燈岸回憶說：

「固然在選戰上『兵不厭詐』，但是一位現任縣長，且執政黨提名候選人只為求取勝，不擇手段，漠視法規，故意誹謗其他候選人的性格，實為非君主（按：疑為「君子」之誤）之風度，實為小人之作法，……。筆者認為『事異則備變』，因此向石先生提出建議：『應該立刻採取應變措施，以牙還牙，發動更多的助選車，以更猛烈的反擊來對付。』遺憾的就是石先生身邊的老幹部，都以為黨候選人可以違法，但我們不能違法，因此筆者的意見都未能被採納。」（註10）

然而，當面對一個「缺乏格調」、下三濫的無恥政權，當對方無所不用其極的講心機、耍

手段時，這些民主運動者卻仍然自律自肅，不肯同流合污，其「講求格調」的做法，無異束手縛腳的挨打，結果遭致敗選，毋寧說是意料中事。

在選務不公與惡質選風的夾攻下，民主運動者確實難以招架。更何況，當局還會用各種手段威逼這些「不聽話」的人士。特別在白色恐怖時期，最好用的就是以「匪諜」、「臺獨」等「判亂」罪名，栽誣羅織。例如一九七九年，當局便利用「吳泰安案」，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指控其「知匪不報」、「為匪宣傳」而加以判刑（註11）。甚至只要競爭者非其屬意，就連國民黨員亦不放過。據云國民黨員林伯餘，本欲「出馬與國民黨提名的陳錫卿競選彰化縣長，被國民黨以他的老四「投匪」為由，遭受百般恐嚇與阻難，而含淚退選」（註12）。相反的，若是「聽話」的「自己人」，即便知道其操守有問題，也會全力「護短」，予以包庇（註13）。

於是，那些碩果僅存的臺灣民主運動者，憑藉堅定的信念與堅強的意志，在堅持清白人格的前提下，堅決的與國民黨政權周旋。而許多人民也始終支持這些民主運動者。誠如楊金虎所說：他雖參選高雄市長三次失敗，但在如此不公平的競爭之下，「像這樣強弱之勢懸殊，勝敗之局早定。然而余竟一次參加失敗，再來二次、三次的失敗。世上最傻的事，莫此為甚。可是三次余都保有五萬張良心票。朋友相愛，始終如一」（註14）。而石錫勳又何嘗不然？石錫勳三度競選彰化縣長失利，到一九六八年接受青年黨之邀、而以青年黨籍

身分第四度參選時，卻立遭當局以其涉及「顏尹謨案」，非法逮捕，終於以健康理由保外就醫，避居高雄，不再過問政治（註15）。楊金虎、石錫勳皆從年少時，即開始反抗橫暴的統治者，從日本殖民地政府到國民黨政權，四十餘年，一以貫之；其所表現出來的堅定毅力與勇氣，觀之不禁令人泣血與動容！更不禁要為那些默默支持民主運動的臺灣人民，所表現出來的「朋友相愛，始終如一」，致上最深的敬意！

然而，更多的人則是被國民黨收編。例如臺中縣黑派的陳水潭、王山君，本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與臺灣民眾黨中人（註16）。這些地方派系在國民黨政權的操控下，隨著「世代交替」，逐漸習於國民黨的政治文化。事實上，在前述這種敗壞的選風下，有些原本人格應屬高尚的人，還不必等到「世代交替」，本身就因禁不起考驗而終致墮落。例如吳濁流曾提及一位在楊梅開業、深受地方居民尊崇的古姓醫生，他本「是血性男子，爲了愛國而加入國民黨，參選第一屆縣議會議員當選」；然而，「第一屆縣議員的選舉，非錢莫辦。他雖然當選，聲望卻一落千丈。因爲落選的一方詆毀醜化。使他診所業務一蹶不振」。而「二屆任期滿了以後，他又參選第二屆，結果失敗。選舉恒常使人失去理性，他也爲勝選，付出了一切犧牲。黨提名時花錢，選舉活動時動員大批人手，結果負了一大筆債。人情如紙，一旦落選，聲望更低落，債務纏身，診所也門可羅雀」（註17）。

事實是否確如吳濁流所言，難以查考；但我們相信：縱使此事未必是一個「歷史事

實」，但它卻應當是一個「歷史真實」。這種墮落的過程，正是使戰後臺灣社會道德向下沉淪的開始，也是臺灣原本擁有的優良「民主文化」逐漸流失的警鐘。誠如臺灣史學者李筱峰所指出的：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高壓的政治致使精英殆盡，劫後餘生者也成驚弓之鳥，正直者多退隱迴避，不再與聞政治，於是一些投機政客、大商巨賈、地方角頭、地痞流氓紛紛上場，與政權當局掛勾。『黃鐘毀棄，瓦釜雷鳴』。原來，黑金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故。」（註18）

我們發現：這個論斷雖然簡明扼要，卻一針見血得令人驚心！

不過，臺灣人中的「正直者」雖然「多退隱迴避」，卻沒有「不再與聞政治」，他們往往退居幕後，運用其群眾基礎，而成爲民主運動最堅定的支持者。這也是何以當國民黨政權在臺灣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後，許多次地方選舉都嚴重威脅到國民黨的地方政權，使得國民黨政權不得不採取各種下三濫的手段，以確保其對地方的掌控。顯見臺灣民主運動雖然氣若游絲，卻不絕如縷的薪火相傳。

事實上，從日治時期的民主運動到戰後的民主運動，其脈絡是十分清晰的。以石錫勳參選彰化縣長爲例，一九五四年支持其參選的吳衡秋、甘得中、楊老居、李中慶等（註



19），皆是文化協會或臺灣民眾黨中人。甚至被視為中國民主黨前身、一九五七年欲申請成立而未獲准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根據王燈岸的說法，乃是源自他向石錫勳所建議籌組的在野人士改選選務「聯誼會」與「民主法治啓蒙團」，而後者乃欲「仿倣日據時期的文化協會的文化演講，赴全省各地舉開啓蒙演講，激發大眾的民主法治智識」；而且，在該想法付諸實行後，負責串聯的郭發，則是原臺灣新民報社記者（註20）。顯見日治時期民主運動的歷史經驗，是如何影響戰後臺灣的民主發展。而這些日治時期的臺灣民主運動者及其後繼者，先因選舉不公的議題而集結，然後與外來的《自由中國》半月刊成員搭上線，終於合流為一九六〇年的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

謝漢儒曾在其所著《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一書中指出：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乃由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的三股主流匯聚而成。若按照其重要性排列，它們依序分別是：《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一股主流）、民社黨與青年黨（第二股主流）、本土民主人士對選舉的批判（第三股主流）（註21）。

問題是：吾人如果從臺灣的歷史脈絡來看，真正的「第一股主流」，應當是自日治時期以降、就從未間斷的「本土民主人士」在地方自治選舉中的持續奮鬥，以及組黨的企圖（註22）。在整個一九五〇年代，這股主流除了以「無黨籍」方式與國民黨政權周旋外，有些人則策略性的「寄生」在民社黨與青年黨中，至於《自由中國》半月刊是半途「加入」這

股主流的。因此，即便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失敗後，這股主流也仍然繼續向前奔流不息。一九六一年初的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在中國民主黨籌備會所組成之助選團的助選下，有高達二〇%的該「新黨人士」當選（註23），以及一九六四年「非國民黨籍」縣市長的大有斬獲（註24），正反映「公道自在人心」的社會基礎（註25），而這個社會基礎也自日治時期以來，從未間斷過。因此，臺灣民主運動的「歷史記憶」雖然斷裂，但「歷史本身」卻沒有斷裂，值得我們繼續探索與發掘。

然而，不論如何，縱使這些民主運動者如此「唔知死」與「唔驚死」的奮戰不懈，但在國民黨一黨獨大、以及不公平的選舉制度與人為操縱下，的確使得日治時期原本訴諸知識、人格的競選方式，漸漸難以為繼。而當大環境的現實如此，當知識、人格越來越不敵惡劣的手段，甚至不敵「偽造」的知識、人格；當層出不窮的賄選、暴力威脅。……等一再的得逞而未受到制止時，就會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並「再生產」更多「偽造」的知識、人格與更多的賄選、暴力威脅……等，並使人「有樣學樣」，並使民衆逐漸將其「視為理所當然」。而「視為理所當然」，正是我們所謂文化的「共識與默契」。其結果，導致一九三五年以來優良的臺灣民主實踐，卻開始向一九四〇年代四川省式的中國民主實踐的水準靠攏，而原本與中國民主文化不同的臺灣民主文化，開始趨近而同質化。看到這種情形，我們不得不感嘆：臺灣真的「回到祖國懷抱」了！

值得注意的是：帶有日治時期民主運動風格或文化型態的「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隨著石錫勳、楊金虎、李萬居……等人的退場而逐漸式微。葉榮鐘在《自立晚報》連載、並集結出版《台灣民族運動史》時（一九七〇年前後），可謂具有總結日治時期反抗殖民統治歷史經驗的意味，也蘊含著本土「民主文化」的歷史經驗傳承。相對的，承先啓後的黨外新星黃信介、康寧祥崛起時，國民黨國家機器已盤根錯結、並伸入臺灣的各個角落。地方派系糾結下的「分贓政治」，成為積重難返的「常態」。擁有日治時期臺灣民主實踐的歷史記憶者，逐漸凋零；臺灣「民主文化」的歷史經驗傳承，開始產生某種程度的斷裂。而「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漸漸的被那種在與國民黨鬥爭中形成、甚至受國民黨及其統治下之社會文化影響的「戰後臺灣型民主文化」所逐步取代。我們認為：一九七〇年代正是「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與「戰後臺灣型民主文化」的分水嶺。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失敗後，臺灣的民主運動似乎逐漸沉潛下來。以雷震為首的《自由中國》半月刊、以及李萬居的《公論報》相繼被迫停刊（註26）。一九六〇年代的「言論思想」，轉往以《文星》雜誌為中心的文化思想啟蒙，並引發「中西文化論戰」；而「行動實踐」的地方選舉在國民黨的圍剿下苟延殘喘，兩者間亦不再有明顯的聲應與支援。這兩條分離的路線，在一九七〇年代前後，分別為戰後新生代知識分子與青年企業家結合的《大學》雜誌集團（「言論思想」），以及走草根民主議會路線的黃信介、康寧祥（「行動實

踐」所延續下來（註27）。

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外交上的挫敗接踵而來，臺灣的生存面臨了重大的危機。同時，經濟起飛與社會轉型所形成的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大量增加，資深中央民代的日漸凋零，蔣經國政治接班的態勢逐漸明朗等等，這些外交、經濟、社會、政治上的變化，使得臺灣出現新局的可能性驟然大增。一九七五年，「言論思想」與「行動實踐」合一的《臺灣政論》發刊，黨外的胚胎逐漸成形（註28）。而且，在由諸如保釣運動、鄉土文學論戰、校園民歌運動等所引發之本土意識抬頭的時代氣氛中，某些具有歷史自覺的新生代民主運動者，也開始試圖為臺灣社會在歷史記憶上的斷裂穿針引線，重建具本土色彩的抵抗傳統（註29）。其後，在黨外人士的串聯與黨外刊物（如《八十年代》）的交互作用下，一路發展到以《美麗島》雜誌為中心之「美麗島政團」的出現。而一九七九年的美麗島事件，更造就一群以受難者家屬、辯護律師團、黨外雜誌編輯為中心之大批黨外新生代的崛起，成為下一波新的民主運動主流，終於促使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

不過，這一波新的民主運動，雖然可以與先前的脈絡聯繫起來，但兩者間的文化型態多少已有所不同。在國民黨的教育體制下，許多人的心性遭到扭曲，早已學會口是心非、陽奉陰違等等習性，不但積非成是，而且缺乏足夠的反省能力（註30）。因此，此時的民

主運動者，越來越講究「手段」而非「理想」，越來越講究「策略」而非「知識」，越來越講究「包裝」而非「人格」。特別是某些脫離國民黨而加入民主運動行列者，其行為模式，早就受到國民黨醬缸的污染。

其實，前揭王燈岸主張反擊而與石錫勳老幹部們意見相左的例子，可謂已反映了一定程度的「世代交替」意涵。文學家葉石濤曾回憶他與一位舊臺共辛阿才接觸的經驗，而發現到日治時期反抗運動者的某種「革命倫理」。他說：

「辛阿才先生是台灣日據時代無數老革命黨人中的一個。他的氣質和風格，在現時早已絕跡，我祇在楊遠先生的言行裏聞到一股同樣的氣味，他們都有一套那種舊時代的『革命倫理』。」（註31）

事實上，這種倫理不僅出現在左派的辛阿才與楊遠身上，也存在於當時許許多多、不分左右的反抗運動者身上，甚至還殘存在戰後余登發等人的身上（註32）。然而，這種需要某種社會條件與時代氣氛方能形成的氣質和風格，在國民黨所繼承並大力發揚之「中國文化惡質部分」的侵蝕下，從而使其「在現時早已絕跡」，恐怕亦是勢所必至。

於是，從「黨外」到「民進黨」，一連串層出不窮的街頭群眾抗爭事件、立委打群架事

件，對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在民主運動中，必然要使用到許多抗爭手段，原本應無可厚非；然而，固然那是衝決威權體制的「必要之惡」，許多人卻讓「手段」僭越了「目的」。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紛亂，在國民黨政權的抹黑、以及某些民進黨民代的不知自我節制，加上某些「社運流氓」在社運中從中取利的諸多因素相互激盪下，變成是非不分。尤其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後期以迄今日，許多民主運動者更成了「變形蟲」，言行舉止前後不一的情形，委實令人錯愕。

我們如果對「戰後臺灣民主」總體評估起來，可以發現：在一九九〇年代前，除了選舉的「形式」似乎是進步的以外（但「實質」內容是退步的），戰後有很長一段時間的憲法被凍結、言論自由大幅緊縮、甚至長期沒有真正的反對黨……等等。因此，如果我們拿一九九〇年代前臺灣的民主發展與日治時期相較，莫說「實質民主」，恐怕就連「形式民主」也未必真的有所進步。

幸而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後，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終於逐步獲得保障，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一九九六年甚至已由公民直選總統，臺灣的「形式民主」再度到達前所未有的高峰；而選務漸趨公正，群眾運動與議場抗爭中的暴力行為逐漸獲得節制，「實質民主」也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只不過，在這樣的表象之下，由於國民黨長期以來的黨政不分、行政不中立，使官僚的惡習積重難返；情治機構與軍隊偏向舊國民黨餘孽的「黨

派色彩」，依舊濃厚；加上賄選盛行不輟、法治基礎薄弱、媒體濫用自由……等，凡此種種，皆隱然形成一股強大的民主逆流。可悲的是：甚至連民進黨也難以倖免於這股民主逆流之中。民進黨在逐步壯大以後，不僅地方派系山頭林立，甚至黨內選舉充斥著人頭黨員，賄選傳聞不斷（註33）。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違反民主理念的作為，使得民進黨與國民黨之間的界線，漸漸模糊；而民進黨如此被國民黨帶壞而「國民黨化」，卻有許多人仍不知反省，將其視為理所當然。

當然，這一切問題的源頭，還是來自國民黨政權。國民黨對戰後臺灣民主文化的戕害，並不僅止於黨政不分、凍結憲法、操縱選舉、箝制言論、控制思想、濫捕濫殺、破壞法治、腐敗吏治、勾結黑金……而已；事實上，國民黨在維護其政權時，所發出的各種奇談怪論，對民主文化的戕害，並不亞於上述作為。

舉其犖犖大者，如：國民黨長期實施戒嚴法，然後狡辯說只實施百分之三（註34），對民眾生活影響不大；許多民眾也信以為真，覺得「很有道理」。但一種法令只實施百分之三，政府豈非帶頭違法？對那些原本不懂民主法治為何的民眾，產生了不當的教育作用。這些國民黨留下來的錯誤觀念，國民黨該負最大責任！

又如打壓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然後豢養操控民社、青年兩黨，使之成爲不起作用的「花瓶政黨」，卻詭稱臺灣已有「政黨政治」。這種「名實不符」的「政黨政治」，與強調

「名不正，則言不順」的「儒家文化」相悖。結果這種政權，卻又無恥的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者」、「儒家文化道統的繼承者」自居，無異欺世盜名，敗壞社會風氣。

尤有甚者，國民黨政權神化蔣介石，製造領袖崇拜，其本質與法西斯政權相近，而與民主政體相悖。而蔣介石凍結憲法、當總統當到死，加上「父死子繼」，本是對民主的最大錯誤示範，但國民黨卻以所謂「法統」、「鞏固領導中心」予以合理化。至於國民黨政權在蔣介石死後，強迫全國人民帶孝；又用皇帝的規格安葬蔣介石，稱其死亡為「崩殂」（皇帝的用語）；又用皇帝的建築禮制建造中正紀念堂，把「去慈湖看屍體」稱做「謁陵」（皇帝的用語），凡此都是散播帝制思想、違反民主的作為，其斲喪民主之深，至今未歇。

此外，國民黨政權與地方黑金派系勾結，早自一九五〇年代即已開始；而國民黨政權的情治機構，長期與外省掛黑道「竹聯幫」（以眷村子弟為主體）的共生關係，終於演出眾所周知的、暗殺撰寫《蔣經國傳》的作家江南（本名劉宜良）的戲碼（註35）。然而，當前的舊國民黨餘孽，卻無恥且不公道的將「黑金政治」冠於前總統李登輝，眾口鑠金，顛倒是非黑白，莫此為甚！

顯然，國民黨這些「反民主」的作為，所造成的惡劣影響，並未隨著二〇〇〇年國民黨下臺而已成陳跡。其影響所及，如至今新聞媒體仍成天濫用的「黨政軍」、「黨政要聞」的新聞詞彙，恰恰是國民黨長期「以黨領政」、「黨政不分」的產物。而媒體也還是老把「去慈



湖看屍體」稱做「謁陵」，其中毒之深，渾不知今夕何夕！臺灣新聞媒體之缺乏反省能力，由此可見一斑。何敢侈言自己為「第四權」！而國民黨積非成是、戕害民主之深，簡直就是「族繁不及備載」！倘有人夸夸大言，說國民黨對臺灣的民主化有很大的貢獻，其誰能信？

### 註釋

註1：參楊金虎，《七十回憶》，頁二〇〇—頁二〇一；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二二—頁二二三，頁二二八；吳新榮，《震盪回憶錄》，頁二六七—頁二七一。

註2：參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月初版）一書。

註3：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不當審判」與蔣介石、蔣經國在其中的角色，可參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〇年十月出版）一文。

註4：參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一九五〇—一九九六）——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三五期，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頁三八—頁四一。

註5：吳南星，《父親的生平軼事》（收錄於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8 吳新榮書簡）（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版），頁八〇。

註6：同上。按：吳新榮曾在日記中，對此次敗選的原因，有所檢討。參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7 吳新榮日記（戰後）》（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版），頁五七一頁五八。

註7：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九月初版一刷），頁一〇二—頁一〇三。按：就史料角度上看，這是「一面之辭」；國民黨政權向來亦不肯承認，或總推說是落選者心有不甘、惡意抹黑。的確，在國民黨威權統治底下，確實有舉證上的困難；然而，隨著一九九〇年代政治民主化，言論自由尺度逐漸開放，這種指控，有不少部分業已得到前國民黨黨工回憶錄史料的證實。關於國民黨做票、買票、配票的手法，以及各種為求勝選、不擇手段的惡劣行徑，可參詹碧霞，《買票懺悔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初版二十刷）一書。詹碧霞為前國民黨黨工。

註8：參詹碧霞，《買票懺悔錄》，頁二二六。

註9：參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7 吳新榮日記（戰後）》，頁五三一—頁五四。按：吳新榮雖非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員，但其風格是類似的。

註10：王燈岸，《磺溪一老人》，頁一一五。

註11：關於「吳泰安案」與余登發、余瑞言父子被捕判刑始末，參彭瑞金，《台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月初版四刷），頁一六七—頁一八八；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月初版三刷），頁一七一—頁一八二。按：余登發父子之被捕判刑，一般認為是由於當時黨外人士欲推舉余登發擔任領導者所致。又按：余登發父子乃遭情治單位羅織入罪一事，已獲前調查局人員高明輝的證實。參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一九九五年三月初版二刷），頁五九—頁六三。

註12：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初版），頁二六二。鍾逸人將該事繫於一九六〇年，惟據王燈岸《磺溪一老人》所述內容觀之，則似應為一九五四年。參王燈岸，《磺溪一老人》，頁一一一。其詳情待考。

註13：例如高雄縣第一屆民選縣長洪榮華（紅派開山始祖），在任期屆滿前，「因其機要秘書牽涉櫻井農場盜林案，遭致監察院彈劾，因而難以尋求連任機會」，結果，國民黨提名白派的陳新安，而「事先協調洪榮華退出選舉，並安排其擔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故紅派至今掌控水利會」。事見廖忠俊，《台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初版二刷），頁一八一。然而，事實上，洪榮華的違法情事，早在剛當選縣長時就已敗露，國民黨卻動用各種關係，將其掩蓋下來。據時任國民黨高雄縣黨部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劉象山（山西人）表示：在第一屆縣長選舉時，洪榮華雖非國民黨所提名，但國民黨「仍暗中發動支持」。不料當選後，「其他落選的人，……，檢舉洪榮華以前當建設局長時因盜賣屏東林地（那時高縣含今天的屏東縣），判決休職九個月。但那裡有一當選就休職的道理呢？我就陪洪榮華北上，要解決這件事。我們先去找五組（今天的社工會）副主任，請他幫我們安排見陳誠。他要我們去找徐蔭商量。徐蔭說這件事行政院沒有辦法干涉，但可以拖延，用「拖」字訣，再找人去司法院那裡疏通，以解決這件事。最後就不了了之」。見陳存恭、潘光哲訪問，潘光哲紀錄，《劉象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八年九月初版），頁八九—頁九〇。按：看了這段文字，真不禁要感謝國民黨工肯如此慷慨爆料，讓國民黨違法亂紀的「傳聞」，終於可以獲得「證實」！

註14：楊金虎，《七十回憶》，頁四三七—頁四三八。

註15：參王燈岸，《磺溪一老人》，頁一九四—頁一九六，頁一一—頁三。按：王燈岸於書中僅提及「顏姓兄

弟案件」，當即為「顏尹謨案」。所謂「顏尹謨案」，為包括顏尹謨、顏尹琮（顏尹謨胞兄）、林水泉、呂國民、吳文就、黃華、張明彰、林中禮、許曹德、林欽添、陳清山、劉佳欽、賴水河、林道平、張鴻模等人的案件。參史明（施朝暉），《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出版地不詳，蓬島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九月初版），頁一一五七—頁一一六一；又參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增訂版第一刷），頁二八七—頁三一七。該案株連甚廣，許多涉案者互不相識。或許正如當時與顏尹謨同被關押在軍法看守所的原國民黨特務李世傑所觀察到的：在調查局人員的哄騙誘導下，顏尹謨為獲得輕判，而不斷的「檢舉」他人。參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初版），頁二二—頁一三〇。惟其細節，有待進一步釐清。但不論如何，就上揭諸史料觀之，曾無一語提及石錫勳，想來該案應與石錫勳無涉，恐純屬情治單位裁評。

註16：關於臺中縣黑派成員，參廖忠俊，《台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第一章。陳水潭、王山君於日治時期所屬政治團體，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四九、頁一四六。做為國民黨的地方派系，或許第一代還能保持一點風骨，例如陳水潭。據云他為人正直不苟，相當清廉。參林秋江口述，陳玲芳整理，《拿聽診器的哲學家》（臺北，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月初版），頁二〇〇。但是其後繼者何如，則留待社會公評。

註17：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二二八—頁二二九。吳濁流說該古姓醫生「是日本時代米停止配給時，糾合地方人民去阻止楊梅農業倉庫的米被搬出的勇者」。其事蹟參同書，頁二二—頁二三。經查該古姓醫生，當為古娘杏。參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出版），《楊梅醫院》條，頁五二。

註18：李筱峰，《走入悲情》（收錄於李筱峰，《台灣怎麼論？——李筱峰跨世紀政論選》），臺北，玉山社出

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二刷），頁二二八。

註19：王燈岸，〈磺溪一老人〉，頁一一一—頁一二二。按：吳衡秋、甘得中屬文協。吳衡秋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吳衡秋〉條，頁一〇一；甘得中見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二九四。至於楊老居為文協與新文協，李中慶為文協與民眾黨，其史源前已引註，此處不再贅述。

註20：王燈岸，〈磺溪一老人〉，頁一二九—頁一三〇。又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七〇—頁七三。按：其實在臺灣，所謂的「組黨運動」，不論就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臺灣民眾黨、或一九五〇年代後期的中國民主黨、或一九八〇年代後期的民主進步黨而言，幾乎都有類似的模式。亦即先以「準政黨政治結社」集結力量，再突破禁忌成爲「政黨」。

註21：參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爲歷史留見證〉一書。

註22：按：歷來學者多以雷震爲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領導者。然而，若就組黨的「提議」（非言論上的「倡議」）來看，似應爲臺籍民主精英先提出。且雷震於其日記中，曾多次提及並不是他要組黨。關於雷震在組黨運動中的角色，可參蘇瑞鐸，〈傅正與1950年代台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爲中心〉（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中華民國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會議論文，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頁三二—頁三七。

註23：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八二。

註24：一九六四年的縣市長選舉，「非國民黨籍」計有：林番王（民社黨籍）當選基隆市長，高玉樹（無黨籍）當選臺北市長，葉廷珪（無黨籍）當選臺南市市長，黃順興（無黨籍）當選臺東縣長。按：該屆選舉，「非國民黨籍」縣市長由前屆的二席（基隆市長林番王、高雄縣長余登發）躍升至四席。參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六月出版），頁四三一

一頁四三二、頁四四一—頁四四三。許曹德稱這些人的當選，「使國民黨灰頭土臉」。說見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二八八。惟許曹德謂余登發當選高雄縣長，不確。當係誤記所致。

註25：例如對當時政局感到極度失望的許曹德及其友人，便曾於此次選舉，力挺高玉樹與周百鍊對決。參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二八八—頁二八九。

註26：關於《自由中國》在一九五〇年代所扮演的角色，可參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七月初版）一書。至於《公論報》，則可參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一年六月）。

註27：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九〇。

註28：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一一四—頁一二七。

註29：參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台灣1970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台灣社會學》，第五期，臺北，台灣社會學編輯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六月出版）一文。

註30：國民黨教育體制對臺灣社會最大的戕害，其實還不見得是什麼「灌輸大中國思想」，而是以暴力「馴化」學生，使其順服於惡質體制，以致扭曲人性、泯滅道德。是明明教育部三令五申不准體罰、不准惡補、不准使用參考書，卻天天體罰、惡補盛行、「帶參考書來學校，等督學來時再收起來」這種讓學子們接受「講一套，做一套」、視「說謊」為正當的「惡質文化」，甚至使學子們接受許多教育體制與社會共構的虛假價值觀。而教師如此濫權，又使學子們趨炎附勢，仰人鼻息，看人臉色，見風轉舵，「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不敢挑戰權威，唾面自乾，充滿奴性，知錯不改，文過飾非，普遍欠缺「士可殺，不可辱」的格調。關於臺灣教育這種「講一套，做一套」、從而污染人心的情形，可參王溢嘉，《明淨的心》（收錄於王溢嘉，《失去的暴龍與青蛙》，臺北，野鵝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

九刷)一文。

註31：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初版第一刷發行)，頁九八。

註32：按：筆者認為「重視恩義」，是這種「革命倫理」中一項重要的特質。例如左翼運動者楊遠與民族運動穩健右派楊基先之間的「恩義」，便為一例。參何昉錄音·整理，〈楊遠口述：二·二八事件前後〉(收錄於葉芸芸主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初版)，頁二〇—頁二一。而余登發於一九八六年不顧其已屆耄耋之年，堅持要去桃園機場迎接欲闖關回臺的許信良，乃為報許信良一九七九年參加橋頭示威、聲援遭逮捕的余登發父子、而遭解任桃園縣長以致亡命海外的「情義」。參彭瑞金，〈台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一八一、頁二二七。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反抗運動者的這種「革命倫理」，筆者將有另文探討，此處從略。

註33：參莊萬壽，〈民進黨地方派系之改造〉(收錄於莊萬壽，〈台灣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初版一刷)一文。

註34：關於戒嚴法只實施百分之三三說，在國民黨大量印發的〈顯微鏡下的「臺獨」〉一書中，是這樣說的：「為了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僅實施百分之三·七的戒嚴，難道這不應該嗎？我國對戒嚴法的「自我限制」，也就是保障人權的最佳的說明。」。見林志雄，〈顯微鏡下的「臺獨」〉(紐約，世界日報社，一九八〇年六月初版第五次印行)，頁六〇。按：事實上，國民黨利用「戒嚴」，不知做了多少侵害人權的事，卻居然還能如此厚顏無恥的、顛倒是非黑白到這種地步，真該勸他們去申請金氏世界紀錄！關於國民黨在戒嚴時期侵害人權的事蹟，可參薛化元、陳翠蓮、吳靄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一刷)，第二章；以及李禎祥主編，〈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〇二年七月初版一刷）一書。又按：謝長廷曾對「戒嚴法只實施百分之三」此一說法，有過精彩的批判，值得推薦。參謝長廷，〈戒嚴法實施百分之三的神話〉（收錄於謝長廷，《黨外黨》，臺北，作者自印，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初版）一文。

註35：關於「江南案」，可參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頁一二四—頁一二五。





## 第五章 戰後臺灣族群與階級問題對民主文化發展的影響

文化既是一種通過實踐、行動、展演所形成的共識與默契，並從而構築了一套價值體系，那麼，透過這套價值體系所做的評價，就會隨著擁有不同文化的群體而有所不同。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者向日本殖民統治者要求權利，在運動中思索與實踐民主理念，而日人在臺實施的成男限制選舉，使部分臺灣人得以參與，從而形成一批受過民主實踐洗禮的人（主要是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與受過民主感染的人（未有選舉權的旁聽政見者或民主運動支持者）。就理想上言，戰後臺灣應在這樣的基礎上，由這些對民主已有相當認識的人，擴張到一般庶民才是。事實上，戰後伊始各級選舉的順利進行，正反映了臺灣民主進程維持高格調與高水準的可能性。

然而，國民黨政權在一九五〇年代後所實施的「民主」，卻渾然不是那麼一回事：於是，許多在日治時期有過民主實踐經驗的人，遂用各種不同的方式，抨擊國民黨政權實施的所謂「民主」。由於身處言論遭到箝制的時代，這些批判大都須經過包裝；因此，往往其文字敘述表面上似乎是在罵日本人，但實際上卻是在暗諷國民黨。

我們可以試看以下這樣的例子。在《楊肇嘉回憶錄》中，附錄有一篇〈臺灣新民報小史〉，簡要的概述從《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興南新聞》

的發展過程。其中有幾段話是這樣的：

「在日據時代，他們的殖民地政策，雖然標榜法治民主化，但新聞紙的發行，依然是不開放，採取許可制度。」（註1）

又如：

「自從臺灣民報獲准在臺灣島內發行之後，臺胞都希望更進一步，擴大發刊日報。這種要求，在世界開明的國家聽起來或許覺得好笑，可是，當時的日本官憲小氣而且專制。」（註2）

然而，就在《楊肇嘉回憶錄》出版的當時（約一九六七年），國民黨政權不也是有所謂的「報禁」，不也是「雖然標榜法治民主化」，但對「新聞紙的發行，依然是不開放，採取許可制度」？楊肇嘉拐彎抹角的罵國民黨「小氣而且專制」，這種「指桑罵槐」的「微言大義」，真是用心良苦！前揭楊金虎在其回憶錄中對日治時期言論自由所做的肯定，亦可做如是觀。

事實上，國民黨政權在一九四七年後對言論自由尺度的緊縮，恐怕的確較日本殖民地

政府更甚（日治末期的戰爭期間除外）。吳濁流指出：「二二八事件後，「僅報社就被查封了六家，光復以來的自由言論全部遭封殺，比日本時代更不自由了」（註3）。而吳新榮也會在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日記中抱怨說：「瑣琅山房隨筆集的校對已經完了，光復前所寫的幾篇有些恐觸時忌，所以此書的刊行時期不得不再考慮。說來也可笑，日據時期已發表過的文章，到這時候還要怕觸時忌，這要叫我們啼笑皆非」（註4）。又如臺北帝大醫學部畢業、戰後因涉及「匪諜」案而坐牢十年的醫生胡鑫麟，亦謂「日本殖民統治雖然控制人民思想，卻不限制知識分子讀什麼書，馬克思主義的書，四處都買的到，不會像後來的國民黨重重限制，這本書也不能讀，那本書也不能看」（註5）。而這樣的「重重限制」，甚至長達三、四十年，直到一九八〇年代，閱讀《資本論》等左派書籍，都還是國民黨政權的禁忌。顯見其箝制思想的時間與程度，皆遠超過日本殖民地政府；然而，國民黨政權卻老愛批評日人對臺人實施「高壓統治」。看到這種不知羞恥、「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鬼話，果真「要叫我們啼笑皆非」！

楊肇嘉除了對國民黨統治下臺灣的言論自由遭受箝制「有意見」之外，對於選風的敗壞，也有所指摘。例如他在述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參與一九三五年首次地方自治選舉的一段時，又大肆發揮其「以古諷今」的本事。他說：

「民主政治，要在『政風』的培養。即以選舉民意代表一事來說，競選的人，志在代表人民，為民喉舌，當選後也是只有犧牲，毫無權益可言，於競選過程中根本談不上用金錢換取選票的。這種精神是競選者與選民雙方必須有共同的體認，競選者固必以賄選為恥，有權投票者也必以受賄為辱，則庶幾矣！羞恥之心，人皆有之，況『禮義廉恥』是我們大漢民族數千年來的立國精神。但如何發揚光大這種精神，如何使人『臨財勿苟得』，這就屬於社會風氣的範圍了。而『社會風氣』與『政治風氣』是互為表裡的。『自治聯盟』自成立五年以來，是秉著一個『中心』精神在做事，那就是為『社會風氣樹立楷模』！我們倖能做到使奸佞者卻步、好人出頭的境界。這種話是人會說的，但能否做得到，那就屬於所謂『領導作風』的問題了。剛才說過，『自治聯盟』對於沒有適當人選的地區寧願放棄，絕不濫竽充數的『提名』，這就是我們的精神所在。」（註6）

項莊舞劍，志在沛公。楊肇嘉既稱許一九三五年選風的優良，沒有賄選情事；此處卻大談「政風」、批評「賄選」，所為何來？其譏刺之意，不言可喻，而且，他更直指是「領導作風」的問題！尤其有趣的是：其中「『自治聯盟』對於沒有適當人選的地區寧願放棄，絕不濫竽充數的『提名』」之語，簡直就是「指著和尚罵禿驢」！蓋國民黨政權的「提名」作業，一直為人所詬病。聰明的讀者當能讀出其中苦心孤詣的「弦外之音」。可見楊肇嘉始

終不改其敢言的本色，至出版回憶錄時亦然。無怪乎吳濁流會稱許出任民政廳長後的「楊肇嘉還殘存著文化協會時代的風格，儘管身為政府要員，演說起來經常語帶批判有如野人士，深受民衆歡迎，到處轟動」（註7）。

身為一位曾經在日治時期參與過民主運動的楊肇嘉，當然難以接受國民黨反民主的作為。同樣的，前揭參加過一九三五年選舉的陳逸松，在評論完該次選舉後，也話鋒一轉，開始批評說：

「反觀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的選舉文化，打著『公平』、『公正』、『公開』的美麗旗幟，卻先制訂有失公允的『選罷法』，再挾著嚴密的組織與龐大的財力，執法犯法，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暗中進行其買票、配票、做票之勾當，寧可失去民心，也要贏得選舉。於是選票與鈔票齊飛，無恥共謊言一色，選個立委、縣市長，動輒花費數千萬甚或億元以上。金權肆虐，特權當道，法紀蕩然，公權力與公信力盡失，誠為台灣選舉史上的大悲哀，也是民主政治的大諷刺。以此回顧日本半世紀前在台灣舉辦的守法而又乾淨的選舉，誰又敢說時代一定是進步的呢？」（註8）

戰後擔任國大代表的楊金虎，甚至還曾經趁著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受邀參加國宴的機會，向總統蔣介石指陳：「日本人辦理的選舉，比諸現在的各項選舉似乎還略勝一籌」（註

9)。很顯然的，從這些日治時期曾經參與民主運動的前輩眼光看來：戰後臺灣的「形式民主」某些部分縱使看來是進步的（例如實施普選制），但「實質民主」其實是嚴重倒退的。

更何況，對這些民主前輩而言，甚至戰後臺灣的「形式民主」，事實上還有許多部分遠遜於日治時期。例如早年即加入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組織的抗日團體「新民會」、曾在一九四一年「東港事件」中被日人逮捕判刑、戰後又積極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號稱「郭大砲」的郭國基，就強烈批評過國民黨的「黨禁」。他指出「日據時代，日人雖然兇惡，也給臺灣人成立五個政黨，計有農民組合、文化協會、自治聯盟、民眾黨、臺灣同盟會等五個政黨，今天連一個政黨也沒給我們」（註10）！

如前所述：對過去民主發展歷史的不同認知，自然會導致不同的評價。筆者曾經指出：在日治時期已形塑了一定程度民主文化的臺灣，這種「曾經滄海」的經驗，成為戰後許許多多臺灣人民投入民主運動的動力來源（註11）。而這種共同經驗，對這些民主運動的推動者與支持者而言，是「我們臺灣人」的經驗，跟「他們中國人」不同。因此，在某個意義上，它既是「民主」的，也是「認同」的。

不過，我們也認為：本省人對這種「倒退」的評論，多少是帶有「階級性」的。對於在日治時期無緣接觸民主的其他許多本省下層民眾來說，其既無民主的實踐經驗，未必會

感覺到臺灣民主有所「進步」或「退步」。但更重要的是：這種「民主經驗的缺乏」，對所謂「民主」以及「民主文化」的認知、評價標準的形塑，主要就取決於戰後國民黨政權實踐民主的方式。

一九五〇年代實施地方自治後，國民黨政權在選舉中的舞弊，使臺灣的「民主文化」大幅退化。然而，做票、買票、配票不僅僅是在實際層面上以不公平的手段壓制了民主運動，還在意識層面上造成嚴重斷喪民主的後果。就像前國民黨黨工詹碧霞在回憶其一九七〇年代參與「做票」時所自承的：「當時整個台灣本島大小選舉，就是這個樣子，沒有黨工認為自己這般如此的行爲，有什麼對或不對」（註12）。很顯然的：這些黨工未必是「昧著良心」在「做票」的，他們之中恐怕很多人根本沒有「（關於民主的）良心」！因為既無「良心」，如何「昧著良心」？不認為「做票」這種事「有什麼對或不對」，意謂著他們並未建立起「民主政治應該如何實踐」之何者爲「是」何者爲「非」的「是非標準」。國民黨黨工如此，原本對民主缺乏認識的選民亦然。於是，有些人很容易的就以爲「民主」或「臺灣民主」，本來就應該是如此。而這種錯誤觀念的造成，當時握有黨機器與國家機器的國民黨政權，當然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

許多本省下層民衆如此，而大多數外省人亦然。戰後大批移入臺灣的外省移民，又使這種對民主與民主發展的歷史認知，產生了「族群性」。除了少數在大陸即已有民主運動



或民主實踐經驗、而對民主有深刻認識者外，大多數外省人的民主素養其實令人難以恭維。大多數外省人對臺灣民主的看法，迥異於本省人之有民主經驗者。大多數外省人如同「半山貴朝琴一般，以為臺灣的民主是國民黨帶來的。他們之中有不少人，理所當然的認為：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臺灣同胞」始終在日帝的鐵蹄壓迫下呻吟；「萬惡」的日本人，自然不可能給予臺灣人民民主。殊不知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實踐，已有一定的基礎。

我們且以前國民黨特務裴可權為例，看看他眼中的日本殖民地政府與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究竟是怎樣的一個面貌。裴可權指出臺灣總督「把握著行政、立法、司法的大權，他所發佈的命令可以代表法律，臺灣人的生殺予奪之權，都握在這位總督手上，一切都隨這位專制魔王的喜、怒、哀、樂而作為施政的最高原則」（註13）。他又說：

「日人為了掩飾這種嚴厲的統治手段，緩和臺灣同胞心理的反抗，曾大吹大擂地要過幾次民主與自治的把戲，它們在總督府裏設置了評議會，在各級地方行政機構中設立了協議會，實際上這些評議、協議的設置，只是象徵性的備位諮詢，根本是沒有發言權的。」（註14）

如此看來，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還真是夠悲慘了！但這些說法有不少部分是「似是

而非」的。

誠如裴可權所言，臺灣總督「把握著行政、立法、司法的大權，他所發佈的命令可以代表法律」，然而，日治時期臺灣的司法，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否則怎麼會出現治警事件一審無罪判決的現象？至於「臺灣人的生殺予奪之權，都握在這位總督手上，一切都隨這位專制魔王的喜、怒、哀、樂而作為施政的最高原則」云云，就未免太過誇張了！而固然「評議、協議的設置」，確有「備位諮詢」的意涵，但從臺中市協議會員陳朔方的例子來看，又何嘗是「根本是沒有發言權的」？諸如此類例子，不勝枚舉。凡此種種，在在反映了不肯真正深入臺灣社會的外省人，那種「聞一知十」、「舉一反三」的「想像」與「偏見」。

事實上，這種醜詆日本人的心理作用是十分明顯的，亦即做為「合理化」的藉口：既然日人的統治是這樣的「嚴厲」，戰後國民黨的統治，若有一些「限制」，其實也就「不算什麼」。何況，中國人八年浴血抗戰，就是為了收復臺灣（註15），臺灣人不知感恩，還吵個什麼勁？簡直就是「忘恩負義」！而且，許多人還用與此類似的「想像」與「偏見」、或是各色各樣的奇談怪論（註16），以強化其「內聚力」。

在國民黨政權片面之辭的催眠、以及在外省族群互相交流錯誤訊息的情況下，許多外省人由於其對臺灣人與臺灣史的「一知半解」，甚至是「嚴重誤解」，以致「無法理解」本

省人的真正想法。特別在臺灣本土勢力興起後，不能理解本省人想法的外省人，猶如深陷汪洋中的孤島，產生強烈的危機意識，因而興起強烈的危機感，因而近乎瘋狂的成爲支持那少數統治集團的支持者。

更重要的是：佔外省人中絕大多數的軍人，可以說從來不曾接受過民主訓練；而其所熟悉的文化，幾乎全與「民主文化」背道而馳。這包括：一、軍人以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爲其所謂的「天職」，而且，在國民黨「國軍」教育下，甚至灌輸法西斯式的領袖崇拜（註17）。二、這些軍人中有不少是文盲，或是教育程度低下者（特別有不少是從農村被拉來臺）；其思想觀念深受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不懂西方民主爲何物。三、由於抗日戰爭的歷史經驗，多帶有具「仇日」內涵的「中華民族主義」，然而，這種經驗卻與許多本省人的歷史經驗相違（註18）；加上通常未有機會與不同階層的本省人交流（註19），易於被國民黨的宣傳機器所煽動，缺乏尊重他人經驗的習慣。這些軍人住在眷村中，受軍中特種黨部的節制，形成所謂「眷村鐵票」；退伍後成爲榮民，又受黃復興黨部指揮（註20）。也因此，這些軍人雖然亦是「被統治者」、雖然身處臺灣社會的最底層，卻往往成爲那些人口佔外省人中極少數的「外來統治集團」的最大幫凶！

除了這些「眷村鐵票」外，國民黨政權還通過國民教育與國家宣傳機器，向臺灣人民傳播「某些外省人」所共享的歷史經驗；而大多數本省人的歷史經驗，以及來自大陸不同

省區之外省人形形色色的歷史經驗，則付之闕如，或是片面的、選擇性的傳播。於是，佔戰後臺灣人口極少數的「某些外省人」共享的歷史經驗，卻成爲曝光率最高的「主流論述」（註21）。於是，在國民黨政權的高壓統治與不斷催眠下，許多戰後出生的本省人，遂產生了歷史記憶的扭曲與斷裂。而歷史記憶的扭曲與斷裂，則構築了不正確的評價標準，從而強化了國民黨政權的統治。

問題是：國民黨政權這種以少數人的歷史經驗，試圖取代多數人各色各樣不同歷史經驗、以進行其意識形態模塑或改造的「洗腦」工作、從而遂行其統治目的的做法，既不符合「正義」原則，亦不符合「民主」原則。所謂符合「正義」原則的「民主」（或符合「民主」原則的「正義」），即在保障不同的個人或群體所擁有之不同歷史經驗與不同文化，其傳承與傳播的權利；並且，經由平等的交流而得到相互的尊重與理解。然而，深受傳統中國帝王思想薰陶的國民黨政權，本無實施民主的誠意、雅量與水準，故其所做所爲，往往與民主文化相悖。特別是其推行「國語」時所採取的極端手段，例如：在學校中講母語要掛「狗牌」或罰錢，或接受體罰、言詞侮辱等，最爲引發本省人的反感；而官訂歷史教科書中，以充滿偏見且極少量的篇幅來陳述臺灣史，一方面灌輸、移植中國所謂「淵遠流長」的歷史文化，一方面扼殺、壓抑本土的歷史文化經驗。而這種情形，一直要到李登輝總統推動「本土化」、以及主政後期《認識臺灣》教科書的編纂與採用後，才稍稍獲得改善。

孰料此一早該施行之「撥亂反正」的舉措，卻引起許多外省人、以及受主流論述影響的本省人的反彈，而遭受到不少嚴厲的批評。

然而，這些批評有許多是「不正確」、並從而導致「不公道」的。舉例言之，在中國上古史學者王仲孚所編之《爲歷史留下見證》一書裡頭，有由王曉波、李維士、曾健民、黃麗生、潘朝陽等人執筆，針對《認識臺灣》歷史篇而做的所謂「修訂」。「修訂」共有一一二條，而每條「修訂」，基本上區分爲「原文」、「修訂」、「說明」三項。其中，在第九十條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自治的部分，這些修訂人於「修訂」項下的小註中，除了解釋一九三五年選舉的性質外，最後還加上「而且到日據期終止，只舉辦過這一次選舉而已」等語；並且，更在其後的「說明」項下，指稱《認識臺灣》歷史篇的「原文會誤導學生以爲一九三五年後，台灣即定期舉行選舉」（註22）。

只不過，事實不僅不是如其所指稱的「到日據期終止，只舉辦過這一次選舉而已」；相反的，臺灣的確在一九三五年後，「即定期舉行選舉」，因而有四年後的一九三九年第二回選舉。至於一九四三年原本應舉行的第三回選舉，則因戰局吃緊而停辦，直至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因此，原文並沒有「誤導」學生，反而是這些想要「糾正」並「修訂」別人的學者，「誤解」了真正的歷史事實。很顯然的：所謂的《認識臺灣》論爭，其實是一場意識形態鬥爭（註23）。

這種意識形態鬥爭還在持續當中。例如被許多人視為當前國民黨內頭號政治明星的馬英九，居然以其所謂「超人氣」的群眾魅力，試圖為獨裁者蔣介石塗脂抹粉。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五日臺北陽明山「草山行館」的開館典禮中，馬英九公開宣稱蔣介石對臺灣的民主發展有很大的貢獻。據《中國時報》四月六日的報導指出：

「儘管一般都以先總統蔣中正為台灣威權時代象徵，台北市長馬英九昨日在陽明山上的草山行館開館典禮中，則推崇蔣中正其實是台灣民主重要推手，台灣的地方選舉首創於民國卅九年蔣中正總統任內，在韓戰爆發台灣處於風雨飄搖階段，這個決定格外不容易。」（註24）

報導中又說：

「馬英九指出，蔣公確實是威權時代的人物，他的一些做法甚至讓人稱他是獨裁者；再如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因此蔣公在歷史評價上有其受批評的地方。不過，他個人對於蔣公過去有項極少為人所知，甚至常被忽略的事蹟倒是十分肯定。……，一九五〇（民國卅九）年六月廿五日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在此風雨飄搖、情勢緊張時刻，蔣公毅然在同年七月宣布在台推動地方自治。同年十二月開始辦理選舉，

選在對台北衝擊較小的花蓮縣以縣議員作為地方選舉的首役。民國四十年更辦理第一屆台北市長選舉，當時市長當選人吳三連甚至不是國民黨員。」（註25）

而馬英九強調，「蔣公這項重要宣布，讓全台開始施行地方自治，也是台灣推動民主的重要基礎，從當時開始到現在，不少政治人物，到後來的黨外人士，都是從地方選舉出身，因此這項政策可說是一項戰略性、關鍵性的決定」（註26）。報導最後還說：

「馬英九認為，不管蔣公歷史評價如何，他當時做出這項決定確實對台灣民主發展有很大的貢獻。」（註27）

其顛倒是非黑白的論點，簡直令人驚駭莫名！

當然，這種淺薄的歷史認知，出自「外省人」馬英九，是一點都不奇怪的。只不過，他的論點其實漏洞百出：一、按照馬英九的說法，好像「白色恐怖」與「地方自治」一點關係也沒有！然而，正因為一九五〇年代開始的「地方自治」，是在「白色恐怖」之下進行的，所以，國民黨當局常常會用「白色恐怖」的手段，加諸這些不聽話、要在「地方自治」上和國民黨唱反調的人。例如「顏尹謨案」之於石錫勳，「吳泰安案」之於余登發、余瑞言父子等。二、一九五〇年代開始的「地方自治」，「形式上」雖是實施民主的地方

自治，「實質上」卻是充滿選舉舞弊，使得臺灣的「民主文化」大幅倒退，較日治時期還不如，其為禍以迄於今。馬英九光談「形式」，不談「實質」，果然是深受傳統中國文化薰陶、可為傳統中國文化的代表！三、一九五一年臺北市長當選人吳三連「甚至不是國民黨員」，未必能證明蔣介石實施地方自治的誠意，因為後來「不是國民黨員」的地方縣市首長也不少，但他們往往在黨、政、軍、特的重圍中，備極艱辛方才當選；而「不少政治人物，到後來的黨外人士，都是從地方選舉出身」的說法，更是割裂歷史，無視於當時「不少政治人物」早在日治時期就有參與民主運動或參加過地方自治選舉的經驗，以及他們對「後來的黨外人士」的傳承。很顯然的：如此肯定蔣介石「貢獻」的馬英九，倘若不是「無知」，就是「無恥」！

無疑的，吾人若以「中國尺度」來觀察，對許多外省人而言，因為其在大陸時既從未擁有過任何「形式民主」，自無「實質民主」可言；由於其民主乃到了臺灣後，方從「無」到「有」，當然會認為蔣介石對臺灣民主「有很大的貢獻」。這種觀點，也可能會出現在那些日治時期無緣接觸民主，或是戰後受國民黨教育、對臺灣史一無所知的本省人身上。然而，吾人若以「臺灣尺度」來觀察，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已爭取到一定程度的「形式民主」，而「實質民主」也獲得良性的發展；到了戰後，「形式民主」卻長期不彰，而「實質民主」則被國民黨政權破壞殆盡。這樣的結果，如何要這些臺灣人肯定蔣介石對臺灣民



主的「貢獻」(註28)？

簡單的說：國民黨政權先把臺灣的民主倒退到和中國一樣的水準，然後，在臺灣人民的爭取之下，逐漸讓步；而在不得不讓步後，卻又將促成臺灣民主的功勞攬在自己身上，實在可以說無恥到了極點，更對社會正義與人間的大是大非，產生嚴重的破壞力！

文化來自歷史經驗的積累，而歷史經驗必須不斷往後代傳承下去；這種歷史經驗的傳承，亦即文化的傳承。然而，由於臺灣社會嚴重的歷史失憶（尤其是「臺灣尺度」的歷史失憶），使得許多臺灣人陷入國民黨政權所形塑的意識泥沼而不自知。當臺灣社會尚未進行歷史清算、當臺灣人的歷史記憶猶被扭曲或甚至被抹消以致空白時，舊國民黨餘孽就還能利用一般民眾對歷史的偏見與無知，瞞天過海，上下其手，亦使得許多本該如同納粹黨人一般受到司法審判的舊國民黨餘孽之國民黨與親民黨中人，至今仍能到處翻雲覆雨。

這種現象，使我們警醒到：「歷史清算」既是重建「社會正義」的唯一方式，也是深化「民主文化」的不一法門。當目前舊國民黨餘孽以所謂「民粹」的方式、訴諸民眾「非理性的情緒」，利用臺灣根深柢固的「重利愛財」文化（註29），來煽動民眾在經濟不景氣時期對「荷包縮水」的恐慌心理；又利用殺人如麻的特務頭子蔣經國在威權統治箝制言論時期所塑造的「親民愛民形象」，大打其「經國牌」，盛稱其所謂「十大建設」的時候，我們認為：只有回到真實的歷史中去，才能真正的清楚看出何者為「是」、何者為「非」，而

「正義」與「民主」，才有可能同時被伸張（註30）！

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否是來自國民黨政權「英明的領導」，還有待商榷；但我們能夠確認的是：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是倚靠濫捕濫殺、箝制思想、操縱選舉……等等恐怖統治手段而得來的。我們不得不指出：對國民黨政權滔天罪惡的「沉默」，就像德國人對希特勒屠殺猶太人的「沉默」一般，我們手中所賺的金錢，其實沾滿了民主運動前輩的血與淚。同時，臺灣的「族群問題」也不是由民進黨挑撥起來的，而是一長期存在的歷史問題。事實上，當雷震等外省人要與本省人攜手「族群融合」組織反對黨時，國民黨政權卻蓄意破壞這種「族群融合」。那是因為國民黨政權要的「族群融合」，是要本省人忘記自己的母語，以說一口流利的所謂標準「國語」為榮；是要本省人忘記自己的歷史，要衷心感戴外省人來建設臺灣、又把民主帶進臺灣、來提升本省人的水準……等。這種外省人優越感作祟的「同化政策」，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皇民化運動」何異？這種缺乏尊重他人文化與歷史的習慣、意欲消滅他人文化與歷史之「反認同」的做法，恰恰是「反民主」的。而國民黨這種「反認同」所產生的「反民主」，至今未歇；加上不時與中共政權隔海唱和，使臺灣的「認同」問題與「民主」問題，越發不可能脫鉤。

因此，當我們在尊重不同族群、不同階級因不同歷史經驗所形構之不同文化的同時，縱使臺灣國族意識的建構可以更加寬容，甚至可以不排除在具主體性的自由意志下、與其

他地區的人們（例如中國、西藏、蒙古等）共構更廣闊的國族意識，然而無論如何，它總必須在符合「國民主權——民主」概念的前提下，來從事「國族意識——認同」的建構；亦即必須以生存在臺灣的人民為主體，以「符合」本地大多數人、並「尊重」少數人歷史經驗的方式來建構，而沒有理由以外來的、非本土的「國族意識」（如「大和民族」、「中華民族」等），強加在原本即已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身上。

### 註釋

註1：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四三三。

註2：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四二九。

註3：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一八四。

註4：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吳新榮日記（戰後）》，頁一〇〇。

註5：胡鑫麟口述，胡慧玲撰文，《醫者之路》（收錄於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月初版一刷），頁一〇九。

註6：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頁三〇九—頁三二〇。

註7：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頁二四三。據云擔任民政廳長的楊肇嘉，在高雄市演講時曾說：

「你們選舉縣市長的時陣，不可選出像豬羅那樣的愚人。」此或可為吳濁流一說的旁證。說見楊逸舟遺稿，張良澤敬譯，《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初版第一刷發行），附錄一，

《不堪回首話生平》，頁一五二。按：楊肇嘉後來由於被認為「乘實施地方自治機會，數度南下巡視，到處鼓勵本省人競選縣市議員及縣市長，時示脫離外省人統制，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企圖之嫌」，而遭到解職。說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修訂一版四刷），頁一三七。

註8：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頁一七七—頁一七八。

註9：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一六八。

註10：李敖，《懷念郭國基先生》（收錄於李敖，《冷眼看臺灣》，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初版），頁二七。按：此處的「臺灣同盟會」，當指「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註11：陳君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乎？——淺論中國民運借鏡臺灣民主化經驗時應有的歷史認識》（收錄於曾建元主編，《東亞自由化、民主化與區域和平：中國民運民主台灣之旅紀實》，臺北，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出版），頁五一。

註12：詹碧霞，《買票懺悔錄》，頁一二六。

註13：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人人文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八月二版），頁一八。

註14：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頁一九。

註15：外省人持此種看法者頗多。例如籍貫遼北省的梁肅戎，便曾向彭明敏說：「八年抗戰犧牲了那麼多同胞，就是爲了收復東北和臺灣，我們怎麼可以就這樣脫離祖國而獨立呢？」。說見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五〇—頁一五一。

註16：按：筆者所聽過最精采絕倫的日人「暴政」，是聞之於一位年老的外省人計程車司機。他堅稱在日本

人統治下，每個臺灣男人結婚時，其新婚妻子的「初夜權」歸日本人。此外，筆者又聽過另一個同樣誇張、出自某位人稱「徐大姐」的新黨支持者之口的荒謬說法。她聲稱目前臺灣社會裡頭，還存在有一百萬日本人！此說臺灣史學者尹章義、吳學明、洪健榮皆在場親耳聽見。當我們告訴她沒有這回事時，她還說這是情治單位的內部資料，所以你們不知道！聽到這種空穴來風的謠言，還有人堅信不疑，真要令人氣結。不過，當我們把前面這兩種奇談怪論放在一起，兩相對照之下，終於讓人恍然大悟：原來現在臺灣社會裡頭的一百萬日本人，是這麼「生」出來的！話說回來，如果我們冷靜分析，可以發現：對外省族群而言，這種謠言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亦即欲激化其「危機意識」、並強化其「內聚力」；尤其是「情治單位的內部資料」之說，不但「權威」，而且「死無對證」。

註17：二〇〇三年六月臺灣媒體所披露的《宋友會須知手冊》內容，可為此說最佳的註腳。該手冊於所謂「宋友須知」的標題下，寫著這樣的一段話：「成爲宋友會會員，必須學習宋先生思想、認同宋先生理念，追隨他、支持他，更要奉行宋先生的指示，效法宋先生的言行，貫徹宋先生所交付一切工作任務。」。看來宋友會會員，把「宋先生」當成「蔣總裁」或「毛主席」了！見《宋友會須知立委批稿崇拜》（《自由時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頁）。茲錄之供讀者「奇文共欣賞」。

註18：例如本省人對日本人一些較爲持平的評價，常被外省人視爲是「媚日」；因爲對這些外省人而言，只有把日本人罵臭罵倒，才不算「媚日」。然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關係，以及臺灣人對日本人的感情，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參陳君愷，《超越種族的藩籬之外——日治時期臺、日人關係的另一個面向》（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二〇〇〇年九月出版）與陳君愷，《師生愛與民族認同的葛藤——高木友枝、堀內次雄及其臺灣學生們》一文。

註19：基本上，許多眷村自成一封閉的小型社區，與外界的臺灣社會有著明顯的區隔。而這種「隔離性」，

誠如出身眷村的朱天心所指出的：很多眷村小孩，「在他們二十歲出外讀大學或當兵之前，是沒有『台灣人』經驗的」。說見朱天心，〈找我眷村的兄弟們〉（收錄於朱天心，〈找我眷村的兄弟們〉，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二版一刷），頁八五。

註20：參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第三章。

註21：例如國民黨曾在臺灣鼓吹所謂的「重慶精神」。但「重慶精神」既不是大多數本省人的歷史經驗，甚至也不是抗戰時期身處日軍佔領區的外省人的歷史經驗，而只是國民政府控制區中部分人士的歷史經驗。

註22：見王仲孚編，〈為歷史留下見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初版），頁六三。

註23：關於〈認識臺灣〉論爭的內容與性質，可參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出版）一文。

註24：〈馬：蔣中正 台灣民主推手〉（《中國時報》，二〇〇三年四月六日，第十八版）。

註25：同上。

註26：同上。

註27：同上。

註28：當然，蔣介石對臺灣民主「也有貢獻」，因為他有「激起臺灣人反抗暴政之義憤」的「貢獻」！

註29：關於臺灣的「重利愛財」文化，可參葉啟政，〈當前臺灣社會重利愛財之價值取向的解析〉（收錄於葉啟政，〈臺灣社會的人文迷思〉，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初版）一文。

註30：按：「民粹」一詞，在近年來被許多人所濫用。我們且看看以「民粹」批評李登輝與陳水扁的代表人

物——臺大心理系教授黃光國所下的定義：「如果一個國家或政黨的領袖經常以直接訴諸民意的的方法，利用群眾的偏見，並煽動群眾的情緒，達到動員及裹脅的目的，作為其政權或政策合法性的基礎，便可以稱之為民粹主義的政治。」見黃光國，《民粹亡台論》（臺北，商周出版，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三版三刷），頁一四。如果這就是所謂「民粹」的定義，那麼，馬英九肯定蔣介石對臺灣民主「有貢獻」，以及連戰與宋楚瑜最愛打的「經國牌」，算不算「利用群眾的偏見」？而連戰與宋楚瑜成天用「荷包縮水」來嚇唬那些「視錢如命」的人，又算不算「煽動群眾的情緒」？而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為什麼「民粹」的大帽子，鮮少落到這幾個人頭上？反觀不斷針砭臺灣社會、並發出逆耳忠言的李登輝，卻老是被人眾口鑠金、「民粹」蓋頂。這不禁要讓人懷疑：臺灣社會還有是非存在嗎？例如李登輝曾苦口婆心的勸人們要有「公」的觀念。這的確是目前臺灣社會所相當欠缺的一種態度，而它恰恰是被國民黨所帶來的「自私自利」文化給帶壞的！我們且拿國民黨御用學者王章陵所寫的一段話，就可以看出國民黨所認為的「正常人」應該是個什麼樣子。王章陵認為「一個普通的人，「各掃自家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他很本份，他無所作爲」。見王章陵，《馬克思「異化論」批判》（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七年五月臺初版），頁二六九。王章陵爲了「反對馬克思的「異化論」，自願自的大放厥詞，卻在無意中洩了底，透露出國民黨心目中理想的「社會型態」。然而，這與民主社會對公民的期待大相逕庭。在一個民主的「公民社會」中，「一個普通的人」，是應該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他的「本份」，就是要「有所作爲」。這當然不爲國民黨所喜，因爲如果公民是冷漠的，「各掃自家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恰好就可以讓國民黨這種獨裁政權，將他們各個擊破！在白色恐怖時期，多少捨身爲公的臺灣優秀青年被國民黨槍斃掉，而留下那些汲汲營營於私利的人，臺灣社會風氣的由「公」而「私」，國民黨政權難道不該負一些責任？事實上，日治時期的臺灣，已有不少人培養出奉公的精神。葉榮鐘曾指出：臺灣新民報社原本已待遇菲薄，一九三八年黃朝清接任營業局長

後，為克服年年虧損，更下令全員減俸二成，「但是員工不但無人反對並且毫無怨言，依舊孜孜不倦，埋頭苦幹」。參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五六七—頁五六八。像臺灣新民報社員工這種減薪卻仍然枵腹從公、堅守崗位的情形，在今天的臺灣，幾乎是難以想像的；但在從前的日本與日治時期的臺灣，卻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因此，基於類似的歷史經驗，李登輝乃欲力挽狂瀾，逆勢而為，扭轉今日臺灣社會的自私風氣。而做出這種希望人民能沉澱「情緒」、透過內省改變既有自私「偏見」呼籲的李登輝，又哪裡「煽動群眾的情緒」、「利用群眾的偏見」了？只不過，這個可以成為黃光國「民粹」論點之反例的事實，卻被黃光國拿來坐實李登輝的「皇民意識」。見黃光國，《民粹上台論》，頁三一四。對此，我們不禁要問：難道臺灣新民報社員工的「奉公」，也是「皇民意識」？在無奈之餘，我們只能說：黃光國的論點，立足於對臺灣史的嚴重無知，其實是一種經過理論包裝的「偽學術」。而類似的「偽學術」，還有許多。例如學者吳介民便為文指出：學者周陽山曾拿同樣的「民粹」二字，分別「正面肯定」過蔣經國與「負面批評」過總統直選哩！參吳介民，〈解除「民粹」的魔咒〉（《新新聞週報》，第八六九期，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一文。同一個「民粹」，卻可以有不同的用法，在雙重標準背後，究竟有著怎樣的心態，其實也就昭然若揭了！此外，關於臺灣民主是否為「民粹」，可參金恆煒，〈台灣民主是「民粹式民主」？〉（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一文。





## 第六章 「民主」與「認同」：臺灣民主運動的雙軸

民主運動是「民主文化」形成的重要過程之一。民主運動者除了通過各種抗爭形式，向統治者爭取權利外，並且，也在組織活動中自我訓練，或在統治者開放的有限代議制度中，形塑其對民主的理念，以及民主實踐時所遵循的規範。而由此所形塑的「民主文化」，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已經奠定了相當的基礎。

然而，要探討「民主文化」在臺灣的發展，卻不能與臺灣人意識的發展分割開來。從臺灣民主的發展來看，「民主」與「認同」一直是相生相長、密不可分的（註1）。有趣的是：這種「民主」與「認同」兩者並存的現象，從「臺灣民主國」的成立，就已見端倪。臺灣民主國就是掛「民主」的羊頭，賣「獨立」的狗肉；而且「羊頭」與「狗肉」，都是「贗品」。

基本上，臺灣的住民在臺灣割讓給日本的前夕，尚未普遍形成「臺灣人」的共同意識；若有，應當也僅存在於士紳階層。因此，所謂「臺灣人」的共同意識，乃由於臺灣人遭受到日本人殖民統治的差別待遇與民族歧視，而在「統治者↑被統治者」⇌「日本人↑臺灣人」的認知下（這個認知雖不完全正確，但並不離譜）逐漸形成。但不能否認的是：另一方面，在日治時期，因為文化的孺慕與嚮往，並爲了抵抗「日本文化」的影響，許多

臺灣人乃援引「中國文化」以爲對抗之資。於是，在「臺灣人」的自我認同過程中，對許多臺灣人而言，「臺灣人意識」遂成爲「中國人意識」的「下位意識」。問題是：臺灣人在日本人統治下所面臨的各種現實問題，與同一時期中國大陸的中國人，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二十世紀前期的臺灣人雖有所謂的「祖國意識」，但其「實感」，與同一時期在中國大陸的中國人是很不一樣的（註2）。

不過，到了一九二〇年代，在民族自決思潮與民主自由觀念的影響下，真正具有「民主」與「認同」雙重意涵的結社與運動，亦即被殖民地政府當局定性爲「站在民族自決主義之立場，對島民作啓蒙運動，同時合法的圖謀民權之伸張」的新民會（註3），以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終於出現。而當時的運動者之所以從六三法撤廢運動轉向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爲了一方面爭取符合「民主」原則的臺灣議會；另一方面，又意欲迴避掉撤廢六三法所帶來的同化難題，而以臺灣議會來確保臺灣的特殊性，亦即確保臺灣人的「認同」（註4）。

事實上，日治時期的臺灣人，從日本人手中爭取權利，自始就帶有「民主」與「認同」的雙重意涵。一方面，抗日運動者透過對殖民統治者「日本人」諸般差別待遇的批判，並要求臺灣人在政治上應有的平等權利，可以藉此凝聚「臺灣人」的意識；另一方面，凝聚「臺灣人」的意識，又可資爲對抗異民族「日本人」的武器，從而向統治當局要求並獲取民

主、人權等政治平等權利。從人類的歷史上看，民族意識恆因外來壓迫而產生。因此，當「異民族」的日本人，不給臺灣人應有的「平等權利」時，爭取「民主」與凝聚「認同」，就會同時並進。

然而，令人感到詭異的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卻又帶有與統治者和解的涵意。誠如該運動的參與者蔡培火所說：臺灣議會的設立，「即可招徠本國台灣間的緩和」（註5）。其實，以穩健派為主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也曾邀請日本人參與（註6）；此種做法，與今日呼籲不分本省人、外省人的「族群融合」內涵，有著相當程度的相似性。這似乎反映出：許多運動者在爭取臺灣人應有的政治權利時，只要統治者表達善意，臺灣人是會以相當的善意；因此，其間的關鍵取決於統治者的態度，而非臺灣人本身。這種穩健派的作風，於是使得臺灣的「民主」與「認同」，產生了某種「對立」與「和解」的辯證。如同學者陳芳明所指出的：日治時期臺灣人特殊的歷史經驗，構成了以「臺人治臺」為基調之強烈的「自治主義」性格（註7）。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主義者另有一套關於「民主」與「認同」的思考方式。例如一九二七年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時的要角、屬於溫和左派的連溫卿，他便以社會主義的角度，分析日本在臺灣統治的性質，以及臺灣抗日運動內部的階級矛盾，並強調大眾運動的重要性（註8）；同時，他也主張臺灣民族雖源自中國民族，但因不同的歷史發展與社會經濟

條件，而有其獨特性（註9）。至於共產主義者對於「民主」與「認同」的論述方式，則更進一步。例如在臺灣共產黨一九二八年的政綱中，就明白揭櫫了「臺灣共和國的建設」與「臺灣民族的獨立」（註10）。不過，臺灣共產黨這種「臺灣獨立」的主張，必須放到共產國際的脈絡下去理解，不能簡化的將其視為戰後「臺灣獨立運動」的淵源（註11）。

這些日治時期各色各樣關於「民主」與「認同」的論述，一直延續到戰後初期。其後，隨著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加上緊接著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使得左翼的論述被硬生生的從本土連根拔起。而另一方面，臺灣「民主」與「認同」的問題，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基本上，戰後長期的「族群問題」，主要是國民黨政權造成的。許多在「光復」之初，原本熱望「祖國」的臺灣人，在二二八事件後徹底幻滅。二二八事件在國民黨政權的鎮壓與定調後，雖然看似雨過天青，卻成爲臺灣社會隱伏的內部衝突。尤其到了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在國共內戰中失利、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轉進臺灣後，此一「中央政府」不僅是行政體系、就連民意機構皆可謂幾爲外省人所把持。於是，前述關於日治時期「統治者」↓「被統治者」⇌「日本人」↓「臺灣人」統治關係的認知，遂被許多本省人轉化爲「統治者」↓「被統治者」⇌「外省人」↑「本省人」（這個認知有誤，但其中也具有一定的真實性）。

在國民黨政權的統治下，臺灣社會構成了奇特的階層結構。當中央政府幾爲外省人把持的時代，對不少本省人而言，外省人似乎是「統治者」；但事實上，那僅是少數的外省人

而已，其他許許多多下階層的外省人乃是「被統治者」（主要是大量的軍人及其眷屬）。然而，因為眷村的隔離性以及其與本省人之歷史經驗的不同，這些做爲「被統治者」的外省人，卻往往成爲「統治者」外省人的最大支持者。

另一方面，本省人的群體則被有意無意的分化，而其中又有階層差異。以中上階層言，在日治時期，臺灣人的中上階層已大體分化爲「協力者」與「抵抗者」。到了戰後，許多日治時期的「協力者」立刻向國民黨政權靠攏，至於「抵抗者」一部分人被納入國民黨政權（許多人是由於民族認同的原因），另一些人則繼續抵抗（許多人是由於追求民主的原因）。因爲這種「分化」的結果，再加上國民黨政權在五〇年代對左翼運動者的肅清，使得臺灣民主運動者的整體戰力受到很大的損傷；於是，戰後臺灣草根的黨外民主運動，其中有很大部分，實乃倚靠這些「抵抗者」在日治時期累積的人脈與聲望，不絕如縷的延續下來。

至於在下階層方面，五〇年代前期土地改革是以剝奪中上階層的經濟來源爲主；因此，土地改革的受益者，是佔當時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許多下階層的臺灣人，大量的成爲國民黨政權的支持者，從而成爲穩固國民黨政權的一股重要的力量。

我們且以前述的「普選」爲例來加以說明。日治時期臺灣人向日本人要求「普選」，其戰略意義在於：設若日本人同意實施「普選」，那麼，由於臺灣人與日本人分屬不同民

族，抗日運動者當可輕而易舉的以「民族意識」動員臺灣人並獲得支持。即便當時的臺灣社會依舊民智未開、難以理解民主為何物，但抗日運動者仍可通過對「民族意識」的操作，藉由與日本「民族」的對立，以「認同」凝聚政治實力，再以其民間意見領袖的地位，推展「民主」（甚至於「科學」）的思想，以達到「啓蒙」的目的。因而「普選」可謂是用來抵抗日本人並同時達成「民主」與「認同」目標的最佳利器。

但在戰後，「普選」反而成爲反噬這些抵抗運動者的巨獸。在民智未開、而大多數臺灣人又自認爲是中國人的情形下，難以再用「民族意識」動員，最多只能用較低一層次的「族群意識」來動員，其動員能力顯然大幅降低。而且，正因爲民智未開，許多民衆對民主的理解又和國民黨政權的水準相去不遠，於是，在黨、政、軍、特的橫行之下，又易於被國民黨政權所操作。對國民黨政權來說，「普選」乃是一石二鳥之計：因爲它一方面顯示國民黨政權乃站在所謂的「民主陣營」，有著實施民主的「誠意」；另一方面，實施「普選」又爲這些抵抗者素時所追求，必無理由加以反對。約略同時，做爲外來者的國民黨政權，因無盤根錯結的利益糾葛，順勢加上土地改革等配套措施，除了表現出一副社會改革者的形象外，更可以相當程度斬斷了這些抵抗運動者的經濟基礎。

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下階層的臺灣人，都支持國民黨政權。曾經在日治時期與抗日運動者並肩作戰、或曾經經歷二二八事件、或在戰後遭受國民黨政權迫害或不公對待、或是

看不慣國民黨惡劣作風的下層臺灣人民，都是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潛在支持者；加上諸如推行國語運動時的不當做法，以及臺灣人或臺灣本土文化，被帶有優越感的外省人，視為「下里巴人」一般，給予極端的輕蔑等等，又在在與日本人統治臺灣時頗為類似。誠如同樣身為外省人、卻能真正深入本省人社會的雷震所指出的：

「大陸人對台灣人之抱有優越感，幾乎是普遍的心理，因而輕視台灣人，到處自以為是『了不得的』、是『征服者』、是『文明人』、是『上國人物』，儘管沒有明白表示，而下意識裡卻普遍的存著這類感覺，連一個台灣女子生出的小孩也不例外，連一個大陸人的三輪車夫也是看不起台灣人。誠然這是極不應該的，但存有這種心理，卻是極普遍的事實。」（註12）

而外省人的這種優越感（註13），使得許多具有自尊心的臺灣人產生強烈的反感。因此，戰後臺灣的黨外民主運動，仍然是依循「民主」與「認同」的雙軸而前進。「反國民黨」與「臺灣人」的認同往往被結合起來，而在選舉場合用母語高喊「咱臺灣人」，總會產生相當的效果。

然而，「族群問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變化與發展。對於在戰後繼續抵抗國民黨政權的日治時期民主運動者而言，其與國民黨政權之間的爭執點，主要在「民主」上，



而非在「認同」上。也因此，就算真有所謂「認同」的問題，一般來講，頂多也只是「族群問題」，而非「民族問題」。

當然，「族群問題」並非沒有改善的契機。戰後由大陸來臺的外省民主精英，曾尋求與臺灣本土的本省民主精英合作；一九五〇年代後期的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就是這種嘗試。但這個可以讓臺灣人「認同」與「民主」脫鉤的組黨運動，卻在國民黨政權裁誣逮捕媒合本省民主精英與外省民主精英最主要的關鍵人物——雷震之後，宣告失敗。事實上，此一可以化解「認同」問題的「民主」合作（註14），自始即遭到許多外省人的疑慮（註15）。其後，外省人在臺灣民主運動中可以貢獻的部分越來越縮小。到了民主進步黨成立時，外省人在臺灣民主運動中已微不足道（註16），其後隨著費希平、林正杰等外省人的退黨，更壓縮外省人在民主運動中的空間。

於是，當那些懷抱著「臺灣人意識」、並將其視為「中國人意識」之「下位意識」的民主運動者逐漸凋零後（註17），其後繼者卻未必再有那樣的「中國人」情懷。這樣的轉折，正發生在從「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渡向「戰後臺灣型民主文化」的一九七〇年代。甚至當大中國意識成爲國民黨政權反對民主、反對改革的擋箭牌時，「中國」遂成爲必須被拋棄的東西。另一方面，「中華民國在臺灣」的長期存在，加上在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建立起來的「中華民國=臺灣」的主權國家概念下，對許多臺灣人而言，臺灣已不再是「邊

陞」或「地方」，而是被提升到可以成爲一個「國家」的層次。

然而，即便現實上是如此，臺灣內部的「認同」問題，也仍然還是有與「民主」脫鉤的可能性。一九七〇年代民主運動者的不分本、外省與不分左右統獨，是這種可能的「最後機會」。問題是：也正是在一九七〇年代後，中共政權的國際圍堵策略，讓中華民國的外交節節敗退，特別是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以及其後一連串的「斷交」、「建交」攻防戰，無異強化了臺灣社會對於生存的危機意識，在「民族意識恆因外來壓迫而產生」的人類通則下，遂將臺灣各族群凝聚爲一「命運共同體」，從而使得「臺灣民族」的現實基礎，隱然成形。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九八〇年代後，原本的「族群意識」，已有部分逐步提升到「民族意識」。對於「中華民國」的認同意義，開始明顯的出現與族群、階級有關的不同解讀。因而衍生出「我是中國人，不是臺灣人」、「我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我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我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的四種命題（註18）。其間明顯的趨勢是：「臺灣人」認同的逐年增加（註19），即便是外省人亦然（註20）；甚至有愈來愈多人因而拋棄「中國人」的認同，轉而投身臺灣獨立運動。

然而，這樣的新形勢，卻也反映出「認同」對「民主」發展的正反兩面性。「認同」對「民主」發展的「正面」意義在於：當「認同」做爲一種動員方式，向統治者要求「臺灣人」

的平等政治權利，對「民主」的發展自然是有利的。然而另一方面，「認同」對「民主」發展的「負面」意義在於：當「認同」一旦被極端化，成爲不可挑戰的「基本教義」，甚至可能會因而產生「反民主」的「法西斯主義」或「種族主義」。其間分寸的拿捏，需要相當的智慧；而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臺灣民主運動者，其實一直走在這種「民主」與「認同」的鋼索上。

有趣的是：臺灣社會的妥協性格，造就了臺灣民主運動的妥協性格。臺灣社會對「認同」的開放，使得走極端的「臺獨法西斯」或「基本教義派」的比例，未見大幅的提升；相對的，「民主臺獨」卻一直佔多數，尤其是立足於現實的「中華民國≡臺灣」式的「臺獨」（註21）。

事實上，在臺灣意識的發展過程中，臺灣人雖然從不願放棄「臺灣人」的立場，但仍願意做某種程度的「妥協」；這種「妥協」，比起由強權者或支配者單方面的「強加」，顯然要來得符合「民主」精神。況且，這些對所謂「臺灣人」立場的堅持，主要是對「民主」的堅持，而非對「認同」的堅持。然而，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到二二八處委會的「三十二條要求」，到謝雪紅「臺灣高度自治」的主張，到李登輝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每一次臺灣人與時推移所提出的「調護」主張，卻都遭到強權者（日本帝國、國民黨政權、中共政權）粗暴的悍然峻拒（註22）。至於真正深入了解臺灣的外省人雷震所提

出的「調護」主張，也未被接受（註23）。甚至當前都還有所謂的「臺獨分子」，撰文〈教中國「統一」台灣的方法〉，苦口婆心的力勸中國實施民主、重視人權（註24）。顯見臺灣社會對「認同」的開放、以及對「民主」不願後撤的堅持（註25）。

也因此，當前臺灣與中國（以及臺灣內部反民主的人士）之間最大的差距，是臺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因為民主理念的宣揚，而把屬於「認同」問題的「統一」與「獨立」，都當做「選項」，當做「權利」；民進黨所謂的「臺獨黨綱」，基本上是尊重「住民自決」，是「認同」問題的「民主」解決。而中國與臺灣內部反民主的人士則反是。他們把屬於「認同」問題的「統一」，當做是「義務」；既是「義務」，就沒有反對與討論的餘地，因而也是「反民主」的。

中國與臺灣內部反民主的人士，至今似乎還未體察到這樣的一個現實。那就是：除非中國保證臺灣在「統一」後，「民主」能夠繼續維持或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否則，已經建立起一定程度「民主文化」的臺灣（不論這種「民主文化」遭受到多少批評），怎麼可能接受所謂的「統一」？當臺灣人民已能選舉自己國家的總統，而在「一國兩制」下，卻只能選「特區的領導人」；當臺灣的言論自由，已經不管臺獨主張或共產思想都能自由的宣傳與表達，而在「一國兩制」下，卻不准宣傳臺獨。所謂的「一國兩制」，無異要臺灣人放棄已有的民主成果，無異立刻就就有了「改變」，根本不可能有所謂的「五十年不變」！

只有那些對民主的價值認識不清、對民主的理想缺乏堅持的人，或是將認同中國視為不可挑戰、不可侵犯而超越一切價值的人，才會願意接受「一國兩制」。

事實上，任何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間的「相似性」，都比不上臺灣與中國之間有無「民主文化」的「差異性」。當「民主文化」已融入為臺灣人生活的一部分，「民主文化」也就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擁有「民主文化」的「臺灣文化」，是一種「脫胎換骨」後的「新文化」；它早在戰後初期就已經顯示了無法與缺乏夠水準之「民主文化」的「中國文化」相容。我們實在沒有理由相信：在目前臺灣「民主文化」中的「形式民主」已遠遠超越日治時期、更遠勝今日中國，而「實質民主」雖然不足而有待改進、卻也遠勝今日中國的情況下，「臺灣文化」如何能與「中國文化」相容？

今日臺灣這種「認同」與「民主」的共生關係，是臺灣的歷史命運造成的。由於強權者的高傲與欺凌，使得臺灣的民主運動，一直既是「民主」與「反民主」的對抗，亦是「認同」與「反認同」的對抗。特別是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爭議（註26），更凸顯了保持「臺灣獨立」即在保障「臺灣民主」；而為了爭取世界各民主國家的同情，又可以用維護「臺灣民主」來維繫「臺灣獨立」。

註1：在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等人共著的《民主在台灣》一書中，曾稱臺灣的民主運動為「民主與獨立的雙重變奏」。見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台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初版二刷），頁七六。惟該書將臺灣民主運動此種「民主」與「獨立」並存的形態，推到所謂「臺灣四百年來」的歷史，則恐有過度引申之嫌。

註2：參陳芳明，《朝向台灣史觀的建立》（收錄於陳芳明，《探索臺灣史觀》，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頁一七。

註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頁二五。此處譯文據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八二。

註4：參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第二章。

註5：蔡培火，《與日本國民書》（臺北，學術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五月發行），頁五五。

註6：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四四六。

註7：參陳芳明，《台灣自治思潮與二二八事件》（收錄於陳芳明，《探索臺灣史觀》，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一文。

註8：參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月初版）一書。又可參陳芳明，《連溫卿與抗日左翼的分裂——臺灣反殖民史的一個考察》（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一文。

註9：參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序章。

註1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頁五九三。關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共產黨，可參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版）一書。

註11：戰後的「臺灣獨立運動」，不論就思想、組織的淵源來看，大抵皆與臺共無涉。惟長年流亡海外、推動臺灣獨立運動的史明（施朝暉），以馬克思理論詮釋臺灣歷史以及臺灣的「民主」與「認同」問題。相關論點，主要呈現在其鉅著《台灣人四百年史》一書中。其論點的要義，可參史明（施朝暉），《台灣民族主義與台灣獨立革命》（臺北，作者自印，二〇〇一年五月印製）一書。

註12：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一刷），頁四一〇。按：雷震身為外省人，得以時常與許多外省人往來，所以能充分了解潛藏在外省族群心裡的這種優越感。但最難能可貴的是：他也能真正的深入本省人社會，與本省人平等交流，而讓某些本省人願意撤除心防，推心置腹的告訴他，本省人內心對外省人抱持優越感感到強烈不滿的真實想法。例如吳三連就曾在與雷震等人的一場聚餐中，說「臺灣人與內地人有隔閡，是內地人有優越感」。見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八）》（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初版一刷），頁一〇〇。

註13：關於外省人這種「文化優越感」的問卷調查結果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可參高格子（Stephane Circuit），《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一月十月初版），頁一〇五—頁一一二。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都還有相當比例的外省人抱持著「文化優越感」（但越年輕比例越低）；那麼，在雷震所觀察到的年代（約當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其優越感應當更為顯著。

註14：謝漢儒指出：當年中國民主黨若能順利成立，「起碼是絕對忠於中華民國的」；「不幸當時竟遭當局

封殺」，而使得「日後的反對黨運動則走向了脫離正軌的道路，這是台灣的不幸」。說見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四〇〇。「幸」與「不幸」、或何者應為「正軌」，我們暫不置評；不過，謝漢儒卻道出了一個重要的「可能性」，亦即：中國民主黨若能順利成立，對解決認同問題應是有幫助的。

註15：參蘇瑞鐸，〈傅正與1950年代台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頁四三—頁四五。

註16：關於外省菁英分子在民進黨成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參陳信傑，〈民主進步黨的創黨過程：外省菁英分子所扮演的角色〉（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〇年六月）。惟筆者認為：政治講求實力，在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中，由於不少外省民主精英擁有中央政權的參與權，故可與缺乏中央政權之參與權、卻擁有群眾基礎的本省民主精英分庭抗禮。然而，到了民進黨成立時，除了極少數擁有群眾基礎的外省民主精英如林正杰、鄭南榕外，幾乎沒有政治實力，最多是象徵與潤滑的意義。因此，陳信傑恐怕過度強調當時外省菁英分子的重要性。

註17：戰後早期臺灣民主運動者的「中國人意識」大抵是相當強烈的，但他們大都在一九七〇年代即已退出政治舞臺。惟余登發一直持續到一九九〇年代初，甚至因反對民進黨「臺獨黨綱」的通過，加入「中國統一聯盟」，而被晚輩批評為「老番癩」。

註18：例如施正鋒，〈台灣族群政治〉（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初版第一刷），頁八七—頁八八。

註19：施正鋒，〈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收錄於臺灣歷史學會編輯委員會編，〈國家認同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初版），頁一四七—頁一四八。

註20：學者指出：當前許多外省人的國家認同，即便有所矛盾與掙扎，但仍呈現出一種「臺灣趨向性」；而



且這種趨向，越年輕的世代表現得越為明顯。參高格字(Stéphane Corcuff)，〈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第三章及第四章。

註21：關於近年來臺灣統獨意向的民意調查數據及分析，可參盛治仁，〈從台灣民意看兩岸關係發展〉收錄於曾建元主編，〈東亞自由化、民主化與區域和平：中國民運民主台灣之旅紀實〉，臺北，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出版；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初版三刷），頁二一三—頁二二二。基本上，這些民調大體皆呈現出大多數臺灣人民希望「維持現狀」的務實傾向。

註22：參陳君愷，〈超越種族的藩籬之外——日治時期臺、日人關係的另一個面向〉，頁二九一；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頁一〇四—頁一〇五。

註23：按：即雷震〈救亡圖存獻議〉中所提出的「中華臺灣民主國」主張。參雷震，〈雷震給蔣氏父子等五人的「救亡圖存獻議」〉（收錄於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27 雷震特稿 給蔣氏父子的建議與抗議〉，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月初版一刷），頁七五—頁八五。又：關於雷震對「中華民國」國家定位看法的演變，可參薛化元，〈雷震與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一文。

註24：參李筱峰，〈教中國「統一」台灣的方法〉（收錄於李筱峰，〈台灣怎麼論？——李筱峰跨世紀政論選〉），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二刷）一文。

註25：例如長期從事臺獨運動的洪哲勝，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臺灣的「民主化」確立以後，轉而開始大力支持中國民主運動。其所持立場為「台灣人民有權決定是否統一」、「中國將成爲一個民主化、文明化而且繁榮的國家。如果到時台灣人愛上中國，通過台灣人的自願同意，台灣則可以與中國統一」。說

見茉莉（莫莉花），〈專制者的天敵——洪哲勝〉（收錄於洪哲勝編，〈爲什麼要支持民主論壇〉，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初版第一刷），頁三三—頁三四。按：類似洪哲勝與李筱峰此種在「民主」上堅持、在「認同」上開放的「民主臺獨派」，例證還有許多，恕不一一列舉。

註26：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一國兩制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可參劉慧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新聞自由的影響〉（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涂謹申，〈二十三條對香港人權、司法體系的影響〉（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李鴻禧，〈「五十年不變」的現代神話〉（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林保華，〈處處禁錮香港市民、媒體的二十三條〉（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諸文。其實，從歷史上看，中華帝國的中央政府，往往缺乏最基本的誠信。例如北宋中央政府對「特別行政區」府州折氏的操弄，即爲其顯例。參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收錄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一文。因此，中共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干預，恐非純因中共政權的惡質使然，而顯然有其文化根源在。



## 第七章 「民主在臺灣」的虛相與實相

臺灣做爲當前全世界華人政權中唯一的民主政體，以及何以唯獨臺灣能達成政權的和平民主轉移，的確是頗爲值得探討的問題。不過，由於臺灣的民主成就有目共睹，於是，有些人意圖取爲己用，以爲其學說之張本；有些人則試圖貶抑，以便遂其政治目的。在「各盡所能」與「各取所需」的情況下，從而導致許多似是而非、光怪陸離的說法紛紛出籠（註1）。

爲了明瞭與釐清臺灣民主發展史對臺灣、中國、甚至於世界的意義何在，首要的做法，自然是應該先確立其發展的歷史事實。問題是：即便是在臺灣民主運動的支持者方面，也因歷史認識的限制，而形成另一種有待商榷的「主流論述」，亦即我們在緒論中所指出的三個低估與三個高估。雖然這是由於時代因素與階級立場所產生的限制，我們對其抱持著「同情的理解」，但現在該是我們調整這種觀點的時候了。

我們認爲：產生這種低估與高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於學術發展需要長期的積累，而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實證研究仍然不夠豐富，還有許多事實尙待解明，從而使戰後臺灣史的研究，立足於不甚紮實的基礎上；特別是政治學者的研究，歷史縱深往往不足，以致使其論斷失之片面（註2）。當然，日治時期臺灣史基礎研究之所以不夠豐富的原因，並不

單純是由於學術發展積累的自然現象而已，而是導因於臺灣史研究長期受到打壓與漠視。尤其是早年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以及民主運動發展史的研究，皆屬當局的禁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臺灣史研究隨著民主運動與本土意識的日益高漲，開始往日治時期擴張（註3），只不過，日治時期的民主運動前輩多不擅中文，須以口述歷史補其不足，卻為時已晚，已有不少先輩凋零。

其次，是長期以來臺灣的學術界，常常不自覺的有一種「橫的移植」、而非「縱的繼承」的論述方式（註4）。前揭謝漢儒的「三股主流說」，反映的恰恰是這種「橫的移植」的「中國角度」，而中國現代史學者張玉法所著《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註5），亦可做如是觀。他們皆鮮少追溯臺灣民主發展的本土根源（特別是日治時期的經驗），而是拿「一九四九年前的中國」，直接銜接「一九四九年後的臺灣」。然而，站在「縱的繼承」的「臺灣角度」上看，臺灣當然是「主體」，而移入者是「外加的」；日治時期的經驗，必然影響戰後的發展。在日治時期曾經有過民主運動經驗的本省民主精英，在戰後既沒有停止追求民主，亦不是沒有能力談諸如憲法等「全國性議題」（註6）；問題是：當國民黨政權「中央政府」移入臺灣後，除了極少數人外，大多數本省人對「中央政權」幾無置喙與插手的餘地。失去此一論述與戰鬥場域，使得本省民主精英看來變成是「地方性」的。此亦即馬英九「不少政治人物，到後來的黨外人士，都是從地方選舉出身」說的「現實基礎」。

於是這些本省民主精英，遂不得不先由有群眾基礎的地方自治開始集結、串聯，最後才往「組黨」邁進。而在日治時期早就有「組黨」經驗的本省民主精英，就算其「組黨」的想法與《自由中國》相同、或甚至是《自由中國》較早提出「組黨」的呼籲，但恐怕也仍不適合把《自由中國》視爲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的主體。研究者倘稍一不慎，很容易便會落入此種「橫的移植」的論述陷阱之中（註7）。

此外，雜誌屬文字史料，對研究者而言，較易掌握；而知識分子又往往傾向於以「言論思想」爲研究對象，或是以自身的閱讀成長經驗爲基礎（註8），較輕忽草根運動「行動實踐」的影響力。以致戰後新生代知識分子對「民主運動」的歷史記憶，較集中在《自由中國》、《文星》、《大學》等雜誌上；這或許也是有關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論述，相當程度的集中在胡適、雷震、殷海光……等人身上的主要因素之一。

然而，如果戰後臺灣民主之所以能夠發展，主要是靠公民的選票一點一滴的累積，方得以鬆動或改變國民黨威權體制，而不僅僅是單靠那些民主精英「英雄式」的衝決網羅的話，那麼，一個值得追問的問題是：何以長期以來，一直有一定比例的臺灣人民堅定的支持民主運動？他們的民主堅持從何而來？我們相信：對廣大的臺灣人民群眾而言，透過本省民主精英諸如石錫勳、楊金虎、郭雨新、黃信介、康寧祥……等人流利的母語政見發表，所傳播出去的民主理念及其影響力，恐怕絕對要遠超過外省民主精英以文字敘述爲主的雜

誌論述；相對的，也正因為廣大臺灣人民群眾一直用選票支持這些本省民主精英，臺灣的民主氣脈才得以維繫下來。

因此，當我們站在本土脈絡、並以臺灣人民為主體的史觀上來觀察這段歷史時，我們不得不指出：《自由中國》等雜誌對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重要性，其實受到過度的強調；而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運動與地方自治、以及由此延續至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與地方自治之「一脈相承」的經驗，對臺灣民主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及其意義，則受到明顯的低估。

誠如我們所指出的：一九七〇年代是「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與「戰後臺灣型民主文化」的分水嶺。由於國民教育普及，人民的識字率提高，越來越多人有閱讀報紙、雜誌的能力；而本省戰後出生世代的中文寫作能力，也已與外省人不分軒輊。於是，一九七〇年代後，「行動實踐」與「言論思想」逐漸合流，而原本一九五〇年代那種「本省精英」主要參與選舉、「外省精英」主要辦雜誌辦報寫政論的區隔，漸次模糊；而一九六〇年代那種「行動實踐」與「言論思想」脫鉤的現象，亦不復存在。特別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後，「選舉」與「黨外雜誌」的共生關係，益形明顯。但不論如何，只有與民衆結合的民主運動，才應該是「臺灣民主運動史」的主軸。

而值得我們感到欣慰的是：在一九七〇年代這個歷史轉折點上，日治時期的影響力雖逐漸退潮；然而，隨著一九八〇年代後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興起，透過歷史記憶重構所

形塑的日治時期典範，則方興未艾。我們還是很有機會去繼承日治時期臺灣所曾擁有過的「民主文化」，以及藉此反省並思考臺灣民主未來應走的方向。

其次，是關於臺灣民主與所謂「儒家文化」之間關係的問題。我們曾經在緒論提及「民主政治需要某種稱爲「民主的政治文化」的支持」之所謂「反民主」的「反動論述」；而這些「論述」之所以成爲「反動」的，主要是由於許多「反動政權」的操作，未必是在論述本身。例如中共政權就以「國情不同」、「中國文化——儒家文化」不適合西方民主的理由，來抗拒民主潮流。這種「反動論述」當然會導致一些人的反駁，特別是那些「中國文化——儒家文化」的維護者。而臺灣既能民主化，這些人遂見獵心喜的拿臺灣當做「否認」的「反例」，認爲臺灣是「中國文化——儒家文化」的代表。其用意雖佳，卻未免走錯了方向。

例如余英時在爲阮銘、林若雲、祝政邦、呂佳陵等人共著《民主在臺灣》一書所撰的序文中指出：一九九六年與二〇〇〇年兩次總統大選的成功，「不但實現了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長久願望，也徹底否定了中國傳統的文化是民主的最大阻力的謬論」（註9）。他又說：

「撇開政治不談，台灣的文化 and 社會源於中國的傳統，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從



文化和社會的角度看，台灣民間所保存的儒家文化遠比中國大陸來得深厚。這是因為在整個二十世紀的歷史過程中，台灣始終沒有受到暴力革命的摧殘。它的民間社會雖在種種政治壓力之下，卻仍然持續不斷，與世俱新。」（註10）

余英時對臺灣民主的肯定，我們深表感謝；但我們反對余英時以其對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淺薄認識，用其「想像」的臺灣與中國，大肆吹唱其陳腔濫調（註11）。

余英時論點最大的問題，在於把「儒家文化」幾乎等同於「中國文化」、或以「儒家文化」代表「中國文化」。五四運動以來，在反傳統的「打倒孔家店」的口號下，「儒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間的夾纏不清，讓「儒家文化」蒙受了許多不白之冤。「儒家文化」對「民主化」當然未必有阻礙。但中國幾時實踐過「儒家文化」了？在中國歷史上，多的是由一群自稱為「儒家」的「儒者」，不斷的實踐與「儒家文化」相違的「儒者文化」（註12）。

簡單的講：儒家主張「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註13），可中國歷史的「統一」，有幾次是不流血的？儒家主張「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註14），可中國的士大夫卻要女人綁小腳綁了近一千年（註15）。許多中國人只是「宣稱」他們是儒家，可他們都是孔子的叛徒：表面工夫做到家，骨子裡卻未必是那麼一回事。在中國歷史上，真正的「文化

主流」，恰恰是這種「講一套，做一套」、違背孔子「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古訓的人。甚至許多所謂的儒學思想，只不過是對現實「合理化」的「藉口」，算不得是真正的「知識」（註16）。

因此，如果在中國的政治與社會中，真正的「儒家文化」都從未取得過主導的地位，我們如何能將「儒家文化」等同於「中國文化」？「儒家文化」只不過往往是被某些統治者與某些無恥士紳用來虛飾、標榜的「招牌」。我們再由前述日治時期臺灣民主化的過程觀之，其又能與「儒家文化」扯上多少關係？

事實上，臺灣的民主是由臺灣長期的歷史發展醞釀而成的，有著臺灣的歷史特殊性；與其說它「徹底否定了中國傳統的文化是民主的最大阻力的謬論」，不如說它證明了在古老的中華帝國領域範圍內文化的「多樣性」，以及究竟何種文化基因乃有利於實現民主的「可能性」。

因此，余英時論點的另一個大問題，在於以爲「台灣民間所保存的儒家文化遠比中國大陸來得深厚」，而試圖將臺灣的民主化與儒家文化連接起來。然而我們認爲：臺灣之所以能夠民主化，其背後最重要的文化因素，恐怕恰恰不是什麼「儒家文化」，而是其海洋民族的性格以及開發史的特質使然。臺灣民主有許多部分，乃脫胎自「非封建性」的臺灣文化。唐宋以來的閩南區域，早已是四通八達的海外貿易區，深具開放的特質；此乃由中

原移入閩南的漢人，與當地原住民百越民族文化交流、或受到原住民文化影響的結果。到了明末清初以降，閩南漢人不斷的渡臺開發，終有清一世，甚至到日治時期，臺灣一直都有土地開發或海外貿易的機會。在這種社會中，由於社會流動迅速，人人皆有機會由佃農翻身成爲地主，從而激發許多人「當家作主」的願望。這種現象，與中國宋代以降，透過科舉制度所形成的「不世襲封建」（註17），有相當大的區別。而臺人於開發過程中普遍具有的商業精神（註18），不僅使商人崛起、以「行郊」的形式參與地方公衆事務（註19）；加上開發土地時的合組墾號或興修水利時的合議集資（註20），更使臺人早就具備協商的習慣。這種種運作的形態，我們相信與後來議會的運作，有著相當程度的類似性；從而成爲「派系共治」、「閩客或派系輪替執政」等等現象的「文化根源」。甚至許多合議的方式與精神，可能與平埔族原住民的公廨議事有所關聯（註21）。

然而，只有這樣的文化特性，尚不足以涵括當民主制度在日治時期被引進臺灣後，所形塑而成之民主文化的全部特質；甚至也可能會引發臺灣既有這樣的條件，何以自身未能形成民主制度的質疑。因此我們認爲：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應當是「封建性」的日本文化的導入。基本上，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社會，相當程度的延續了江戶幕府時期的社會性格，它既與近代歐洲社會的發展頗爲類似，亦與中國魏晉以迄唐代的社會性格較爲相近，而迥異於宋代以後的中國社會（註22）。

這種具「封建性」的社會，乃有著講究身分、聲望、人品、格調，以及尊重對手、講求公正的貴族遺風。例如前引高木友枝對醫學校學生的講話，就充分反映了這種重視格調與尊重對手的態度。這樣的態度，其實展現在整個日治時期（註23），也是自治聯盟得以用「知識」與「人格」為競選號召的主要因素之一。這種「貴族風」雖然與看來有些部分與儒家倫理相似，而且日本江戶幕府時期也頗受中國儒學影響；但那主要是因為儒家倫理，本即由封建貴族社會中產生，文化特質取決於社會性質，而非純粹思想的傳播與傳承。宋代以後的社會性質，甚至於政治結構，對儒家倫理的實踐，其實是有相當大的不利因素存在；而社會既難以真正實踐儒家倫理，卻又期待社會的人倫秩序依循儒家倫理運行，遂從而導致許多標榜、緣飾「儒家文化」現象的產生。相對的，脫胎自封建社會的近代歐洲社會，也未必沒有類似的「貴族風」。例如近代歐洲社會便有由「騎士精神」轉變而來的「紳士風度」。

臺灣社會性格在日治時期這種顯著的變化，只要比較清代、日治與戰後三個歷史階段的差異，就可以清楚的看到：清代與戰後的相似性，而迥異於日治時期。於是，雜揉著臺灣原有「非封建性」的文化特質與日本導入的「封建性」文化，在臺灣民主運動者與日本殖民地政府的互動中，形成了前述的「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戰後，以本省民主精英為主體的「日治臺灣型民主文化」，結合戰後來臺外省民主精英的自由民主思想，在與國民

黨政權的互動中，經過世代交替，形成了前述「戰後臺灣型民主文化」。臺灣的民主化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完成的，實在不太需要牽扯到所謂的「儒家文化」。

讓我們舉個實例：就很可以看出「儒家文化」與「臺灣民主化」之間的虛矯關係。在晚近「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第一好戲，就是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衝決「萬年國會」時，民進黨立委朱高正跳上主席桌、扯斷麥克風，以及辱罵老立委們為「老賊」的事件（註24）。當時國民黨宣傳機器對朱高正此舉大加撻伐，說他不知敬老尊賢，違反儒家倫理溫柔敦厚的恕道。殊不知「老賊」一詞，卻是儒家的祖師爺孔子先罵出來的（註25）。孔子不但用「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這樣嚴厲的語詞詈罵「夷俟」（蹲踞以待）的原壤，而且還動手「以杖叩其脛」，敲了他的小腿。這些老立委們是否「幼而不孫弟」，我們不得而知，但其數十年來為虎作倀，確實是「長而無述焉」的；更何況長年尸位素餐、至今「老而不死」，說其「是為賊」，並不過分。孔子對這種人要「以杖叩其脛」，朱高正卻只拔了麥克風，顯然還比孔子「溫柔敦厚」哩！從這個角度來看，朱高正所作所為，並沒有背離孔子的言行。因此，所謂「儒家倫理敬老尊賢溫柔敦厚的恕道」云云，其實是虛偽的「儒者文化」、是孔子最討厭的、不講是非的「鄉愿」。國民黨宣傳機器的說辭，既非真正的「儒家文化」，問題是：朱高正的做法，也未必是受到孔子的啟發。因此，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儒家文化「妨礙」或「幫助」了臺灣民主的發展；我們想要說的是：

儒家文化對「妨礙」或「幫助」臺灣民主的發展，其實關係不大。

復次，是對臺灣民主及其「民主文化」的評價與定位問題。「民主在臺灣」的導入與實踐，臺灣可謂是全球華人少有的成功典範。然而，由於長期被殖民的歷史經驗，特別是戰後國民黨主政時期，對美國的高度依賴，加上國民黨對本土文化的壓制與歧視，終導致民族自信心不足，使得許多臺灣人對於臺灣本身所發展出來的各種獨特事物，無法建立自身的評價標準，而總搖尾乞憐於「先進國家」的首肯。

例如戰後臺灣，因為國民黨做票的習慣，民主運動者從長期的實踐中學習反制之道，結果在雙方的互動與折衝之下，於一九八〇年代後，逐漸發展出一套極有效率的開票與監票方式，而其運作的流暢與公正，恐怕是獨步於世界的。但臺灣主要的朝野黨派，卻唯美國馬首是瞻，當美國主子稱讚臺灣民主有所進步，他們總以被美國這些所謂「民主先進國家」肯定而沾沾自喜。然而，當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大選時，卻曾發生總統選票的認定爭議，而遲遲無法宣布何人當選，以致傳為國際笑柄（註26）。無疑的，在選舉的效率與公正性上，臺灣已比美國進步許多，就這一點來說，這樣的美國又算哪門子「民主先進國家」？臺灣又何必讓落後的美國來說三道四，稱許臺灣選舉的效率與公正性？

此外，還有一種奇怪的論調，說那些「民主先進國家」，投票率通常都很低，而臺灣的投票率常常高達七成以上，所以臺灣的民主還不夠成熟。例如其中一個重要的代表人物

李敖，就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新竹市舉辦的，一場題名為〈誰騙了你和我〉的演講會中，如此說道：

「台灣今日政治掛帥的程度，比當年大陸文革時嚴重的多，一個雲林縣長選舉就把台灣搞得瘋狂了，投票率可以如此高，真正的民主國家，因為政治很上軌道，人民對政治很冷漠，所以投票率很低，今天大家可以如此炒作選舉，證明了台灣的民主是有問題的，……」（註27）

李敖博學多聞，號稱「大師」，卻敢如此信口開河，不禁讓人慨嘆「他的晚年不及他的早年」（註28）！

事實上，許多民主文化發展成熟的國家，其投票率並不低。我們且以一九九〇年前後的資料為例，在全世界二十一個主要的民主國家中，其平均投票率，如：奧地利為八八·八%、丹麥為八五·一%、德國為八三·五%、愛爾蘭為八九·一%、荷蘭為八二·五%、紐西蘭為八六·六%、挪威為八三·九%、瑞典為八四·九%（註29）。可知這些「真正的民主國家」，其投票率有時甚至可高達八成以上，何來「人民對政治很冷漠」之說？真不知究竟是「誰騙了你和我」！

況且，這樣的論述其實是預設了全世界民主的進程都是「單一的」、類似十九世紀「文

化進化論」的「階段論」。殊不知某些所謂「民主先進國家」（雖然各國的情形未盡相同），其投票率之所以很低，乃因有不少國家陷入了「民主僵局」，以致使得這些國家中有許多公民，不相信「選舉可以改變什麼」。

然而，今日的臺灣並不是獨裁國家，不是由獨裁者製造高投票率來誑騙世人；臺灣之所以能夠維持高投票率，是因為臺灣的公民，在民主運動長期逐步瓦解威權統治的過程中，一再的「正增強」（positive reinforcement）其信念，而相信「選舉可以改變什麼」。這充分顯示了臺灣的公民對自身命運的關切與對民主制度的信任。事實上，民主本就需要公民自覺的參與，自主性的高投票率，反映了公民參與的自覺度，這才是真正的符合民主真諦！我們實在不必跟著這些買辦們一起妄自菲薄，只看到當前臺灣民主的缺失，而忽略臺灣社會所擁有的自省與自我調整的能力。在衝決日本殖民統治與國民黨惡質統治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更多的是民主運動者的毅力、能動性與創意，這是他們留給我們最珍貴的遺產，也給予我們繼續奮鬥下去的勇氣。因此，只要臺灣能繼續改善民主實踐上的各項缺點，臺灣本身即可以後來居上，無愧的躋身「民主先進國家」之林（註30）。而臺灣人民繼續在實踐中所創造出來的「臺灣型民主」，又何嘗不能成爲世界的民主典範之一（註31）？

## 註釋



註1：例如學者蔡玲、馬若孟（Ramon H. Myers）便曾發出「爲什麼除了臺灣之外，中國其餘地區都未能真正民主化」的疑問，並試圖以所謂「制約式政治核心」（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等政治學理論，來解答上述疑惑。見蔡玲、馬若孟（Ramon H. Myers）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中華民國的政治歷程》（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月初版），頁九—頁一三。坦白講，從學理上言，我們實在很難相信：當學者要回答像「何以臺灣是全世界華人政權中唯一能真正民主化的地方」這類「特殊性問題」時，卻忽略掉或抽離掉「日治時期臺灣民主經驗」這個極具特殊性、關鍵性意義的重要「變數」，而拿什麼「制約式政治核心」這種「一般性理論」來加以解釋，最後能夠得出何等深具說服力的結論。因此，該書最大的缺點是：由於缺乏對日治時期臺灣民主發展史的基本認知，從而導致其所提出的「問題意識」以及所衍生的論點，本身就是「有問題」的。

註2：例如學者朱浚源。參朱浚源，《從中華政治制度之類型史看解嚴前後的臺灣》（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頁二二三—頁二二七。由朱浚源的論點觀之，可見其對日治時期臺灣民主所會達到的水準，幾乎完全無知。

註3：按：以日治時期臺灣史爲主題的碩博士論文，主要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方開始大量出現。參吳文星，《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爲中心》（《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月出版）一文。

註4：所謂「橫的移植」而非「縱的繼承」的說法，出自「現代派」詩人紀弦（外省人）對臺灣新詩發展史的論斷。這種偏頗的論斷，首當其衝的即是「臺灣文學史」。詩人陳千武爲此感到極爲痛心。參陳千武，《序二——挖根的導火線》（收錄於羊子喬，《蓬萊文章臺灣詩》，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

九八三年九月初版），頁四—頁五。事實上，類似的論述頗多，遍佈於各種知識領域，而且主要出自外省人，例如吳大猷對於「臺灣科學史」，也有類似的說法。參吳大猷，〈台灣的科學發展——個人廿餘年的經歷〉（《傳記文學》，第五十卷第二期，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出版）一文。

註5：張玉法在《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一書中，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情形，僅以「臺灣在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間受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人民對民主政治的追求，在日治後期已強烈地表現出來」等寥寥數語帶過。見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頁三六五。這種論述方式，好像戰後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可以不必受到日治時期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影響。

註6：事實上，戰後初期的臺灣知識分子，就曾熱烈的本於立憲主義精神討論憲法問題。參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初探〉，頁二五一。

註7：例如關於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史最重要的一本通論性著作，應當為李筱峰所著《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然而該書在第一章〈大旱後的渴求——二二八事件中的政治改革運動〉之後，直接接的是第二章〈大江東流擋住了——《自由中國》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參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二五—頁八四。類似的說法又如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臺灣〉，頁七六—頁七七。又如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頁二—頁六。又如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政治大學史學叢書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頁二—頁三。餘例尚多，不勝枚舉。

註8：筆者完全可以理解這種高估與研究者個人經驗之間的關係。筆者本身有關民主的想法，受殷海光、李敖、陳鼓應等人的影響頗深，而他們正好分別是《自由中國》、《文星》、《大學》等時代的人物。但是，做為一個研究者，應反省到這是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經驗，不見得是人民的經驗。

註9：余英時，〈序：打破「西方民主」的迷思〉（收錄於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台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初版二刷），頁二。

註10：同上。

註11：關於余英時的「陳腔濫調」，可參余英時，〈民主與兩岸動向〉（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初版）一書。按：該書中所反映之余英時「對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淺薄認識」，筆者實在無暇一一駁斥，讀者可自行對照本書與該書，自然會發現到余英時的許多論點，並非基於實證基礎，而是充滿著對「臺灣與中國」的「想像」！

註12：按：此處用「儒家文化」、「儒者文化」兩個詞彙，以區別一般所泛稱的「儒家文化」。這是因為筆者以為：五四時期對「儒家文化」的批評，其實有很多是屬於「儒者文化」的層面，而不應怪罪到「儒家文化」上。在筆者的定義中：「儒家文化」是理想型，它是由儒家的學者所建構的知識與道德體系，是可以被實踐且化為行動的。而「儒者文化」則是實際型，它是由「自己宣稱」或「被稱做為」儒者之人的實際行為中抽離出來而予以歸納的，它自然也包括言論與思想的層面（按：言論與思想就某種意義上言亦屬行為）。至於兩者間的關係，有所交集，亦有所背離。事實上，「儒者文化」有很多思想與行為是「反儒家的」；而某些儒者符合「儒家文化」的行為，很可能不能見容於當時的「儒者文化」中。以上筆者對「儒家文化」與「儒者文化」的區分，原出自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八年十月），頁一六六之註62。

註13：語出〈孟子·梁惠王上〉。見謝冰瑩、李濤、劉正浩、邱燮友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一年五月修訂七版），頁二五二。

註14：語出〈孝經·開宗明義章〉。見黃得時註譯，〈孝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四月九版），頁一。

註15：按：胡適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的一場演說中，就曾強烈批判過中國社會對這種「慘無人道的習慣」的「容忍」。他說：「我認爲我們東方這些老文明中沒有多少精神成分。一個文明容忍像婦女纏足那樣慘無人道的習慣到一千多年之久，而差不多沒有一聲抗議，還有什麼精神文明可說？」。見胡適，〈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收錄於李敖主編，〈文星雜誌選集1〉，臺北，鴻蒙文學出版公司，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初版），頁四五。

註16：例如自唐代以降，中國社會盛行所謂的「割股療親」，但此舉與前述〈孝經〉中「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訓示相違。結果，許多儒者卻仍然接受了此種「不孝」的「孝行」，並予以合理化。參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第六卷第一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一文。

註17：按：此處所謂的「不世襲封建」，係指在唐宋變革之後，世襲士族的身分制雖然解消，但卻轉而以所謂「鄉紳」的身分，一代接著一代，透過科舉考試，不斷取得「皇權」對其「紳權」的「再確認」，而繼續維持其在地方的優勢地位。因此，其雖無「世襲」的士族身分，但仍能代代相傳，有如「封建」，故稱其爲「不世襲封建」。

註18：學者或稱之爲「企業精神」。參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錄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第二十九編 近代歷史上的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九月初版）一文。

註19：參蔡淵聚，〈清代台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一文。

註20：關於開發土地時的合組墾號，可參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代序〉（收錄於尹章

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九—頁二二。關於興修水利時的合議集資，可參陳鴻圖，《清代臺灣水利事業的經營》（《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三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一文。

註21：關於「公廨」的記載，散見在明清時期的漢人史料中。或謂「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見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一九五九年十月出版），卷之二，陳第，《東番記》，頁二五。或謂為「土目、通事會議決斷之所」。見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一年一月出版），《公廨》條，頁一三。由此可略窺平埔族原住民「公廨」的性質與功能。

註22：關於此點，可參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收錄於李恩涵，《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二年八月初版），頁一一—頁一三。

註23：例如臺北市尹松岡與臺北市會民選議員陳逸松之間的關係，便明顯的呈現出這種風格。陳逸松認為當時「有個性的日本人還是尊重有人格、講原則的人」，並謂松岡「常和我在一起喝酒唱歌，酒酣耳熱之際，總喜歡抱著我，伏在我耳邊輕聲細語地說：『我那一票是投給您的（按：指臺北市會議員選舉），您要知道哦！』」。見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志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頁一八〇—頁一八一。此外，又如蔡培火會為《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事，多次與當時伊澤總督的親信幹部警務局保安課長小林光政交涉，結果，由於小林「為人重義氣，負責任，他們兩個人，在頻繁接觸的過程中成爲好朋友」。見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五二。餘例多不勝數，不盡舉。

註24：關於朱高正跳上主席桌、扯斷麥克風事，見《挑燈審查預算·立院劍拔弩張·程序爭執劇烈·場面空前混亂·執政黨可能動用表決·「民進黨」似將大力杯葛》（《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版)；至於辱罵老賊事，見〈審查國安法·演出戲外戲！立院會場內外·均見火爆鏡頭 對陣叫罵竟日·通過一條條文〉(《聯合報》，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第二版)。相關報導甚多，不盡舉。

註25：語出《論語·憲問》。見謝冰瑩、李璽、劉正浩、邱變友編譯，《新譯四書讀本》，頁一九四。

註26：關於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大選時所鬧的國際笑話，可參李察·史威夫特(Richard Swift)著·王嘉源譯，《民主不民主——直擊「民主」政體》(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版)，頁二四—頁二六。

註27：編輯部整理，〈李敖校園演講系列一：誰騙了你和我〉(《新月刊》，第八十七期，臺北，新黨通訊雜誌社，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出刊)，頁三五。

註28：語出李敖引述羅馬史家李維(Livy)批評西辟奧·阿利坎努斯(Scipio Africanus)之言。見李敖，〈老人和棒子〉(收錄於李敖，《傳統下的獨白》，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二版)，頁一九七。

註29：見陳坤森，〈譯者緒論：李帕特政治制度設計的構思〉(收錄於艾倫·李帕特(Arend Lijphart)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初版)，「附錄：二十一個民主國家最新現況統計表」，頁二〇—頁二一。按：投票率的高低，除了與公民對政治的參與度有關外，亦與選舉制度中投票方式的設計有關。例如澳大利亞、比利時、冰島、日本等國的平均投票率，雖亦高達八成，但因其採強迫投票制，故未列為引證。

註30：二〇〇〇年夏天筆者在東京時，筆者的日本友人，曾對筆者欣羨的表示：臺灣的選舉「祭りみたい」(像慶典一般)。其實，日本一灘死水般的「民主」，未必要強過臺灣的。

註31：按：學者阮銘曾引述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教授愛德華·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的說法，認為「民主臺灣」在世界歷史上的開創意義，只有「民主雅典」與「法國大革命」兩個先例可以相比擬。

其意謂民主雅典、法國大革命與民主臺灣，在各自的歷史時代，分別代表著人類走向民主的一種典範，深刻影響世界歷史的發展；雅典與法國創立了西方世界的民主典範，而臺灣則創立了東方世界的民主典範。說見阮銘，〈台灣的民主——世紀的典範〉（收錄於阮銘，〈民主台灣 VS. 共產中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初版三刷），頁一九〇—頁一九一。筆者認為該說法頗值得吾人參考，無關乎其是否為「美國學者」所提出。

## 第八章 結論

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是艱辛而且漫長的。要討論戰後臺灣民主的發展，不能不溯源至日治時期。日治時期臺灣的民主運動與民主實踐，已有相當的基礎。在憲法層面，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關於憲法的討論；在言論自由層面，有《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興南新聞》的奮鬥與努力；在政黨與政治結社層面，有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的結成；在地方自治層面，有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對地方自治的要求與推動，以及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九年兩次成男限制選舉的參與和實踐。可知日治時期臺灣民主運動者對於民主的爭取，是全面的；既獲得了「量少（成男限制選舉）質精（優質民主文化）」的成果，並且對民主發展的方向有深刻的思索，也形塑了臺灣意識與臺灣人的自我認同。

臺灣在日治時期所獲得的民主成果，本為臺灣的民主實踐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然而，在民主實踐上遠遠落後於臺灣的「祖國」，卻「橫柴入灶」，把許多不符合民主原則的壞習慣帶入臺灣，並破壞臺灣原有的民主慣例。歷經戰後初期「臺灣型民主」與「中國型民主」的文化衝突，其後，更在國民黨政權的惡質統治下，導致「實質民主」與「形式民主」的大逆轉，此消彼長，終致形成今日被批評為擁有「形式民主」、而「實質民主」不足的



當代臺灣「民主文化」。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百年來臺灣的民主之路，因為政權轉移下「萬山不許一溪奔」的因素，以致不能一直「堂堂溪水出前村」般的大步向前邁進，而被迫有所轉折。「轉折」固屬「不幸」，但民主在臺灣的百折不迴，卻也使得臺灣「民主文化」的內容豐富多姿，使我們可以選擇的「文化基因」增加，這又何嘗不是一種「孕育於悲哀中的幸福」（註1）？

回顧過去，展望將來，我們認為：臺灣的民主若要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與突破，似應可以由以下幾點著手。

首先，是直接民主的完整取得、嫻熟運用與公民社會的建立。當前臺灣的民主進程，已走到公民直選總統的階段，順理成章的下一個目標，自然是公民投票。事實上，就公民權的行使而言，「公民直選總統」的意義與「公民投票」可以說是等同的。只不過諷刺的是：一直以來，國民黨因其外來政權少數獨裁統治的性格，以及僵化的中華民族主義意識，擔心「公民投票」會導致「臺灣獨立」，強烈抗拒給予臺灣人民「公民投票權」；甚至於無恥的長期違反「總理遺教」，不肯給予臺灣人民孫中山所許諾的「創制複決權」。幸而在臺灣人民熱切追求民主的社會壓力下，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原本反對公投的國親兩黨，爲了總統大選的考量與政治上的策略運用，強力主導立法院的議事，終於通過了臺灣第一部《公民投票法》。但由於該法限制過多，而被譏爲「鳥籠公投」。尤其是該法

規定應設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可以審議公民連署提出的公投案；以全國性公投案而言，其成員依立法院政黨席次比例推薦組成。此舉實無異以「間接民主」干預「直接民主」，失去公民以公投制衡代議士的意義。其後，陳水扁總統雖依據該法發動兩項公投，而不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投票中慘遭失利，但公投大門已開，國親兩黨雖一時贏了「戰術」，卻輸了「戰略」。此後，公民將可經由連署的方式，複決《公投法》中不合時宜的條文，以取得完整的直接民主。重要的是：公民投票權的運用，將可解決長期以來因國民黨獨霸統治所造成的許多困擾臺灣社會的問題（如統獨、核四等）；而創制複決權的行使，則可以制衡民意代表的濫權，使其不能再恣意勾結財團，上下其手。

不僅如此，當我們有了完整的直接民主之後，更可藉此進行各種議題性的社會動員，保持臺灣在民主發展過程中的活力，避免社會力的僵化，從而建立積極關懷社會的公民社會。

其次，是政黨政治常軌的建立與政黨光譜的進一步擴張。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後的「政黨輪替」，只是民主運動的初步成果。今日臺灣民主發展的困境，主要導因於被國民黨政權長期扭曲、積非成是的政治文化；而另一方面，在這種政治文化中成長起來的畸形兒——民進黨，也難免會受到國民黨的不良影響，並且，在掌握權力後腐化。因此，的確如同某些人所指出的：臺灣需要再次「政黨輪替」（註2）。

我們完全同意這樣的主張。臺灣的確需要再次「政黨輪替」！但是，絕對不該把政權再次輪替回到舊國民黨餘孽的國民黨及親民黨手中；而是需要「二次革命」式的輪替，將政權輪替到社會主義政黨手中，朝向更能照顧到弱勢者的社會主義理想邁進，以導正今日被財團及其豢養的媒體所壟斷操控、極度走資的「資產階級代議民主」。

因此我們呼籲：臺灣的有志之士，應當奮起成立能夠同時解決「民主」與「認同」問題的社會主義政黨，徹底清算國民黨惡質統治對臺灣民主的戕害，以法治為基礎，建立社會正義，並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等每一個環節上繼續鬥爭；確立本土認同，反對一切形式的帝國主義（包括美帝、日帝、中帝……等），避免臺灣成為帝國主義者的附庸。

然而，由於戰後國民黨政權在白色恐怖時期的長年打壓與抹黑，現階段成立一個具有實力且成熟的社會主義政黨的主客觀條件尚未具備，於是，在這樣的時刻尚未到來之前，我們只能讓還不習慣如何做執政黨的民進黨繼續執政，並且讓還不懂得如何在野黨的國民黨繼續在野。也因此，社會主義者應看清局勢、團結起來，聯合次要敵人（民進黨），打擊主要敵人（國民黨、親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掃除這些臺灣民主的障礙，水漲船高，在支持民進黨的過程中壯大自己，以擴大民主運動的戰果；同時，採取「既聯合又鬥爭」的策略，監督與批判民進黨，做好聯合執政或單獨執政的準備。唯有如此，臺灣的民主才會

有光明的遠景。

復次，是制定新的憲法、選擇新的政治制度並界定現實上的疆域。這部新的憲法，不論是叫《中華民國第X共和憲法》也罷（註3），或是叫《中華臺灣民主國憲法》也罷，甚至叫《臺灣共和國憲法》也罷，它都必須確實以臺灣為主體，拋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神主牌」（註4），立基於現行的政治制度，做適度的修改，裁併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機關（如監察院、考試院等），並參酌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釐訂適合臺灣國情的行政架構（如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立法組織暨其選舉方式（包括國會議員人數、選區規模、政黨比例投票方式等），自立自主，同時完成「民主」與「認同」的歷史使命。

回顧百年來臺灣民主的發展，雖然看似迂迴曲折，但在諸多民主運動前輩與廣大人民的努力與堅持下，仍然不屈不撓的前進、並終於取得一定的成果。然而，今後要如何豐富臺灣良性的「民主文化」，並將其深化到所有人民的心中，以鞏固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讓我們以佛家的說法來做個比喻吧！我們認為：當前臺灣的民主實踐，雖已有諸如「政黨輪替」、「公民投票」之類的「了悟」，但尚未「證果」，亦即還沒到達「永不退轉」的境界。因此，從這個角度看來：臺灣民主的路途，其實還遙遠得很呢！

## 註釋

註1：語出李登輝。見李登輝，《台灣的主張》（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三版一刷），頁二四。

註2：說見連戰，《改變，才有希望》（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行），頁一三三—頁一三九。

註3：按：此處所謂「中華民國第X共和」，應由法理與歷史兩方加以斟酌，而給予適當的稱名，筆者並無特定意見。

註4：按：二〇〇〇年民進黨執政後，國民黨人時常批評民進黨政府死抱著臺灣「神主牌」不放，又批評民進黨以「意識形態治國」。但「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就不算是國民黨的「神主牌」嗎？而國民黨在憲法中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把「三民主義」這種意識形態給寫到憲法裡頭，又難道不算以「意識形態治國」了？為什麼國民黨可以「意識形態治國」，別的政黨就不可以？尤其令人感到可怪的是：政治學博士連戰，難道真的不懂「意識形態」(ideology)是什麼意思？難道真不知道以「意識形態」來「治國」，是近代西方政治的常態？關於國民黨人以「意識形態治國」批評民進黨，如《連批民進黨意識形態治國》（《台灣日報》，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三版）。餘例尚多，不盡舉。而關於「意識形態」與近代西方政治的關係，則請參閱華特金士(Frederick M. Watkins)、克拉姆尼克(Isaac Krannick)著，張明貴譯，《意識形態的時代：從一七五〇年到現在的政治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三年五月初版）一書。該書簡明易懂，是極佳的入門書；讀後不僅可以增加不少政治常識，也可藉此明瞭這些國民黨人是如何的睜眼

說瞎話，罔顧學理，胡扯亂彈；更可知曉國民黨是怎樣的愚弄臺灣人民，使得許多人被嚴重誤導，也跟著他們亂罵民進黨以「意識形態治國」，從而降低臺灣人民的政治水準。其以愚民手段戕害臺灣民主，此又為一顯例。



## 徵引文獻

### 甲、史料

#### 一、官書、史料彙編、資料集、人名錄

王仲孚編，《爲歷史留下見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初版。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出版。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 雷震獄中手稿》，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一刷。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六月出版。

嘉義市役所編，《嘉義市制五周年記念誌》，嘉義，嘉義市役所，一九三五年二月九日發行。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原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東京，龍溪書舍復刻版，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 二、時人著作



王添灯，《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臺北，廣文堂書店，一九三二年出版。

史明（施朝暉），《台灣民族主義與台灣獨立革命》，臺北，作者自印，二〇〇一年五月印製。

余英時，《民主與兩岸動向》，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初版。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三版一刷。

林志雄，《顯微鏡下的「臺獨」》，紐約，世界日報社，一九八〇年六月初版第五次印行。

林秋江口述，陳玲芳整理，《拿聽診器的哲學家》，臺北，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月初版。

連戰，《改變，才有希望》，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行。

黃光國，《民粹亡台論》，臺北，商周出版，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三版三刷。

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人人文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八月

二版。

蔡培火，《與日本國民書》，臺北，學術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五月發行。

### 三、傳記、回憶錄、日記

王燈岸，《曠溪一老人》，彰化，作者自印，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初版。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月初版三刷。

吳新榮，《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刷。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 6 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

十月初版。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7 吳新榮日記（戰後）》，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版。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台灣版第三刷。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初版。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三月初版二刷。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初版。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增訂版第一刷。  
陳存恭、潘光哲訪問，潘光哲紀錄，《劉象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八年九月初版。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版第一刷。

彭瑞金，《台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初版四刷。

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初版。  
楊金虎，《七十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初版。

楊逸舟遺稿，張良澤敬譯，《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初版第一刷發行。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二）》，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八年四月二版。

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初版第一刷發行。

詹碧霞，〈買票懺悔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初版二十刷。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 雷震日記 第一個十年（八）〉，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初版一刷。

鄭鴻生，〈青春之歌：追憶1970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初版。

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九月初版一刷。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初版。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續誌印行。

#### 四、回憶文字、口述歷史、訪問紀錄

何昉錄音·整理，〈楊遠口述：二·二八事件前後〉，收錄於葉芸芸主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初版。

吳大猷，〈台灣的科學發展——個人廿餘年的經歷〉，〈傳記文學〉，第五十卷第二期，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出版。

吳南星，〈父親的生平軼事〉，收錄於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8 吳新榮書簡〉，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版。

林糊，〈高木校長的卓見〉，收錄於丸山芳登編，〈高木友枝先生追憶誌〉，橫濱，高木友枝先生追憶誌刊行會，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發行。

胡鑫麟口述，胡慧玲撰文，〈醫者之路〉，收錄於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月初版一刷。

黃秀政、許雪姬訪問，許雪姬、連偉齡紀錄，〈張深鏞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四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 五、新聞報導、社論

〈民衆黨開常務委員會 決議重要事項〉，《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三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二版。

〈民進黨轉型路線 派系有歧見〉，《自由時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頁。

〈地方自治聯盟全島大會議案〉，《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七十七號，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版。

〈宋友會須知 立委批搞崇拜〉，《自由時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頁。

〈社論 告省參議員諸君〉，《民報（晨刊）》，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第一版。

〈挑燈審查預算·立院劍拔弩張 程序爭執劇烈·場面空前混亂 執政黨可能動用表決·「民進黨」似將大  
力杯葛〉，《聯合報》，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版。

〈島都瑣聞〉，《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三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四版。

〈馬：蔣中正 台灣民主推手〉，《中國時報》，二〇〇三年四月六日，第十八版。

〈連批民進黨意識形態治國〉，《台灣日報》，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三版。

〈嘉義民黨主幹王氏辭市議 表示主義堅決〉，《臺灣新民報》，第三百二十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第五版。

〈臺中市協議會雜觀〉，《臺灣民報》，第二百九十九號，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第五版。

〈審查國安法·演出戲外戲！ 立院會場內外·均見火爆鏡頭 對陣叫罵竟日·通過一條條文〉，《聯合報》，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第二版。

## 六、政論、雜文、演說、序跋

王添灯，〈我的政見（一）〉，《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版。

王添灯，〈我的政見（二）〉，《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二版。

王添灯，〈省參議會的千萬言〉，《新新》，第六期，臺北，新新月報社，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發行。

王溢嘉，〈明淨的心〉，收錄於王溢嘉，〈失去的暴龍與青蛙〉，臺北，野鵝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九刷。

朱天心，〈想我眷村的兄弟們〉，收錄於朱天心，〈想我眷村的兄弟們〉，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二版一刷。

余英時，〈序：打破「西方民主」的迷思〉，收錄於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台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初版二刷。

佚名，〈陳公洽與臺灣〉，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二月二

十八日初版。何容，〈呼冤〉，收錄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日再版。

吳介民，〈解除「民粹」的魔咒〉，《新新聞週報》，第八六九期，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李敖，〈老年人和棒子〉，收錄於李敖，〈傳統下的獨白〉，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二版。

李敖，〈懷念郭國基先生〉，收錄於李敖，〈冷眼看臺灣〉，臺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初版。

李筱峰，〈走入悲情〉，收錄於李筱峰，〈台灣怎麼論？——李筱峰跨世紀政論選〉，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二刷。

李筱峰，〈教中國「統一」台灣的方法〉，收錄於李筱峰，〈台灣怎麼論？——李筱峰跨世紀政論選〉，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二刷。

杜聰明，〈憲政與臺灣政治之前途〉，收錄於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臺北，杜聰明博士選曆紀念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八月卅一日發行。

阮銘，〈台灣的民主 世紀的典範〉，收錄於阮銘，〈民主台灣 VS. 共產中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初版三刷。

亞瑟，〈解剖「中國式的民主」〉，收錄於洪哲勝編著，〈民主火種〉，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第一刷。

金恆煒，〈台灣民主是「民粹式民主」？〉，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胡適，〈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收錄於李敖主編，〈文星雜誌選集1〉，臺北，鴻蒙文學出版公司，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初版。

茉莉（莫莉花），〈專制者的天敵——洪哲勝〉，收錄於洪哲勝編，〈爲什麼要支持民主論壇〉，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初版第一刷。

莊萬壽，〈民進黨地方派系之改造〉，收錄於莊萬壽，〈台灣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初版一刷。

陳千武，〈序二——挖根的導火線〉，收錄於羊子喬，〈蓬萊文章臺灣詩〉，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三年九月初版。

雷震，〈雷震給蔣氏父子等五人的「救亡圖存獻議」〉，收錄於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27 雷震特稿 給蔣氏父子的建議與抗議〉，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月初版一刷。

編輯部整理，〈李敖校園演講系列一：誰騙了你和我〉，〈新月刊〉，第八十七期，臺北，新黨通訊雜誌社，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出刊。

謝長廷，〈戒嚴法實施百分之三的神話〉，收錄於謝長廷，〈黨外黨〉，臺北，作者自印，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初版。

## 七、傳統史料、古典典籍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一年一月出版。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一九五九年十月出版。

黃得時註譯，《孝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四月九版。  
謝冰瑩、李璽、劉正浩、邱燮友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一年五月  
修訂七版。

## 乙、近人研究

### 一、專書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初版。

王章陵，《馬克思「異化論」批判》，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七年五月臺初版。

史明（施朝暉），《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出版地不詳，蓬島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九月初版。

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政治大學史學叢書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初版三刷。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版。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三版。

李頌祥主編，《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七月



初版一刷。

阮銘、林若雱、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台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初版二刷。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二年三月臺初版。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臺原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一月第一版第二刷。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十月初版。

高格字 (Stephane Coccutt)，《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一月十月初版。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月初版。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一九九二年十月初版。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修訂一版四刷。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七月初版。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五年二月再版。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八三年二月再版。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台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

廖忠俊，《台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初版二刷。

鄭梓，《戰後台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一九四六—一九五二）》，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

蔡玲、馬若孟（Ramon H. Myers）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中華民國的政治歷程》，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月初版。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合著，《台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一九八三年十月三版。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版。

簡炯仁，《台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初版。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七月初版。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一刷。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月初版。

## 二、學位論文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一年六月。

許淑貞，〈日據時期台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1935—1940）〉，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六月。

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八年十月。

陳信傑，〈民主進步黨的創黨過程：外省菁英分子所扮演的角色〉，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〇年六月。

## 三、論文

山本眞，〈一九四〇年代國民政府統治下的縣市參議會——以四川省之例爲中心〉，收錄於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代序〉，收錄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初版。

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出版。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錄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一〇七），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一九九七年九月初版。

朱泓源，〈從中華政治制度之類型史看解嚴前後的臺灣〉，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

吳乃德，〈反動論述和社會科學——臺灣威權主義時期的反民主論〉，〈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月出版。

吳文星，〈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十月出版。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收錄於李恩涵，〈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二年八月初版。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二十九卷第四期，臺北，思與言雜誌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出版。

李鴻禧，〈「五十年不變」的現代神話〉，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岡本真希子，〈臺灣地方選舉制度問題之諸相——1950年代前半的殖民地支配與臺灣人〉，收錄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八月初版。

林保華，〈處處禁錮香港市民、媒體的二十三條〉，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第六卷第一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

施正鋒，〈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收錄於臺灣歷史學會編輯委員會編，〈國家認同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初版。

施正鋒，〈台灣族群政治〉，收錄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初版第一刷。

翁松燃，〈200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檢討初探〉，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涂謹申，〈二十三條對香港人權、司法體系的影響〉，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盛治仁，〈從台灣民意看兩岸關係發展〉，收錄於曾建元主編，〈東亞自由化、民主化與區域和平：中國民主運民主台灣之旅紀實〉，臺北，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出版。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

陳君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乎？——淺論中國民主運借鏡臺灣民主化經驗時應有的歷史認識〉，收錄於曾建元主編，〈東亞自由化、民主化與區域和平：中國民主運民主台灣之旅紀實〉，臺北，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八月出版。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收錄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

陳君愷，〈同文化與異文化的交會點——「光復」與臺灣醫生患者間醫療關係的一個轉折〉，〈臺灣風物〉，第四十九卷第一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

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

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

陳君愷，〈師生愛與民族認同的葛藤——高木友枝、堀內次雄及其臺灣學生們〉，《輔仁歷史學報》，第十一期，臺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二〇〇〇年六月出版。

陳君愷，〈超越種族的藩籬之外——日治時期臺、日人關係的另一個面向〉，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二〇〇〇年九月出版。

陳坤森，〈譯者緒論：李帕特政治制度設計的構思〉，收錄於艾倫·李帕特（Arend Lijphart）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初版。

陳芳明，〈台灣自治思潮與二二八事件〉，收錄於陳芳明，《探索臺灣史觀》，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

陳芳明，〈連溫卿與抗日左翼的分裂——臺灣反殖民史的一個考察〉，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

陳芳明，〈朝向台灣史觀的建立〉，收錄於陳芳明，《探索臺灣史觀》，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九月第一版一刷。

陳鴻圖，〈清代臺灣水利事業的經營〉，《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三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錄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九編 近代歷史上的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九月初版。

葉啟政，〈當前臺灣社會重利愛財之價值取向的解析〉，收錄於葉啟政，〈臺灣社會的人文迷思〉，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初版。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〇年十月出版。

劉慧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新聞自由的影響〉，收錄於群策會編印，〈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二〇〇三年十月一版一刷。

蔡淵聚，〈清代台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

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台灣1970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台灣社會學》，第五期，臺北，台灣社會學編輯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六月出版。

薛化元，〈雷震與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收錄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初版。

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一九五〇—一九九六）——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一三五期，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蘇瑞鐸，〈傅正與1950年代台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會議論文，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四、政治社會科學譯著

卡爾·科恩(Carl Cohen)著，聶崇信、朱秀賢譯，《民主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臺灣初版第三次印刷。

艾倫·李帕特(Arend Lijphart)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初版。

李察·史威夫特(Richard Swift)著，王嘉源譯，《民主不民主——直擊「民主」政體》，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版。

阿爾伯特·赫緒曼(Albert O. Hirschman)著，吳介民譯，《反動的修辭》，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七月初版一刷。

基辛(R. Keising)著，陳其南校訂，于嘉雲、張恭啓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上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版一印。

基辛(R. Keising)著，陳其南校訂，于嘉雲、張恭啓合譯，《當代文化人類學(下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一九八一年三月一版一印。

華特金士(Frederick M. Watkins)、克拉姆尼克(Isaac Krahnick)著，張明貴譯，《意識型態的時代：從一七五〇年到現在的政治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三年五月初版。

赫屈(Eivin Hatch)著，黃應貴、鄭美能譯，《人與文化的理論》，臺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五日二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 民主文化 發展史研究 / 陳君愷作。—

初版。—〔臺北市〕：記憶工程，2004〔民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 29165 5 6〔平裝〕

1. 政治運動 — 臺灣

576.27

93003512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

著者 / 陳君愷

發行人 / 鷹忻謐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 /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99-1號

電話 / 02 - 87721168

傳真 / 02 - 87721167

劃撥帳號 / 19804151

印刷 / 立屹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 二〇〇四年三月

定價 / 二五〇元

ISBN · 957-29165-5-6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10156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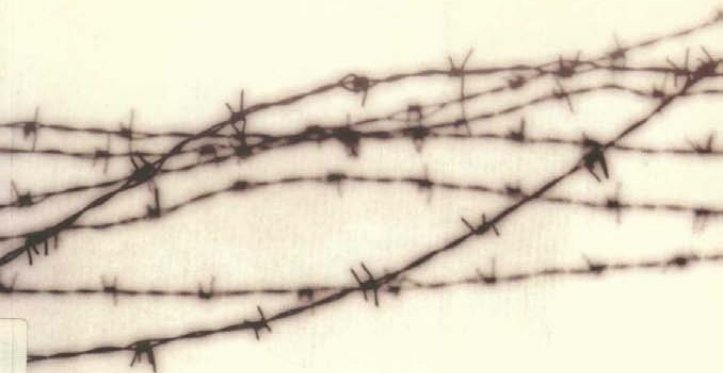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陸月廿日發行



國家圖書館



002847723



ISBN 957291655-6

00250



9 789572 916551